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March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60/2006
《2006 年精神健康（宣布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為精神病院）及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61/2006
《2006 年商標（修訂）規則》.....	62/2006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公告》	63/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Order 2006	60/2006
Mental Health (Declaration of Kowloon Psychiatric Observation Unit as Mental Hospital) and Declaration of Mental Hospital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6.....	61/2006
Trade Marks (Amendment) Rules 2006.....	62/2006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Sector Entit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Ocean Park Corporation) Notice.....	63/2006

其他文件

- 第 77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8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 79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0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81 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 第 82 號 — 職業訓練局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 第 83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及《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7 — AIDS Trust Fund 2004-2005 Annual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78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4 to 31 August 2005
- No. 79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 No. 80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 No. 81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2004/2005 Annual Report
- No. 82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4/2005
- No. 83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04-2005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tice 2006 and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Licensing of Livestock Keep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使用天然氣發電

Using Natural Gas for Power Generation

1.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龍鼓灘發電廠的燃氣發電機組的使用率偏低，原因是天然氣燃料供應不穩定及本港的電力需求增長較預測為低。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中電正制訂為龍鼓灘發電廠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及貯存站的建議，當局在審批有關建議時會否要求中電採取措施確保天然氣的供應穩定，以免該項新資產閒置；若會，有關的詳情；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二) 有沒有設立機制，日後當天然氣供應充足時，限制中電使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的燃煤機組發電；若沒有，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中電自 1996 年起由海南崖城氣田經海底輸氣管道直接輸入天然氣供龍鼓灘發電廠使用。由於崖城氣田的存量預計只可維持供應

至 2010 年代初，中電須獲得新的天然氣供應源以取代現時崖城的天然氣供應。為此，中電正計劃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由氣田經管道直接輸送天然氣的系統通常來自存量有限的單一氣源，而液化天然氣系統則可由全球不同氣源採購。液化天然氣可由船隻從不同氣源輸送至目的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化後提供給用戶使用。因此，液化天然氣供應一般較管道天然氣供應更為可靠和穩定。

中電現正就其擬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電就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就環保、規劃、土地、能源供應等有關事項作出審批，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亦會審核中電的供氣安排，以確保其天然氣供應穩定。

- (二) 自 1997 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不再批准電力公司在香港興建新燃煤發電機組。此外，環保署於 2005 年 8 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中電青山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續牌時，加入了排放總量上限的條款，以確保中電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減少運作燃煤發電機組，將排放量減至實際可行的最低水平。環保署日後在為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續牌時，會根據當時情況，逐步收緊排放總量上限，確保中電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以及盡快推行其他減排措施，以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薪俸稅納稅人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Salaries Tax Payers

2. **MR BERNARD CHAN:**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use the following table to provide this Council with the latest data on the number of persons paying the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for the 2005-06 year of assessment?*

<i>Amount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for the 2005-06 year of assessment (HK\$)</i>	<i>Number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i>	<i>Percentage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in the total workforce</i>
0		
1-1,000		
1,001-2,000		
2,001-5,000		

<i>Amount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for the 2005-06 year of assessment (HK\$)</i>	<i>Number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i>	<i>Percentage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in the total workforce</i>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50,000		
50,001-60,000		
60,001-70,000		
70,001-80,000		
80,001-90,000		
90,001-100,000		
100,001-200,000		
200,001-500,000		
500,001-1,000,000		
over 1,000,000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an analysis of the persons paying the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for the 2005-06 year of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assessment statistics up to 22 March 2006 is set out below:

<i>Amount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charged for the 2005-06 year of assessment (HK\$)</i>	<i>Number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i>	<i>Percentage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in the total workforce¹</i>
0	2 276 835	66.7%
1-1,000	324 896	9.5%
1,001-2,000	87 203	2.6%
2,001-5,000	150 519	4.4%
5,001-10,000	120 352	3.5%

¹ For computing the percentage, the total work force is assumed to be 3 411 500 which is the projected average workforce for the year 2005-06.

<i>Amount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charged for the 2005-06 year of assessment (HK\$)</i>	<i>Number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i>	<i>Percentage of payers of provisional salaries tax in the total workforce¹</i>
10,001-15,000	70 921	2.1%
15,001-20,000	54 454	1.6%
20,001-30,000	74 692	2.2%
30,001-40,000	51 300	1.5%
40,001-50,000	35 854	1.0%
50,001-60,000	26 794	0.8%
60,001-70,000	20 284	0.6%
70,001-80,000	16 319	0.5%
80,001-90,000	12 511	0.4%
90,001-100,000	10 288	0.3%
100,001-200,000	51 119	1.5%
200,001-500,000	22 770	0.7%
500,001-1,000,000	3 201	0.1%
Over 1,000,000	1 188	0.0%

The above data are compiled using income earned by the taxpayers as indicated in their tax returns (received by 22 March 2006) for the 2004-05 year of assessment as reference. With an improved labour market in 2005-06, we expect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taxpayers liable to the final salaries tax in 2005-06 will exceed the total number of taxpayers currently paying 2005-06 provisional tax² as shown above.

² We expect that in the 2005-06 year of assessment, around 36% of the total workforce will pay some salaries tax in the final assessment.

粵港合作招商

Joint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Efforts to Promote Investment

3.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省長在該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廣東省今年將繼續聯合香港及澳門兩地政府前往國外招商和推介大珠三角，而招商重點將集中在美國、日本、歐洲及南韓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的大企業。關於廣東省與香港（“粵港”）兩地政府的合作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粵港兩地政府首次聯合在美國及加拿大舉行經濟貿易合作交流會的成果；
- (二) 本年前往美國、日本、歐洲及南韓等國家和地區招商的具體安排；及
- (三) 粵港兩地政府會否就共同推進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制訂長遠計劃；若會，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過去數年，投資推廣署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有關當局在海外合辦了多項投資推廣活動，讓海外公司加深瞭解香港與珠三角的緊密的經貿關係及經濟前景，以及大珠三角區作為外來投資理想地點的種種優勢。透過這些聯合推廣活動，投資推廣署致力鼓勵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並視乎其業務需要，在大珠三角區（包括香港）設立生產工序。

在與內地省市包括珠三角地區合辦的推廣活動中，投資推廣署物色到不少準投資者，並積極作出跟進。截至 2005 年年底，該署已完成了 23 個投資上述活動帶來的項目，另外有 81 個項目正在商討中。

就黃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粵港兩地政府去年在美國三藩市及加拿大溫哥華聯合舉行經濟貿易技術合作交流會，鼓勵美加兩地的投資者到香港和廣東省投資。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加拿大及美國的交流會上發表演說，向當地投資者闡述有關大珠三角的最新發展情況，尤其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香港和廣東省可以為北美公司帶來的投資商機。兩個交流會分別吸引了超過 1 000 名當地客商參與。為加強推廣成效，投資推廣署更在兩個交流會期間舉辦了推介香港投資環境的論壇，向美加兩地公司介紹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的角色。該署現正積極跟進有興趣來港投資的個案。
- (二) 投資推廣署今年會繼續與廣東省及其他不同城市緊密合作，聯合到海外進行以下推廣活動：

月份	合辦者	目的地
3 月	廣州市	瑞典斯德哥爾摩
4 月	東莞市	丹麥哥本哈根
	珠海市	意大利佛羅倫斯
5 月	深圳市	韓國首爾
	江門市	美國聖地雅哥
9 月	佛山市	德國杜塞爾多夫
	廣東省	法國巴黎

(三) 為加強雙方合作，投資推廣署和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未來合作的方向及模式，雙方現時正詳細討論今年的合作計劃，並為上述今年將在巴黎舉行的活動展開籌備工作。

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
Chief Executive's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dvisers

4. **馬力議員**：主席，由前任行政長官設立的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會”），自 2004 年 11 月的會議後，再沒有舉行任何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委員會的運作是否已經終止；若然，原因為何；及
- (二) 若委員會沒有終止運作，它自上次會議至今有何工作、將來有何工作計劃、成員組合有否改變，以及當局有否期望它發揮的作用有所改變；若有改變，詳情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委員會於 1998 年成立，負責就與香港長遠發展相關的策略性課題，從國際的觀點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16 位非官方委員，全都是國際商界翹楚或跨國企業領袖。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現答覆議員兩部分的質詢如下：

- (一) 委員會沒有終止運作。

- (二) 我們正就委員會的功能、運作模式等進行檢討，考慮如何更能善用國際顧問的寶貴經驗及讓國際顧問有更大空間，就香港長遠的策略性發展，提供意見。我們亦會徵詢國際顧問的看法。

評估及支援有讀寫障礙的學童

Assessing and Supporting Students with Dyslexia

5.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評估及支援有讀寫障礙的學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學校拒絕讓一名有讀寫障礙及成績欠佳的男童留級，引致他的父母須安排他轉校重讀，當局有否制訂一套純粹以個別有讀寫障礙學生的能力為評核基礎的評估機制，以決定他們是否可以升級，並使他們不會受制於現行適用於所有小學的留級限額以致不能留級；若有，評估機制的詳情；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有關的機制；
- (二) 如何確保學校為讀寫障礙學童推行恰當的調適措施，以及有否學童家長因調適措施不足而向教育統籌局投訴；及
- (三) 鑑於當局規定學校若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就讀，便須提名最少 1 名教師參加關於“認識、評估和教導有讀寫困難學生”的課程，現時全港有多少所學校符合這規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學生應否留班，主要決定於他們的學習能力，以及他們能否因留班而獲益。倘若學校認為重讀可使個別學生獲益最大，校長可依據上述原則作出決定。目前，普通小學的留級生限額為全校學生人數的 3%。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 (二) 教統局鼓勵家長在各方面與學校緊密合作，以便推行公平及有效的調適措施。如有需要，教統局人員會協助教師及家長瞭解考試調適的原則及個別學生的需要，並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教統局曾接獲家長組織“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來函，引述個別學生未獲校方協助申請在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該名學生的情況已獲妥善處理。

(三) 教統局鼓勵主流學校的教師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現時約有 750 所公營主流學校有最少 1 名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約佔全港有關學校的 75%。此外，教統局亦已委託一所大學於 2005-06 及 2006-07 學年，為教師開辦一個 42 小時以特殊學習困難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合共提供 240 個學額。分別有 39 名小學教師和 3 名中學教師完成第一輪的培訓課程。過往數年，教統局亦合共為約 720 名主流學校教師提供有關培訓課程，他們分別是來自 328 所小學和 250 所中學。

房屋委員會承擔前房屋科職位的薪金開支

Housing Authority Bearing Payroll Costs of Posts of Former Housing Branch

6.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逐步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房屋科納入房屋署的架構，而由前房屋科執行的工作所需的撥款，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承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房屋署有哪些常額職位的主要職責屬於以前房屋科的職權範圍，以及這些職位每年涉及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何；及
- (二) 鑑於房委會有不少收入來自公屋居民，當局有否評估由房委會承擔這些職位的薪酬開支是否公平？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房屋署共有 20 個常額職位，其主要職責全部或部分是屬於以前房屋局的，職位清單見附件。該些職位中，11 個主要涉及公共房屋和房委會方面的政策工作，其餘 9 個則涉及私人物業市場、房屋協會和規管地產代理方面的工作。前者的薪酬開支為每年 1,140 萬元，後者為 710 萬元。
- (二) 該 9 個涉及私人物業市場等方面工作的職位，其薪酬開支，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由政府撥款支付。其餘 11 個職位，由於主要職務直接與公共房屋和房委會有關，所以其薪酬開支由房委會支付，因此不存在不公平的問題。

附件

已納入房屋署架構的前房屋局常額職位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房屋署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房屋署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5. 高級政務主任（2 個職位）
6. 總行政主任
7. 政務主任（2 個職位）
8. 一級行政主任（2 個職位）
9. 高級技術主任
10. 高級私人秘書
11. 一級私人秘書（2 個職位）
12. 二級私人秘書（3 個職位）
13. 文書主任
14. 助理文書主任

總人數：20 人

醫院管理局向合資格人士處方藥物的安排

Hospital Authority's Policy Regarding Prescription of Drugs for Eligible Persons

7. **石禮謙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於去年 4 月表示，該局建議調整向合資格人士（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和遺屬）發還醫療費用的安排，並會就該等建議諮詢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然而，本人最近接獲數位退休公務員的投訴，指他們到公立醫院的門診診所求診後，並未獲得處方療效較佳的藥物，因而只可到私營藥房自費購買該等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諮詢的結果如何，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是否單方面作出了有關決定；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求診的合資格人士處方藥物的政策最近有否改變；若有，原因及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不向合資格人士處方療效較佳的藥物的做法，有否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有關醫療福利的條文？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政策，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由政府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X 光檢驗及藥物。如果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因醫療需要，為某合資格人士開處醫管局沒有供應或須收費的藥物／儀器／服務，該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政府現行向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並沒有改變。換句話說，政府並無限制醫管局醫生為合資格人士開處的藥物，醫管局醫生會按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狀況開處藥物及作其他診治。只要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因醫療需要而為合資格人士開處的藥物或治療，是醫管局沒有供應的又或是須收費的，合資格人士可根據現行安排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政府現正透過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諮詢中央評議會職方有關改善現行向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安排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向醫管局醫生提供更多關於證明醫療需要的說明及指引，以便合資格人士申請發還醫療費用，以及其他簡化現行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程序的措施。在落實最終安排前，我們會按既定程序諮詢中央評議會職方。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情況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8.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下表所列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每年年底僱用殘疾人士的情況？

	政府部門		公營機構	
	全職人數	兼職人數	全職人數	兼職人數
唐氏綜合症患者				
智障人士				
視障人士				
聽覺受損人士				
肢體傷殘人士				
精神病康復者				
長期病患者				
總人數				
殘疾僱員數目佔整體僱員數目的百分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政府殘疾僱員的資料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		
	全職／兼職僱員人數 ¹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²
智障人士 (唐氏綜合症患者)	31 (0)	29 (0)	32 (0)
視障人士	562	581	571
聽覺受損人士	323	328	333
肢體傷殘人士	1 801	1 847	1 868
精神病康復者	282	288	279
器官殘障人士 ³	369	355	377

	政府部門		
	全職／兼職僱員人數 ¹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 ²
其他殘疾（如自閉、語言障礙）人士 ³	27	24	18
殘疾僱員總數	3 395	3 452	3 478
殘疾僱員數目佔整體僱員數目的百分比	1.67%	1.76%	1.79%

註：1 在收集有關政府殘疾僱員的數據時，我們沒有區分全職僱員與兼職僱員。有關數字因此涵蓋兼職僱員，當中包括輔助服務人員。

2 由 2005 年年中起，我們由每半年收集有關政府殘疾僱員數據改為按年收集每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就 2005 年而言，最近期的數據顯示 6 月 30 日的情況。

3 我們並無收集長期患病政府僱員的數據。另一方面，我們則收集有關“器官殘障”及“其他殘疾”政府僱員的數字。為了顯示政府在聘用殘疾僱員方面的整體情況，我們一併列出這兩類殘疾僱員的數字。

有關公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最近期和較全面的數據是透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於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取得，調查顯示在附件內列出的 36 間公營機構在當時共僱用 794 名殘疾人士。上述調查並無收集屬不同殘疾類別僱員的分項數據。

在有限時間內，衛福局收集到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聘用殘疾僱員（不分全職或兼職）的數據，表列如下：

	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全職／兼職僱員人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智障人士 （唐氏綜合症患者）	1 (0)	1 (0)	1 (0)
視障人士	111	104	103
聽覺受損人士	24	22	25
肢體傷殘人士	462	610	786
精神病康復者	54	61	69

	醫院管理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全職／兼職僱員人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器官殘障人士	39	58	70
其他殘疾（如自閉、語言障礙）人士	3	3	4
殘疾僱員總數	694	859	1 058

附件

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 香港貿易發展局

3. 香港金融管理局

4. 強積金管理局

5. 消費者委員會

6. 香港機場管理局

7. 香港旅遊發展局

8. 職業訓練局

9. 僱員再培訓局

10. 醫院管理局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

12.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13. 立法會秘書處

14. 香港房屋協會

15. 市區重建局

1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7. 香港康體發展局暨香港體育學院

18. 香港海洋公園

19.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 香港演藝學院

21. 香港藝術中心

22. 香港公開大學

23. 香港大學

24. 香港中文大學

25. 香港城市大學

26. 香港科技大學

27. 香港浸會大學

28. 香港教育學院

29. 嶺南大學

30. 香港製衣業訓練局

31. 建造業訓練局

32. 香港科技園

33.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5. 職業安全健康局

36. 香港學術評核局

校舍改善工程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s

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本年有 9 所小學因收生不足，被教育統籌局指令自下學年起停收小一學生，當中 8 所學校剛完成校舍改善工程，所涉工程開支共 2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進行上述校舍改善工程前，有否考慮人口下降而引致相關學校收生不足的問題；及
- (二) 鑑於學校在耗費大量公帑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後停止收生，當局會否在未來的建校規劃加入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和有關學校的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時候，調節工程的規模甚至刪除整個工程項目。自 2002 年 8 月政府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2002-11》以來，政府根據學校即將停辦、重置、原址重建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包括學校當時的收生情況和是否有足夠空間為學校設施作出重大改善等），在可行性研究和早期施工階段中止了超過 100 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此我們必須強調，政府不可能百分之一百準確預計在數年後哪些學校會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小一，因為每一所學校的小一收生情況很大程度取決於家長的選校抉擇。政府只能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決定應否投放資源，以改善學校的學習環境。

再者，上述 8 所受惠於改善工程的學校，在策劃和施工期間，均有完整的班級結構。即使日後因學童人數下降以致某些學校有需要減少班數，就讀的同學們仍可享用這些設施。反過來說，若當局在工程進行期間，純粹因為有關的學校班數下降而假設該學校日後會停收小一，並因此而全面停止學校改善工程，不但對該學校和在學兒童不公平，亦會浪費我們對改善學校的前期投資。

- (二) 建校項目由規劃到完成需時 4 至 5 年。其間，由於分區與分區之間的人口流動、整體人口變化及其他因素如住宅發展延遲落成，本港對於公營學校學位的需求時有不同，只要有關項目還未施工，我們會因應情況的轉變（包括適齡學童人口推算數字、學校

收生情況、空置校舍的供應等），檢討個別項目的必要性和規模，以盡量確保投入學校建設的資源用得其所。我們於去年 10 月決定擱置 13 個建校項目（包括為當中 6 項另作安排）及縮減部分項目的規模，正反映我們以審慎態度進行有關的規劃。

紙巾產品的螢光劑及細菌含量

Fluorescer and Bacteria Contents of Paper Tissue Products

10.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去年台灣部分連鎖食肆提供的紙巾被驗出含有螢光劑，而最近公布的 2006 年第一季度廣東省紙巾產品質量監督抽查結果顯示，三成紙巾樣本含菌量超過標準。另一方面，由於環保紙以雜色廢紙再造，因而須以螢光增白劑漂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抽查本港市面上各類紙巾產品的螢光劑及細菌含量；若有，結果為何及抽查範圍是否包括環保紙餐巾、各大型超級市場所售賣的紙巾，以及餐廳和報紙攤檔所贈送的紙巾；若沒有，會否考慮每年進行定期抽查；
- (二) 鑑於有報道指歐美國家有規限接觸食物的紙製品的螢光增白劑含量，而台灣更規定紙餐巾、衛生巾和紙尿褲等紙製品不可含有可遷移性的螢光物質，當局有否就香港未有法例監管螢光增白劑的使用而進行檢討；若有，檢討的詳情及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螢光劑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提高公眾對該物質的認識？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海關分別收集了 20 和 25 款紙巾樣本給政府化驗所測試，確定是否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下的“一般安全規定”。在 2006 年第一季，再有 32 款紙巾送交政府化驗所測試。

2004 年及 2005 年測試的樣本來自超級市場和家庭用品店，而 2006 年的樣本更包括報販贈送的紙巾。有關樣本並未包括餐廳提

供的紙巾或紙餐巾，但我們估計餐廳亦是向本地供應商購買有關產品。

所有樣本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標準”（編號 GB15979-2002）進行含菌量測試。2004 年和 2005 年的所有樣本均通過測試，而 2006 年的樣本尚未有測試結果。由於沒有確實證據證明螢光劑有害人體健康（見以下第（二）及第（三）部分答案），故此樣本沒有進行螢光劑測試。

海關會繼續定期抽驗不同紙巾產品，確保它們達至《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要求。

（二）及（三）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若任何消費品證實對消費者有潛在危險，海關會對供應商採取執法行動。

海關及衛生署指出，現時並沒有確實證據證明螢光劑有害人體健康，例如：1995 年英國衛生局聯同蘇格蘭行政署所作的一份公布、2001 年德國消費者健康保障及動物醫藥聯邦協會所作的評估，以及 2004 年歐盟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學工業機構自發進行的研究，都顯示沒有實質證據證明螢光劑損害人類健康。因此，現時並沒有基礎對包含螢光劑的產品進行執法行動。

區域性安老服務政策

Regional Policies on Elderly Services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地方行政區內現時的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人數及其佔全港長者人口的百分比，以及每區的獨居長者人數；
- (二) 有否界定何謂“清貧”長者；若有，現時的清貧長者人口及每區的清貧長者人數；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評估各區的長者對醫療、健康、住屋及康體設施和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制訂區域性的安老服務政策，並靈活調撥各區資源的安排，以在有需要時提供跨區服務；若有，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4 年本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約有 819 000 人，各區長者人口的分布情況如下：

	長者人口	佔全港長者百分比
觀塘	88 900	10. 9%
東區	79 700	9. 7%
黃大仙	73 600	9. 0%
葵青	62 700	7. 7%
沙田	62 000	7. 6%
深水埗	59 000	7. 2%
九龍城	53 700	6. 6%
元朗	45 300	5. 5%
油尖旺	39 900	4. 9%
屯門	38 400	4. 7%
南區	36 400	4. 4%
西貢	30 600	3. 7%
荃灣	30 100	3. 7%
北區	29 400	3. 6%
中西區	29 100	3. 6%
大埔	27 800	3. 4%
灣仔	21 500	2. 6%
離島	10 500	1. 3%
水上居民	300	0. 04%
總計	818 800	100%

2004 年本港 65 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約有 99 600 人，佔全港長者人口約 12%。觀塘、東區、黃大仙、深水埗及元朗區有較多獨居長者聚居，與整體長者人口地區分布大致相若。

- (二) 我們並沒有為“清貧”下定義，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包括長者）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截至 2006 年 2 月，共有約 187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綜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地區辦事處的分區，最多綜援長者個案的地區為荃灣／葵青、觀塘及黃大仙／西貢區。
- (三) 政府在制訂長者政策時，會考慮人口結構的轉變、長者的需要、服務模式發展及地區需要，配合靈活調撥資源，以服務最有需要的長者。目前大部分長者服務及設施均可供長者跨區申請及使用。

社署制訂了地區福利規劃指引，協助地區福利專員評估地區福利需要和進行地區規劃。地區福利專員會諮詢地區上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意見，並發動地區資源，共同為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支援。

房屋委員會為長者安排優先配屋及讓長者選擇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的公屋單位，盡量切合長者的住屋需要。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及醫院管理局因應本港人口高齡化，加強了長者健康教育及服務，並強調跨界別合作，以外展及地區為本的形式推動與長者健康有關的疾病預防及健康生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近年在規劃及設計地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時，亦適當地加入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如太極練習場、卵石步行徑及其他長者健體設施。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Electricity Market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而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即將結束。據報，兩電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均作出負面反應，有電力公司表示該文件令其與政府關係緊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上述第二階段的諮詢期結束後，提出更具體建議及進行第三階段諮詢；若會，相關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與兩電進行商討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會否因而修改或撤回上述諮詢文件的建議；及
- (三) 有否制訂任何具體應變計劃，以應付第(二)部分所述的商討可能得出的結果（包括與兩電談判破裂以致沒有訂立新管制協議）；若有，計劃的詳情，以及當中是否包括當局為保障公眾利益，控制、接管或收購兩電；若沒有，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2005 年 1 月底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展開為期 3 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合共收到九百多份回應。我們在參考了第一階段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主要規管安排提出了具體建議。第二階段諮詢將會在本月底完結。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適當地完善各項具體建議，制訂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規管方案。由於我們已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具體規管安排，進行廣泛的諮詢，故此並無計劃進行另一輪諮詢。
- (二) 我們現時仍在公眾諮詢階段，與電力公司的磋商將會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
- (三) 政府會因應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定出一個能平衡各方需要的規管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為市民帶來實質的電費下調，在環保方面推動電力公司減少排放污染物，以及為電力公司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以確保市民可繼續享受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過去多年，兩電就供電基礎設施作出了龐大的投資，並一直為香港提供穩定的供電服務，我們相信兩電會以正面的態度與政府進行磋商，最終達至合理的協議。正如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指出，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因應市場發展，增加規管安排或訂立法例，以確保可靠及足夠的電力供應。

飛機噪音

Flight Noise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為減低飛行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民航處自 1998 年 10 月起

實行各項消減措施，例如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期間，盡量安排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在凌晨至早上 7 時抵港的航機，則盡量安排從機場西南面海面進場降落，以避免航機在深夜時份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然而，根據政府在 2005 年 3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質詢時所提供的數據，上述時段的飛行噪音問題在過去數年有惡化情況。本人獲悉，至今上述時段的飛行噪音仍經常對不少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使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上述時段錄得的飛行噪音水平達 70 至 74 分貝、75 至 79 分貝，以及 80 分貝或以上的數字；
- (二) 過去 1 年，飛行噪音水平達 80 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及
- (三) 會否改善現行消減飛行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本港共設有 16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監察站在 2005 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列於附件一。
- (二) 錄得 80 分貝以上的機種和所屬航空公司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 (三) 在不影響飛行安全及航空交通運作的前提下，民航處自 1998 年 10 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以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除了問題中提及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包括：
 - (i) 為紓緩飛機噪音對東涌、深井及馬灣等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的航機必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
 - (ii) 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從東北面進場的飛機採用延續降落模式，減低西貢、將軍澳及馬鞍山等地區的飛機噪音；及
 - (iii) 自 2002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卷一第二部分第二章所界定噪音較高的飛機在香港升降。

民航處將繼續以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監察飛機進出機場的航道使用情況及其噪音影響，並會密切留意國際上民航科技的發展，研究各種可能進一步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附件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 2005 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2300 至翌日 0700 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以上)

監察站	噪音水平(分貝)		
	70 至 <75	75 至 <80	≥80
1. 汀九海事處馬灣控制中心	707	41	2
2. 東涌富東邨	1 109	16	1
3. 大嶼山沙螺灣	2 677	1 093	103
4. 青龍頭豪景花園	2 909	350	17
5. 馬灣珀麗灣	5 505	1 659	148
6. 港島半山翠錦園	4	1	—
7. 北角富豪閣	13	3	—
8. 簕箕灣耀東邨	4	3	—
9. 大圍美林邨	29	5	—
10. 葵涌安蔭邨	139	6	1
11. 大欖涌村	404	39	1
12. 荃灣翠濤閣	221	2	1
13. 青衣長亨邨	382	18	3
14. 欣澳小蠔灣地鐵車廠	4 421	745	40
15. 渣甸山畢拉山道	4	3	1
16. 青衣曉峰園	68	8	—

附件二

錄得 80 分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航空公司	機種(註)
俄羅斯國際航空公司	DC10
香港華民航空公司	A306
加拿大航空公司	A343 A345

航空公司	機種 (註)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A319 B733 B737 B738 B742 B744 B752 B762 B763 B767 B772
法國航空公司	B742 B744 B772 B773
印度航空公司	A310
毛里裘斯航空公司	A343
紐西蘭航空公司	B763
意大利航空公司	B744 MD11
全日本航空公司	B744 B763
韓亞航空公司	B744 B772
阿特拉斯航空公司	B742 B744
澳亞航空公司	B763
英國航空公司	B742 B744
盧森堡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B742 B744
國泰航空公司	A333 A343 A346 B742 B744 B772 B773

航空公司	機種 (註)
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	B752 DC93
中華航空公司	A306 A333 A343 B738 B744
中國東方航空公司	A306 A30B A319 A320 A321 A343 A346 B733 B737 MD11 MD1F MD90
中國南方航空公司	A319 A320 A321 B733 B735 B737 B738 B752 E145 MD82 MD90
美國大陸航空公司	B772
中富航空	CRJ2 CRJ7
金鹿航空	H25B

航空公司	機種 (註)
港龍航空公司	A30B A320 A321 A333 B742 B743 B744
以色列航空公司	B742
阿聯酋航空公司	A332 B744 B772 B773
埃塞俄比亞航空公司	B763
長榮航空公司	A332 B744 MD11
長青航空公司	B742
聯邦快遞	A310 MD11
嘉魯達印尼航空公司	A333 B744
海灣航空公司	A343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	E170
日本航空公司	B742 B743 B744 B763 B772 B773 DC10
捷星亞洲航運公司	A320
康尼航空公司	B741 B742
肯尼亞航空公司	B763
荷蘭航空公司	B744

航空公司	機種 (註)
大韓航空公司	B743 B744 B772 B773 MD11
漢莎貨運航空公司	B742 MD11
德國漢莎航空公司	A343 B742 B744 MD11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A332 B734 B742 B744 B772
華信航空公司	A333
馬田航空公司	B742
日本貨物航空株式會社	B742
西北航空公司	B742 B744
海洋航空公司	B742
泰國東方航空	B741 B742 B743
巴基斯坦航空公司	A310
菲律賓航空公司	A320 A333 A343 B744
波拉航空貨運公司	B742 B744
澳洲航空公司	A333 B744
皇家汶萊航空公司	A320
皇家尼泊爾航空公司	B752

航空公司	機種 (註)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	MD11
深圳航空公司	B737
暹粒航空公司	A320
新加坡航空公司	B744 B772 B773
新加坡航空貨運	B744
斯里蘭卡航空公司	A332
瑞士國際航空公司	A343
泰國國際航空公司	A333 B744 B772 B773 MD11
泰國天鷹航空	L101
金鵬航空公司	B722 MD11
土耳其航空	A343
聯合航空公司	B744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B741 B742 B747 B752 B763 MD11
惠旅航空	A320
越南航空公司	A320 A321
維珍航空	A346
廈門航空公司	B733 B735 B737

註：

機種	詳細資料	機種	詳細資料
A306	空中巴士 A300-600	B744	波音 747-400
A30B	空中巴士 A300B	B747	波音 747
A310	空中巴士 A310	B752	波音 757-200

機種	詳細資料	機種	詳細資料
A319	空中巴士 A319	B762	波音 767-200
A320	空中巴士 A320	B763	波音 767-300
A321	空中巴士 A321	B767	波音 767
A330	空中巴士 A330	B772	波音 777-200
A332	空中巴士 A330-200	B773	波音 777-300
A333	空中巴士 A330-300	CRJ2	加拿大飛機公司地區
A343	空中巴士 A340-300		噴氣 200
A345	空中巴士 A340-500	CRJ7	加拿大飛機公司地區
A346	空中巴士 A340-600		噴氣 700
B722	波音 727-200	DC10	麥道 DC-10
B733	波音 737-300	DC93	麥道 DC-9-30
B734	波音 737-400	E145	巴西航空工業 EMB-145
B735	波音 737-500	E170	巴西航空工業 EMB-170
B737	波音 737-700	H25B	英國航宇 BAe-125
B738	波音 737-800	L101	洛克 L-1011-100 三星
B741	波音 747-100	MD11	麥道 MD-11
B742	波音 747-200	MD1F	麥道 MD-11 貨機
B743	波音 747-300	MD82	麥道 MD-82
		MD90	麥道 MD-90

市民個人資料外泄 Leak of Personal Data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專家小組在調查關於近 2 萬名投訴警察的市民的個人資料外泄事件後，將事件的發生歸咎於外判承辦商疏忽，因貪圖方便而把有關的資料上載至伺服器，導致資料外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警監會與該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中，是否有具體條款，訂明承辦商在資料外泄情況下所須接受的處分；若然，有關條款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該承辦商會否因上述事件而受到處分；若會，處分的詳情；及
- (三) 警監會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和警監會均十分關注此次事件。當局感謝及支持警監會迅速積極的跟進工作。我們正與警監會保持緊密的聯絡，並會繼續向警監會提供所需的支援，以處理事件。

就蔡素玉議員的質詢，警監會提供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1998 年起，警監會秘書處與有關承辦商簽訂合約，由該承辦商負責建立、改善和保養一套供統計和研究之用的獨立電腦系統。根據現有紀錄，警監會秘書處表示合約內沒有訂明承辦商違反保密責任的罰則，並表示沒有檔案紀錄顯示不訂立有關罰則的理由。
- (二) 警監會現正就與事件有關或有附帶關係的事宜徵詢法律意見，現階段未能提供更多資料。
- (三) 除了調查泄漏資料的原因外，警監會已即時採取連串補救措施，減輕事件對公眾造成的損害，以及加強警監會現有個人資料的保安工作，具體措施載於附件。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b) 條調查這事件時，警監會會充分合作。警監會並會完全遵循私隱專員公署稍後提出的建議。與此同時，警監會已確立一系列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的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資料儲存，並就措施諮詢私隱專員公署意見。

附件

已採取及正積極跟進的行動包括：

- 只限警監會秘書長或獲其明確許可的人士才可接觸資料庫的敏感資料。有關電腦已鎖入一個房間，並設紀錄簿。任何獲許可的人士如欲使用該資料庫，須簽署紀錄簿，並填寫職銜、接觸資料庫的日期、開始和結束時間。
- 設立由警監會秘書處接聽的熱線電話 (2524 3841)，處理市民的查詢。
- 把事件的最新進展上載警監會的網站。

- 兩個分別由警監會主席黃福鑫先生和副主席梁家傑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將接見表示對此事感到確切關注的人士。小組委員會將積極研究採取措施以有效紓緩他們的憂慮。
- 聯絡 Google 和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要求他們協助刪除載有有關資料的檔案及快取記憶體。
- 向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提供情報，以便進行網路監察。就可採取甚麼行動以持續追蹤和刪除有關資料在互聯網上的剩餘紀錄，並預防資料繼續流傳，取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
- 呼籲市民和傳媒停止在互聯網上搜尋或傳閱這些資料。
- 私隱專員公署已告籲市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有個人資料，只能按有關個案的情況，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並用作合法目的。此外，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原本在收集資料時所説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警監會資料庫儲存的資料只供內部使用。任何非法收集或使用這些資料的行為，均違反該條例保障資料第 1 原則及／或第 3 原則。

聘用殘疾人士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去年 5 月 4 日回答一項質詢時表示，當局曾在 2003 年去信 369 個資助機構，鼓勵它們推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當中 21 個機構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內部指標。局長並表示會繼續推動更多機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21 個機構所訂的內部指標為何，以及該等機構目前分別聘用了多少名殘疾人士；
- (二) 現時有多少個資助機構已制訂有關的內部指標；及
- (三) 推動資助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工作進度如何，以及有否就這方面的工作制訂新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曾於 2003 年 5 月去函 369 間法定組織和政府資助機構，鼓勵它們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指標。

衛福局於 2004 年年初進行了一項跟進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85 間機構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其中 21 間亦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它們所訂立的指標介乎於 0.1% 至 33% 之間，最普遍採取的指標則為 1% 至 2%。這 21 間有訂立指標的機構所僱用的殘疾人士總數為 926 人。

衛福局曾於 2004 年 8 月將跟進調查的結果呈交就業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鑑於採取有關措施的法定組織和政府資助機構數目相對於在 2002 年進行的一項類似的調查所得的數目普遍有所上升，就業小組委員會認為跟進調查有助鼓勵這些機構聘用殘疾人士，所以建議政府繼續進行類似的跟進調查。

衛福局會於本年進行另一次跟進調查，從而鼓勵未有訂立殘疾人士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的法定組織和政府資助機構制訂有關政策和指標，同時亦建議已達標的機構考慮提升指標，並於機構年刊內公布其殘疾僱員數目。我們亦會將調查結果呈交就業小組委員會討論。

醫院管理局運用資源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by Hospital Authority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運用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2000-01 至 2006-07 財政年度的每年年終時：

- (i) 每個醫院聯網所服務的人口及每 1 000 人的撥款額、醫生和護士數目，轄下的普通科、療養科、精神科和智障科病床的分別數目及每類病床每 1 000 人的數目；及
- (ii) 每間公立醫院所得的撥款額，以及轄下各臨床部門的撥款額和病床數目；及

(二) 各公立醫院在 2000-01 至 2006-07 財政年度內展開的擴建工程；醫管局在擴建工程完成後，增加有關醫院的人手和撥款的詳情，以及在該等醫院的新增人手當中，調派自同一聯網的其他醫院及新聘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醫管局根據甚麼原則作出有關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每年年終時，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服務地區的人口數目、各聯網按人口每 1 000 人計算的醫生和護士人數比例，以及各聯網內普通科病床、療養科病床、精神科病床和智障科病床的數目及普通科病床按人口每 1 000 人計算的數目比例，載於附件甲。療養科病床、精神科病床和智障科病床的提供，並不是按照聯網界線劃分。由於醫院聯網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中才成立，因此沒有 2003-04 年度之前按聯網劃分的統計數字。

不同醫院聯網之間按人口計算的病床與醫療人手比例有所差異，主要原因有二。首先，為達致更佳的臨床效果和更具效率的專科人手調配，現時若干專科服務只集中由一間或幾間中心提供。這些專科服務的例子包括產前診斷服務、心肺外科手術和器官移植。雖然這些專科中心的資源是撥歸其地區所屬的聯網，但全港各區市民均可使用有關服務。其次，除本身居住地區的醫院外，病人也可跨區到其他醫院就診。基於種種原因，現時有不少跨網使用別區醫院的個案。例如，歷史較悠久的醫院通常會有較多來自另一聯網的病人，這些病人都不願意轉往就近其居所的醫院。有些病人則為求方便，可能選擇在工作地點或近親居所附近的醫院接受治療。因此，醫院聯網實際服務的人口，可能會與其服務地區的人口大有出入。

在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各醫院聯網所獲的財政撥款，載於附件乙。我們現時沒有個別醫院聯網分配給轄下每個專科的撥款額的資料。至於按聯網劃分的各個主要專科的病床數目，則載於附件丙。

- (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至 2005-06 年度批准撥款予個別公立醫院進行的擴建工程，載於下表。2006-07 的財政年度尚未開始。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和重建該院的急症室	已在 2005 年年中竣工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預期在 2006 年年中竣工
重建屯門醫院職員宿舍為新的康復大樓	預期在 2007 年年中竣工
在瑪嘉烈醫院興建新的傳染病醫療中心	預期在 2007 年年中竣工

一般而言，醫管局每年在釐定個別醫院聯網的財政預算撥款和人手需求時，會考慮已竣工的建設工程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醫管局是根據過往經驗和預計服務需求，評估建設工程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醫管局已就瑪嘉烈醫院設立的新放射治療中心，於 2005-06 年度額外撥款 3,100 萬元予九龍西醫院聯網，供該中心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運作之用。九龍西醫院聯網所獲得的額外撥款額會於 2006-07 年度進一步增加，以反映該中心運作和逐步分階段引入服務所需的全年費用。確實的金額在現階段仍未有定案，須先待醫管局大會通過醫管局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新中心現時共有 80 名職員，包括 8 名醫生、25 名護士、19 名專職醫療人員及 28 名支援人員，而其中 12 名護士及 3 名支援人員，是從九龍西醫院聯網重行調配。有 3 名專職醫療人員及 9 名支援人員是新聘請的人員，其餘的人員是從其他聯網的醫院重行調配。瑪嘉烈醫院重建後的急症室，並不需要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資源。

至於為上表所列的其他 3 個建設工程項目所提供的額外撥款及人手，仍正在評估中，因此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附件甲

各醫院聯網的病床及人手統計數字

2003-04 年度

醫院 聯網	人口 ¹	每 1 000 人 的醫生數目 比例 ²	每 1 000 人 的護士數目 比例 ²	普通科 病床數目 (每 1 000 人 的比例)	療養科 病床數目	精神科 病床數目	智障科 病床數目
港島東	837 585	0.60	2.36	1 992 (2.38)	621	610	0
港島西	530 381	0.94 ³	4.73	3 104 (5.85)	200	92	0
九龍中	490 905	1.18	5.25	3 276 (6.67)	118	313	0
九龍東	908 351	0.59	2.09	2 019 (2.22)	116	30	0
九龍西	1 836 582	0.60	2.61	5 211 (2.84)	488	1 372	300

醫院聯網	人口 ¹	每 1 000 人的醫生數目 比例 ²	每 1 000 人的護士數目 比例 ²	普通科 病床數目 (每 1 000 人 的比例)	療養科 病床數目	精神科 病床數目	智障科 病床數目
新界東	1 325 727	0.60 ³	2.41	3 435 (2.59)	517	628	0
新界西	1 062 121	0.49	2.21	1 714 (1.61)	135	1 685	500

註： 1 政府統計處資料。

2 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有關數字包括醫管局所有長期、合約及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3 不包括兩間教學醫院的教學人員。

2004-05 年度

醫院聯網	人口 ¹	每 1 000 人的醫生數目 比例 ²	每 1 000 人的護士數目 比例 ²	普通科 病床數目 (每 1 000 人 的比例)	療養科 病床數目	精神科 病床數目	智障科 病床數目
港島東	839 152	0.62	2.37	2 002 (2.39)	627	610	0
港島西	536 044	0.91 ³	4.57	3 076 (5.74)	200	92	0
九龍中	509 832	1.14	5.06	3 002 (5.89)	118	313	0
九龍東	954 979	0.56	1.97	2 019 (2.11)	116	30	0
九龍西	1 896 631	0.56	2.48	5 216 (2.75)	438	1 372	300
新界東	1 346 588	0.58 ³	2.35	3 429 (2.55)	517	628	0
新界西	1 082 003	0.51	2.18	1 767 (1.63)	135	1 669	500

註： 1 政府統計處資料。

2 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有關數字包括醫管局所有長期、合約及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3 不包括兩間教學醫院的教學人員。

2005-06 年度

醫院聯網	人口 ¹	每 1 000 人的醫生數目 比例 ²	每 1 000 人的護士數目 比例 ²	普通科 病床數目 (每 1 000 人 的比例)	療養科 病床數目	精神科 病床數目	智障科 病床數目
港島東	806 482	0.65	2.53	1 942 (2.41)	627	610	0
港島西	526 132	0.95 ³	4.59	2 965 (5.64)	200	92	0
九龍中	493 699	1.18	5.23	3 002 (6.08)	118	313	0
九龍東	945 212	0.59	2.04	2 057 (2.18)	116	30	0
九龍西	1 880 448	0.58	2.51	5 146 (2.74)	438	1 372	200
新界東	1 307 141	0.59 ³	2.43	3 471 (2.66)	517	628	0
新界西	1 079 444	0.51	2.24	1 655 (1.53)	135	1 669	500

註： 1 政府統計處資料。

2 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有關數字包括醫管局所有長期、合約及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3 不包括兩間教學醫院的教學人員。

附件乙

各醫院聯網所獲的財政撥款

醫院聯網	2003-04 年度 財政預算撥款 (億元)	2004-05 年度 財政預算撥款 (億元)	2005-06 年度 財政預算撥款 (億元)
港島東	30.3	30.6	30.1
港島西	35.8	33.5	32.2
九龍中	38.6	37.9	36.9
九龍東	27.6	27.2	26.5
九龍西	65.1	63.3	61.8

醫院聯網	2003-04 年度 財政預算撥款 (億元)	2004-05 年度 財政預算撥款 (億元)	2005-06 年度 財政預算撥款 (億元)
新界東	47.2	45.7	44.4
新界西	33.6	32.9	32.6
總計	278.2	271.1	264.5

附件丙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各醫院聯網主要專科病床數目

專科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臨床腫瘤科	55	28	114	0	0	128	67
內科	836	1 099	1 014	985	2 751	1 160	571
婦產科	126	153	156	155	460	210	155
矯形及創傷 外科	192	359	326	254	634	524	191
兒科	64	173	156	124	382	212	103
精神科	610	92	313	30	1 472	628	1 783
外科	276	569	374	320	890	529	232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各醫院聯網主要專科病床數目

專科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臨床腫瘤科	50	28	114	0	0	128	53
內科	834	954	1 123	1 028	2 401	1 212	640
婦產科	94	153	156	101	416	236	123
矯形及創傷 外科	180	356	326	213	481	493	189
兒科	63	172	156	109	368	182	84
精神科	610	92	313	30	1 372	628	1 685
外科	258	574	340	285	778	526	22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各醫院聯網主要專科病床數目

專科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臨床腫瘤科	50	28	96	0	0	128	48
內科	818	966	1 098	1 008	2 464	1 220	662
婦產科	106	153	156	121	353	236	98
矯形及創傷外科	174	362	299	213	491	492	189
兒科	53	174	129	109	365	188	84
精神科	610	92	313	30	1 372	628	1 669
外科	250	584	281	295	724	545	168

發電廠造成污染

Power Station Causing Pollution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為增加向內地出售電力，開動青山發電廠內所有燃煤發電機組，而有研究發現，東涌、屯門等新界西地區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源自該發電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中電在香港的燃煤發電機組為生產售予廣東省的電力而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每年對本港環境成本和醫療開支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
- (二) 有否評估目前在香港生產並售予廣東省的電力若改為在內地生產，對本港每年的環境成本和醫療開支會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新界西地區居民患上呼吸道疾病的統計數字，與全港在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如何比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中電在 2004 年向內地輸出 31 億度電力，因此而排放約 11 800 公噸二氧化硫、6 100 公噸氮氧化物和 290 公噸可吸入懸浮粒子，分佔 2004 年該類污染物的全港總排放量的 12%、7% 和 4%。溫室氣

體方面則因而排放約 270 萬公噸二氧化碳，佔全港總排放量的 6%。如果中電停止向內地輸出電力，可即時減少本地排放，有助本港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改善本地空氣污染。

中電向內地輸出的電力，僅佔廣東省總發電量的 1%至 2%。廣東省政府現正逐步把供粵用電的總發電能力，從 2000 年的 33 000 兆瓦，增加至 2010 年的 64 000 兆瓦，同時為 125 兆瓦以上燃煤燃油發電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以及在珠江三角洲不再規劃新建燃煤燃油電廠，大幅減少排放。所以即使由廣東省的電廠取代中電在內地的供應量，應不會對本港的環境有所影響。

空氣污染導致的環境成本和醫療開支，是間接和長遠的。環境保護署在 2002 年曾委託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以 2000 年的空氣質素及人口數據，估計與空氣污染可能有關連的呼吸系統和心臟病所引致的經濟損失（包括看病、住院費用和因病而損失的生產值），每年可能達 17 億元。惟現時已有的數據和資料，未足以科學地準確評估個別電力公司向內地輸出電力對醫療開支的影響。

下表比較使用新界西和全港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的 3 個疾病類別（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炎及上呼吸道感染）的病人數目（按每千人計算）：

地區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	肺炎	上呼吸道感染
元朗	1.7	3.0	2.6
屯門	1.6	2.7	2.7
全港	2.3	3.6	2.7

家庭主婦納入強積金計劃 Including Housewives in MPF Scheme

18.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沒有納入家庭主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海外國家及地區如何保障家庭主婦年老時的生活；若然，詳情為何；及
- (二) 會否把家庭主婦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大部分國家都沒有專為家庭主婦而設的退休保障計劃。然而，現行退休保障計劃中的措施或可惠及她們。

加拿大和瑞典實行夫婦可共同分享退休金。在實行劃一退休金計劃的英國和荷蘭則抵免照顧家庭或子女期間的供款，即家庭照顧者因照顧家庭而沒有工作的期間，都計算入退休金總供款期內。

少數國家，例如美國和日本，則會根據公共退休金投保人的供款紀錄，向投保人的配偶提供退休保障。

在歐洲和北美，大部分與收入掛鈎的保障計劃都有遺屬受益保障，容許喪偶者繼續領取其已故配偶的退休金。

加拿大和澳洲實行最低退休金保證計劃，所需支出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受益人均須接受收入審查，確保資源只用於缺乏退休保障的人，類同香港實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此外，香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申領大致無須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

- (二)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資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一項以在職人士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除法例訂明的獲豁免者外，所有就業者均須參與。非在職的家庭主婦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投資在市面上適合她們的儲蓄計劃，為其將來生活所需未雨綢繆。

遏止薇甘菊蔓延

Curbing Proliferation of Mikania Micrantha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就本人於本月 1 日關於遏止薇甘菊蔓延提出的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對地政總署和路政署轄下的土地被薇甘菊覆蓋的面積進行調查；若有，調查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調查；若會進行調查，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去年採用除草劑“森草淨”清除了多少公頃土地上的薇甘菊；及

- (三) 除了在接近水源或鄰近有正在耕作的農地的地方以外，當局有否計劃在所有地方全面採用森草淨，以取代用人手清除薇甘菊的做法；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路政署自 2004 年起已為其管轄的土地設有一套定期巡察及護理計劃，最少每 12 個月派員視察一次，如果發現薇甘菊，會予以清除。過去兩年，路政署已清除了約 10 公頃被薇甘菊覆蓋的土地。由於有關計劃已有效控制薇甘菊的生長，路政署認為無須在其管轄的土地上就薇甘菊蔓延的情況進行額外調查。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地政總署會加強巡察在其管轄的土地上較容易生長薇甘菊的黑點地區。該署會研究在其管轄的土地上進行薇甘菊蔓延情況的調查。

- (二) 在 200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噴灑森草淨，清除了 17 850 平方米（約 1.8 公頃）被薇甘菊覆蓋的土地。
- (三) 像採用其他化學控制措施一樣，在噴灑森草淨時必須小心謹慎，不可在接近水源、正在耕作的農地或生態易受破壞的地方使用。因此，噴灑森草淨不能完全取代用人手清除薇甘菊的方法。漁護署職員會視乎個別情況，決定在某處採用最適合的控制措施，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森草淨。

扶貧工作

Poverty Alleviation Initiative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扶貧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打算於每年 3 或 4 月左右公布貧窮指標的最新資料，本年的確實公布日期及最新資料的詳情；該套指標將如何指導扶貧策略的制訂和政策規劃，以及當局將如何根據有關指標檢視各政府部門在扶貧工作的成效；

- (二) 鑾於當局在去年 11 月向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已就香港的收入階層流動情況展開研究，並預計可在本年年中得出結果，該研究的進展情況及初步結果；
- (三) 會否考慮仿效外國的成功減貧經驗，要求各政府部門及相關公營機構為減貧工作制訂有時限的目標（例如在 1 年內降低失業或就業不足率、於 3 年內徹底消滅兒童貧窮等）；及
- (四) 會否研究社會排斥貧窮的人的情況；若會，研究範圍會否包括貧窮的人被社會負面標籤所帶來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更新貧窮指標的工作已經展開。由於用作更新指標 19 至 24 所須的分區統計數字要在 3 月底才能完全齊備，因此，預計整套涵蓋 2005 年第四季及全年的更新指標將在 4 月下旬提供。至於指標的可能趨勢，隨着經濟持續復甦，預期有關就業和收入的指標在 2005 年第四季及全年均會進一步改善。在公布新一輪的指標的同時，我們會提供有關最新統計數字的詳細分析。

這套宏觀貧窮指標旨在概括地顯示貧窮情況的變化。這些指標亦透過指引某些值得注意的研究範疇，使其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提供有用的參考。舉例來說，待業待學青少年的數目，可反映我們的基礎教育及培訓計劃對幫助青少年在進修或工作方面有多大效用。在具體運作方面，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和評估政策時，亦會參考其他相關工具，包括更詳細及具體的地區指標、相關的研究和分析，以及諮詢結果等。

- (二) 有關收入階層流動情況的研究，政府在 2005 年第四季進行調查，以收集有關人士現時和過往的就業收入，以及他們的社會經濟特性資料。我們現正全速進行數據處理及審核工作，並為下一步的詳細數據分析作出準備。預計在本年年中會有初步的研究結果。
- (三) 我們明白到，有些議員認為政府應仿效一些歐盟國家的做法，就減貧工作制訂簡單的目標。在參考外國的良好經驗時，我們務須一併考慮當地的情況。舉例來說，英國經常被引述為能成功透過改革稅務和福利制度（例如引入在職人士家庭抵減稅額），降低

相對低收入家庭兒童數目的例子。可是，該方法並不適用於香港，因為本港的低收入僱員已全部在稅網之外。

至於就業方面，政府一向致力促進就業和協助失業者重投工作。在當局努力促進經濟增長和提高就業／培訓機會下，我們很高興看見與就業／收入有關的指標，隨着經濟持續向好已有所改善。然而，就業數字還會受到其他外圍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以愛爾蘭為例，在九十年代由於出現異常的經濟增長，當地的失業率因而急劇下降，貧窮問題亦成功得以紓緩。對於像香港這樣的外向型成熟經濟體系，增長已見穩定，我們必須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環球市場的要求，並集中研究如何加強對中年、教育程度較低和低收入的人的協助，使他們能適應經濟結構轉型和勞工市場的不斷轉變。因此，失業數字是否適合作為服務成效指標，特別是短期目標，實在值得我們仔細考慮。

(四) 理解貧窮是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去年，委員會已進行多項研究和調查以理解貧窮問題，各項主要研究的摘要載述於下文。雖然研究的標題可能沒有提到“社會排斥”一詞，但各議員應留意，這些研究全都是聚焦於香港社會上弱勢社羣的需要，以及探討有何方法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幫助他們融入主流社會（特別是下文(ii)至(v)項）。

- (i) **量度貧窮** — 除制訂一套多元角度的貧窮指標和就收入流動情況進行調查外，委員會在 2006 年 1 月的會議上亦同意就稅務和社會福利（例如教育、房屋、福利）對不同家庭入息組別的影響進行研究。這應會有助更深入理解低收入家庭的情況，以及我們實施的相關公共政策對扶助低收入家庭的成效。
- (ii) **兒童及青少年** — 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已確認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加強為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援。專責小組已開始進行一項研究，透過深入會談來找出這些家長的需要，從而探討他們為何不主動尋求協助，並就如何向這些家長提供適切的外展服務及援助方法作出建議。
- (iii) **就業問題** — 地區就業援助研究剛告完成，該項研究是從失業者的角度，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的需要，深入研

究不同機構在地區層面所提供的就業援助。這些人往往基於現時就業援助計劃的行政準則／服務表現要求等原因而未能受惠於現有的各項就業計劃。

- (iv) **社會企業** — 我們進行了兩項研究，以探討與香港社會企業發展有關的問題，以進一步促進它在香港的發展，包括社會企業如何協助弱勢社羣重投工作，以及幫助他們重拾自信和融入社會。
- (v)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 — 為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和預防貧窮工作制訂良好方法，並研究有關工作的長遠策略，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將會就可持續改善社會上弱勢社羣的生活的扶貧策略，進行地區研究。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6**

秘書：《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0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加強香港的版權保護，協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和創意工業，同時改善我們的版權豁免制度，照顧版權使用者，特別是教育界的需要，令他們能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此外，條例草案建議放寬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以回應商界及一般消費者的訴求。條例草案亦包括一些旨在加強執法成效的修訂建議。

版權這課題涉及眾多不同的利益，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的立場和觀點往往截然不同。因此，在制訂加強對版權擁有人保障的建議時，我們亦因應版權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需要，以及社會對確保知識傳播和資訊流通的關注，訂明合適的豁免和例外情況。在制訂改善版權豁免制度的建議時，我們所持的基本原則是，有關的建議不應影響版權擁有人正常使用其作品的權利，以及不可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條例草案是經過兩年的廣泛諮詢才擬訂的。條例草案內的一籃子建議，致力平衡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益，並顧及社會和科技的最新發展。我會重點簡介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

首先，在加強版權保護方面，第一項主要的修訂建議，是關於在業務中使用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的範圍。這項建議包括兩方面的修訂 — 即所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刑責”及“業務最終使用者分發刑責”。前者源自我們在 2000 年修訂《版權條例》，訂明凡管有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在業務中使用，均屬刑事罪行。2001 年，因應版權作品的使用者關注刑責可嚴重影響資訊傳播和教育工作，政府建議和立法會通過了《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令有關的刑責條文只適用於 4 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

我們考慮了在 2005 年年初完結的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與各相關團體討論後，建議維持現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範圍，即只涵蓋上述的 4 類版權作品。條例草案將有關安排納入《版權條例》內。

為回應出版業對業務最終使用者侵權行為的關注，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分發刑責”，針對在業務中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 4 類印刷

版權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該 4 類印刷作品是指報章、雜誌、期刊或書本。有關的侵權活動若超越了我們將會訂定的數量界限（即所謂“安全港”），並且是定期或頻密地進行，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則可能會引致刑責。有關的“安全港”數量將會在《版權條例》授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內訂明。

為免影響教學活動，條例草案訂明擬議的刑責不適用於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我們知道書籍出版商的憂慮，如不設定刑事罰則，教育機構或會作出嚴重的侵權行為，影響其作品的潛在市場。我要強調，若這些機構作出侵權行為，仍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政府會清楚向教育界指出，有關的豁免條文不會免除他們在這方面的民事法律責任。我們亦會積極協助教育機構與出版商簽訂各種限量複製版權作品的特許協議。

條例草案引入另一項刑責，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機構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以防止在業務中發生盜版行為。我們建議，若某公司的行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該公司負責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能證明他們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的侵權行為，否則，他們亦須負上刑責。假如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在董事或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公司內部管理的人員須負上刑責。

我們就這項刑責的初步構思諮詢各相關團體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時，有意見認為將舉證責任轉移到辯方是太過嚴苛。我要強調，被告人的舉證責任只在援引證據方面；被告人如能提出足夠的證據，就他沒有授權他人進行有關的侵權行為的事實帶出疑點，便可免除有關的法律責任。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了一些法院在考慮被告人有否提供足夠證據時可考慮的因素，例如被告人在公司中有否引入禁止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讓董事和合夥人能有較清晰的指引。

此外，有意見指出，僱主要求僱員作出侵權行為時，僱員是很難拒絕的。因此，我們建議在“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方面，為僱員引入新的免責辯護條文。不過，如僱員能夠就是否進行侵權活動作出決定或影響有關決定時，這些條文並不適用。

我們亦考慮到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和核數師）從事正常業務時，可能須管有或使用侵權複製品。條例草案訂明，在指定的情況下，“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不適用於這些專業人士。

另一項加強版權保護的主要修訂建議，是為配合數碼科技的發展而擬訂的。現時版權擁有人使用數碼途徑來貯存和分發版權作品的情況日趨普遍。他們亦越來越多採用科技措施，以防止他人作出侵權行為，例如將作品加密處理，或使用特製晶片，以防有人未獲授權而進行數碼複製活動。條例草案引入民事和刑事條文，打擊該等規避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的活動。然而，我們在制定這些條文時，必須顧及有關的保護不應妨礙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包括合法的平行進口作品），也不應窒礙科技的發展。因此，條例草案亦包括了適當的豁免條文。

現時出租影片和漫畫書的店鋪非常普及。為了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我們建議為影片和漫畫書引入租賃權規定。版權擁有人將來可就未獲授權的租賃活動提出民事訴訟。我們絕對無意窒礙影片和漫畫書租賃店的經營和發展，我們會鼓勵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制訂合理及簡單的特許計劃，並盡量採用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特許的申請。此外，條例草案訂明保留條文，使建議中的租賃權規定不適用於租賃店鋪的現有存貨。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版權審裁處的權力，把向公眾租賃影片及漫畫書複製品的特許安排納入其規管範圍，令租賃店鋪的經營者可以將有關特許的條款的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仲裁。

在版權豁免方面，首先，隨着教育的改革和演變，學校現時不單採用課堂教學，還有互動和專題教學等不同的教學方法。為教育用途提供豁免版權限制的條文須配合這些轉變，讓教育界可以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同樣地，公共行政事宜亦日趨複雜，市民大眾期望政府及立法會處理緊急事宜時能適時必須作出回應，故此，為公共行政用途提供的豁免條文亦應配合這趨勢。

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獲豁免的行為（稱為“允許作為”）是逐項列出的，這做法缺乏彈性，難以切合社會轉變所帶來的需要。因此，條例草案為教育用途及應付緊急公共行政需要增訂一項一般性的豁免條文，即是“公平處理”的概念。條例草案也建議改善若干現行行為教育用途提供的允許作為。

我知道版權擁有人擔心個別教育界人士會濫用這些豁免條文。我要強調，這些條文不容許有關的人可在無須獲授權的情況下任意使用版權作品。我亦重申，政府會積極協調教育機構與出版商，讓他們訂立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特許協議。

鑑於閱讀殘障人士在閱讀上有特別需要，條例草案引入一項新的允許作為，訂明製作特別版本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供閱讀殘障人士使用，不會構成侵權行為。

條例草案中另一項主要的修訂建議，是放寬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的規定，如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不超過 18 個月，在香港經銷或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的作品作私人和家居以外的用途，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此外，目前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亦屬刑事罪行。如該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則上述的行為只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

我們在制訂有關的放寬建議時，既要回應社會上普遍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應可自由流通和使用的訴求，也要顧及版權擁有人對放寬平行進口可影響他們的利益的憂慮。在平衡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後，條例草案把現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可引致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條例草案又撤銷在業務中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非商業經銷用途的所有刑事及民事責任，但作公開放映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則不在放寬之列；除非使用者是教育機構或圖書館，而使用該等作品時是作教育或圖書館用途，則屬例外。商業經銷已發表超過 9 個月的版權作品，仍然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一些條文，以加強執法成效，有助打擊侵犯版權的罪行。修訂建議包括：(一) 將現時可就侵權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改為 3 年，由觸犯罪行當天起計算，讓海關有更多時間調查複雜的個案，例如涉及海外作品或有組織罪行的個案；(二) 增訂條文，讓版權擁有人可在侵權的刑事個案中，透過授權其代表作出誓章，證明他沒有批出特許予被告人進行有關的違法行為；及(三) 釐清在版權存在和擁有權的誓章證據內，釐清應填上有關作品的作者資料的詳情。

主席女士，我剛才簡略地介紹了條例草案內幾項主要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內還有其他的修訂，今天不能一一說明。由於版權這個課題與市民息息相關，為了方便公眾明白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刊印了一本小冊子，用淺白的方法及日常生活的事例，向市民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該小冊子於今天起派發，並可在網上下載，是合法下載。我們亦會把小冊子發送予立法會議員。

政府有責任適時改善香港版權法例，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以及配合社會和科技的最新發展，這是我今次修訂《版權條例》的基本目的。條例草案中的具體建議，致力平衡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使用者的合理利益。條例草案包括的建議，是經過兩年的廣泛諮詢，包括兩度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才制定下來的。儘管如此，我明白條例草案的個別修訂條文，

或許仍然未能完全滿足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使用者的所有要求。我們樂意繼續考慮各相關團體、社會大眾、立法會議員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細節所提出的意見，並在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原則下提出修正。我亦相信，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可能亦會因應不同的意見提出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期望條例草案能夠經議員詳細審議後獲得通過。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6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2 February
2006**

主席：有關的政府官員會先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財政司司長發表的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香港在 2005 年經濟表現強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7.3%。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持續向好，2006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 4% 至 5% 的升幅。

事實上，樓市的表現離不開整體的經濟環境。隨着經濟好轉，樓宇價格在 2003 年年中至 2005 年年初期間，增幅顯著，其後漸趨穩定。過去大半年，樓市在利息走勢的影響下作出了調整，顯示出自由市場機制所發揮的作用，

樓市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化而靈活地自我調整。我們期望樓市可持續在自由市場秩序下健康平穩發展。

過去，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對樓市的發展、土地供應及勾地表制度均提出過不少意見。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亦有議員特別提到為何我們不把土地推出來給地產商來勾，又或刻意推高勾地價，令土地供應短缺，租金上升等。現在，我先說一說樓宇供應的情況。

有部分業界人士認為，去年新樓落成量從幾年前的高水平回落，樓市可能因而於未來數年出現斷層的現象。這些憂慮時有所聞，但從客觀的分析可見，根本沒有數據支持斷層的說法。2005 年私人樓宇的總施工量約為 15 000 個單位，已經較 2004 年的 14 000 個單位稍為多。在兩三年前，許多地產商都因應當時的整體經濟和市場供應的情況，將建屋發展計劃進度拖慢。因此，我們預期未來一兩年樓宇的施工量，仍大致會維持現時的水平。不過，樓宇的施工量只是反映新樓供應的其中一項指標。實際上，在整體樓宇供應方面，估計未來兩至 3 年可供出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約有 67 000 個，包括：

第一，目前尚在興建中的單位大概有 39 000 個；

第二，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單位大約 16 000 個；

第三，政府已賣出而可快將動工興建的土地可提供約 2 000 個單位；及

第四，已完成補地價或修訂契約的住宅土地可提供的約 1 萬個單位。

上述數字尚未計算兩間鐵路公司（“兩鐵”）按照與政府協議的時間表預計可提供約 7 000 個單位。由此可見，未來數年私人住宅的潛在供應量不少。此外，兩鐵較長遠的發展項目合共可提供五萬多個單位，而 2007 年開始，剩餘的一萬六千多個居屋單位亦將會分階段發售。

由以上數據顯示，所謂“斷層”的說法，根本是站不住腳的。

自從政府於 2004 年 1 月宣布新的政府土地只會透過勾地表供應後，不時有人批評勾地表制度的運作。我認為有必要再次清楚說明政府這方面的土地政策，讓市場瞭解正確的信息。我們的政策是土地供應應由市場作主導，由市場來決定何時和有多少土地出售。

有些業界人士認為透過勾地表供應的土地不足，政府應該恢復定期賣地。首先，我請大家注意一個客觀的事實。從私人住宅樓宇數據來看，透過政府賣地，包括以往的定期賣地和現行勾地表所供應的土地，而建成或將建成的單位，只佔整體供應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此外，發展商一向都十分積極透過土地契約修訂而進行土地發展。2005 年及 2004 年完成的私人土地契約修訂所涉及的單位分別有 63 000 和 61 000 個，較 2003 年的 2 300 個單位有大幅的增加。由此可見，政府賣地只是多種土地供應來源的其中一種。

事實上，新的勾地表其中有 45 幅合共約 38 公頃的土地供發展商選擇，這些土地的面積有大有小，適合不同的發展用途，位置更遍布全港。此外，我們在未來 5 年內預留總共有大約 138 公頃的土地以供私人房屋的發展。因此，批評土地短缺的人士只是反映他們對實際情況一知半解。

為了回應勾地價過高的批評，政府已在去年 6 月把勾地底價的門檻降低。地價的評估是由政府的專業估價師按照地產行業內廣為人知及廣泛採用的準則，以及客觀的市場數據而作出。我們認為勾地的門檻不應只因發展商認為勾地價過高而不時調整。這種做法既不客觀，亦會對市場的穩定產生不良影響。

此外，亦有業界人士認為，在沒有政府土地拍賣的情況下，地價缺乏清晰的指標，導致政府的土地估價偏高。他們建議政府恢復定期拍賣，讓土地有市場指標，減少估價的爭議性。

我想指出，土地拍賣成交的紀錄並非土地估價的唯一參考指標，而為了增加估價指標而進行土地拍賣更屬本末倒置。事實上，政府進行土地估價和評估補地價時，會考慮很多因素，例如市場及相關經濟因素，包括利率及建築成本等，並以市場上相類物業買賣成交價及其他土地物業成交紀錄作為評估地價的參考，從而作出全面和專業的評估。現階段我們看不到有需要恢復定期拍賣住宅用地。

主席，正如上月發表的貨幣基金組織的報告所指出，現行勾地表制度是以市場為主導，而基金在其報告中亦留意到我們早前對制度作出的調整，並建議政府應在有需要時或再考慮作出微調。這與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一致的。政府會繼續聽取業界人士對這制度的意見，我們會審時度勢，務求使制度更趨完善，並確保土地的供應充足，滿足市場的需求。

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位議員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範圍提出很多意見。以下我會就議員提出的主要問題作出回應。

有些議員認為政府沒有大力推動環保的長遠發展，並以政府最近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3,500 萬元為例，以及與推廣“精彩香港旅遊年”活動的 4.4 億元撥款相比，因而作出政府推行環保力度不足的推論。

當然，我也知道香港的空氣質素和水質等各種環境問題，與旅遊是息息相關的，而在基金的推動和推廣工作方面，該筆 3,500 萬元的款項是用作應付未來 3 年的運作。我承諾會在宣傳保護環境方面，盡量和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合作，務求將環保信息盡量向每一個市民推廣。在 2006-07 財政年度，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範疇所獲得的撥款約為 57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案增加 4.16 億元，實質增幅為 7.5%。在 57 億元的撥款總額中，經營開支約為 42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案增加 2.84 億元，實質增幅為 6.9%，主要用於廢物及污水處理。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6-07 年度的撥款約為 15 億元，較去年增加 1.31 億元，實質增幅為 9.4%。縱有這樣的資源，但我們推動環保的政策亦須有其他條件。第一，在我們獲得撥款後，在推動個別項目的時候要有快慢。大家也知道，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是一個長期的挑戰。去年，我們所做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綠化市區，因為綠化市區在某程度上具有淨化的作用，也是紓緩的方法。去年，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對我們建議綠化尖沙咀、中環及旺角／油麻地和上環／灣仔／銅鑼灣等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均表示支持，但其後因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有議員提出質疑和不予支持，最後政府無奈要收回撥款申請及重新提交委員會，以致整個計劃被推遲，我相信這並不是市民所願意看到的，而我相信大家對改善空氣污染的迫切性也是沒有異議的。我希望在來年，議員在綠化市區方面可以給予更大支持。第二，除了政府保護環境外，工商業對他們在營運期間產生的污染亦是責無旁貸的，應以負責任、先進、有效率和實際可行的技術盡量減低污染。

關於本地空氣污染問題，大家都知道其中一個重要的污染生產源是發電產生的。政府在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除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和可靠外，我們亦會以減少污染作為發牌的首要條件，要求電力公司必須裝置有效的減排設施，以及盡量使用清潔燃料發電。此外，除了工商業外，社會各方面人士其實也必須全力參與和支持。因為有些時候，政府支付了污染的後果，市民未必能夠切身體驗污染的代價，所以，我們其中一項重要政

策，是必須引入污染者自付原則，要求市民因為經濟誘因或其他種種原因而改變個人習慣，參與改善環境的工作，在直接或間接上都要有所付出。

在改善水質的政策方面，我們去年已開始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二期工程，以持續改善維港水質為目標，但當中必須要對排污費作全面性的檢討，最終必須達到污染者自付原則，令市民明白到所產生的每噸污水，會對他們構成直接的影響。去年 12 月，我們亦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這為我們未來 10 年的廢物管理訂下一個政策路向，亦訂出了實施藍圖。在此期間，我們要徵收環保稅，亦稱為生產者責任計劃，這是減少、回收及循環再用廢物的重要措施。由廢物生產者承擔廢物管理的責任，不單可以鼓勵他們減少廢物及盡量利用資源循環再用，並能確保具經濟價值的物料得以回收，以達致循環經濟的持續可行性。我們計劃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經全面展開，我們將於今年 4 月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多位議員亦就混合式動力汽車提出很多意見，希望政府考慮提供首次登記稅的優惠，以推動市民使用較環保的混合式動力汽車。我認為有需要解釋政府在這個課題上的立場。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是較新的產品，目前全球有 13 個型號可供選擇。在本港市場，現時共有 7 個型號的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而最普遍使用的型號，有意購買的顧客往往須輪候，即是供不應求。至於其他供應商由外地直接入口的混合式動力汽車，亦要解決維修保養的問題。由於採用汽油和電力混合式動力車輛有助減少廢氣，我們鼓勵這些車輛的製造商向本地市場供應更多這些車輛，令市場既有較多這類混合式動力汽車型號的供應，同時亦能符合成本效益，屆時政府便會積極考慮採用，並考慮透過不同方法鼓勵民間使用。

整體來說，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希望除政府有足夠資源資助各方面的政策範疇外，也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積極回應一些有利於環境保護但富爭議性的建議，並希望立法會予以支持，政府、市民及立法會一起應付各項環境的挑戰，我們的環境才得以改善。

在工務工程方面，不少議員在辯論中表示支持基建工程，以及希望政府推出新項目，以改善建造業的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已在預算案中承諾，在未來 5 年平均每年預留 290 億元作為這方面的開支。按照這個目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責成多個工務部門協力策劃各種有利香港長遠發展或順應社區需求的新項目，同時亦盡量加快工程的推展步伐。

長遠而言，為了充分利用已預留的資源，我們現正籌備多項大型工程計劃，包括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的跨境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的發展，滿足市民要求高質素生活的環保措施，以及確保社區安全及提供日常所需的防洪、供水及斜坡工程。其中個別項目有粵、港、澳三地政府積極推展的港珠澳大橋及北大嶼山公路的連接路、廣深港高速鐵路、水管更換及復修工程的第二和第三期、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及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等。

主席，政府現時的工程計劃預計會在 2006-07 年度為建造業創造大約 14 000 個新職位。然而，我必須指出，建造業的興旺與否，除受公共工程項目影響外，亦取決於私營建築項目的勢頭。業內的整體失業率已由 2003 年的 19% 下降至 2005 年的 11%。我希望隨着經濟重拾動力、物業市場逐漸復甦和政府基建工程逐步增長的時候，過去數年存在的問題可以進一步得到紓緩。

多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來年除了處理政制發展及選舉方面的工作外，政制事務局將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有關內地事務的工作。以下我會向各位議員進一步作出一些介紹。

過去八年多，特區政府和內地中央的有關部委已建立不少有效的溝通渠道和合作機制，大家可以共同處理兩地關心的議題。正如多名議員在發言時都提到，香港和內地的合作，特別是經濟發展及區域合作，均對我們日後的發展起着關鍵作用。

為加強統籌和處理內地事務的職能，我們自 4 月 1 日開始在政制事務局下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負責制訂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推進香港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以及管理特區駐內地的辦事處。

我們亦計劃在現有的駐京辦和駐粵辦以外，分別於上海和成都加設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駐內地的代表網絡，以及增進香港的經濟及投資利益。從今以後，我們在東、南、西、北四方都有派駐人員，全面推動香港在內地的事務。

在內地事務方面，區域合作是我們未來重要的工作焦點。透過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我們可更好地推動區域合作的項目，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

及粵港合作，讓香港和不同區域可以通過合作，更有效地發揮香港本身的資源條件和優勢，務求與內地達致優勢互補、互惠共贏。

過去 1 年，我們曾組織考察團訪問所有泛珠省區，加深了香港對各地的瞭解。我們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主要策略，是加強香港和泛珠省區之間 3 項要素的流通，即人流、貨流及資金流。

在促進人流方面，我們現正採取措施，便利旅客往來香港與內地。此外，在現時 38 個實施個人遊的城市中，其中 25 個是位於泛珠省區內。我們會積極將個人遊擴展至泛珠省區內另外 6 個省會城市，並希望可在短期內實施。特區政府的其他政策，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亦有利於加強人流及吸納人才。所以，整體而言，在人流方面的政策已逐步成型和奏效。

在加強貨流方面，主席女士，我們會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區域物流中心的優勢，並着力打通我們與其他泛珠省區的基建和運輸網絡。我們現正與廣東及中央有關部門積極推進廣深港鐵路和港珠澳大橋等重要項目。

在資金流方面，我們會繼續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及開業。截至去年年底，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有 335 家，其中 89 家是來自泛珠省區。

上星期，我們在香港舉辦的“泛珠三角區域金融服務論壇”，約有三百多名包括中央部委、內地省市及企業的代表參與。論壇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各省區政府及企業的代表可以加深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界的瞭解，也促進了香港和泛珠三角區域內的業界代表的交流，為未來大家進一步的合作打好基礎。

另一方面，CEPA 第三階段將於 2006 年開始實施，我們會鼓勵和協助香港的服務行業充分利用 CEPA 在泛珠各省區爭取商機。

在粵港合作方面，過去 1 年，經過雙方的努力已取得不少進展，其中包括廣東省放寬了“一車一司機”的規定，而深港西部通道和海空聯運等促進跨境交通項目，也取得了良好的進度。

從今年 4 月開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將會併入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我們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會制訂有關加強粵港合作的政策，並監察主要合作範疇工作的推動，包括改善口岸運作、推進大型跨境基建、落實 CEPA、聯合海外推廣和鼓勵更多廣東企業來港開業等。

近日，大家非常關心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政制事務局昨天從北京邀請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的徐林副司長向一百七十多位公務員同事介紹國家最新的 5 年規劃。徐司長在港期間也會與不同的學術機構與社會團體會面交流。我們相信，這些交流對雙方都是有用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今後會繼續在這方面多做工作。

在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在今年下半年成立，進一步推動香港與華東及西南地區的交流合作。這兩個辦公室聯同駐京辦和駐粵辦將覆蓋內地 31 個省市，進一步完善香港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基於香港與內地在地緣和人脈方面的關係密切，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與其他駐外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在多方面也有些不同。

第一方面，CEPA 的簽訂及落實其實深化了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這項與內地的自由貿易協議，比其他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更能發揮及促進市場開放和便利貿易的作用。

在 CEPA 之下，香港的專業人士和服務行業均可在內地拓展業務，為香港的企業及不同專業人士提供更多商機。這些都是我們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繼續關心的工作。

第二方面，涉及香港和內地的跨境和運輸工程項目，是香港與內地市場腹地資金流、人流及貨流可以暢順運作的關鍵。我們駐內地的辦事處除了全力做好經濟貿易推廣的工作外，還會協助推動與有關省市的合作項目，令香港可更充分把握國家發展所帶來各方面的機遇。

第三方面，隨着兩地交流更為頻密，港人在內地的活動及工作與日俱增，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求助的機會亦相應增加。特區政府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現時，我們是由駐京辦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的。從 4 月份開始，我們會擴大駐粵辦的覆蓋範圍，以包括 5 個泛珠三角省區，並加強駐粵辦的職能，以及派駐入境處人員為遇事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主席女士，以上是政制事務局來年在內地事務方面的工作重點，我和局內的同事會一如既往，努力推動這些工作，我們也希望繼續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各項撥款建議，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的資源投放特別關注，

提問共達 686 條，比去年增加近一半。雖然部分有些重複，當中部分亦有抄襲之嫌，但亦反映了各位議員對工作的熱誠，以及履行議員的責任。記得議員在去年討論預算案時，曾強烈要求在醫療福利的各項撥款中照顧弱勢社群。我們政府亦從善如流，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把絕大部分的新增資源投放在這兩個領域上。印象中，很多在去年猛烈鞭策我的議員，今年對此亦表示認同及支持。不過，亦有議員批評預算案只撥出 2 億元扶貧，又指我們的福利政策只屬修修補補，對此我實在不敢苟同。今天，我會再詳細講述這一點。

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行之有效。現行的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均無須受助人供款。在房屋、教育及醫療方面的資助配合下，我們能在低稅制下，提供一個全面的基本安全網，實在是取得了一個得來不易的平衡。環顧世界各地，福利主義及福利多的國家無不實施高稅制，當中亦出現不少毛病，例如失業 — 特別是青年人失業 — 家庭暴力、老人服務不足等。問題的嚴重程度，每每比香港更甚。

我們要明白，隨着人口老化，以及在保持香港現有經濟競爭優勢的稅制下，不斷要求增加社會福利，不但會令福利制度難於持續，亦會削弱市民逆境自強的能力，不利經濟長遠的健康發展。因此，我們不應貿然大幅改動我們現行的福利政策和措施。

其實，2006-07 年度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撥款達 346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高出 23 億元，當中還沒有包括在衛福局以外的扶貧撥款。

過去 10 年，政府在福利方面的資源年年遞增，在經濟困難的幾個年頭仍維持增長。1994-95 年度的綜援開支只有 34 億元，今年已上升至 178 億元，受助人人數亦由 14 萬增加至 54 萬，我們的人口中，每 13 人便有 1 人接受綜援的幫助。事實說明，香港的安全網在救助扶貧之餘，亦正迅速膨脹。

在援助水平方面，現時的綜援金除資助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如食物、水電等）外，亦設有一系列津貼和補助金資助其他多樣需要，包括房屋、教育、遷徙、單親補助、長者／殘疾人士特別醫療支出等，照顧的項目細緻而全面。

同時，我們已確立了定期調整機制，每年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化來調整綜援及傷殘津貼的水平，保持金額的購買力。我們亦主動向財委會申請，並於今年 2 月 1 日上調綜援及傷殘津貼的金額，明年亦會作同樣的調整。此外，社會福利署亦會每 5 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確保社援物價指

數能反映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最近一次的調查剛剛完成，結果將於今年稍後公布。

綜援金照顧全面，其水平亦有機制定期調整，實在無須進行全面的基本金額水平調查。提出這方面的要求的團體建議增加綜援金，採用所謂相對生活水平與質素的概念，這與綜援作為安全網的理念並不相符。

在此，我要再次強調，政府對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的關顧與承擔從未間斷，政府不單增加福利開支，亦一直投入大量資源，在教育、房屋、醫療等方面提供大幅的資助服務，築成龐大安全網。我們認為通過直接及針對性的服務，更能有效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我要再次強調，在現有安全網外，用直接或針對性的服務，即 **Direct and Targeted Service**，就是我們現行福利政策的大原則。

在 2006 至 07 年，為加強針對弱勢社羣的支援，我們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家庭方面，我們將增撥經常開支 3,000 萬元展開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我們亦會預留經常費用 2,000 萬元改善及逐步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協助殘疾人士方面，我們增撥了 2,700 萬元，重點加強社區為本的服務。至於安老服務，我們增加了 2,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有關對失業綜援人士的協助，政府亦會增撥 6,000 萬元，推行 4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並會試行提供 1,500 元的額外津貼，協助健全但長期領取綜援的人適應重投工作初期的生活。

此外，合共 5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在推動扶助弱勢社羣的地區項目上，發揮了積極作用。現時兩個基金亦滾存了約 4 億元，我們也鼓勵機構提出申請。

此外，我們今年亦從獎券基金撥出總額超過 8 億元，推行“特別一次過撥款”的安排，以協助有需要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解決財務問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亦會豁免這些機構推行進一步的削減開支措施。這些措施均積極回應社工界的訴求，協助他們的僱主有效地適應及完成過渡“一筆過撥款”的安排。

我們的安全網既已相當完備，因此我們在研究是否推出新服務及資助新服務時，會考慮新服務能否與現有或其他社會服務相互補足，產生協同效應，更善用資源。

就以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家庭為例，政府一直為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包括為受虐婦女提供庇護中心支援、兒童寄養和照顧服務、臨床心理支援，並提供緊急的經濟援助、安排恩恤房屋、向施虐者提供輔導等。這些支援和服務互相補足，照顧受助人不同方面的需要。政府會按照上述原則，配合其他的部門和專業的服務，在現有的服務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家庭的支援。

在醫療衛生方面，政府承諾由來年起會為醫管局提供較 2005 至 06 年多 9 億元的額外資源，以滿足新藥物、新科技、新服務的需求。與此同時，醫管局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照顧長者及弱勢社群。以 2005 至 06 年首 10 個月為例，入住公立醫院病人有半數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四成為綜援或獲豁免的低收入人士，而醫管局超過三成的開支是投放在綜援及獲豁免的低收入人士身上，金額達 74 億元。此外，撒瑪利亞基金在 2006 至 07 年會為經濟有困難而有特別健康問題和醫療需要的人提供 1.7 億元，資助他們購買昂貴的藥物及醫療用品。

主席女士，我剛才詳細交代了政府在醫療福利上的承擔。當然，我們來年的工作亦包括其他範疇，例如防控禽流感、推行室內全面禁煙、研究醫療融資、加強食物安全、協助本地漁農業適應城市化及現代化的轉變，以及制訂措施協助飲食界健康及蓬勃發展等。我們會投放有效的資源將這些工作做好。

最後，主席女士，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對衛福局的工作的關心。議員平均每人向衛福局提出超過 10 條的提問，較早前亦花了近 4 小時討論衛福局的工作，令我們獲益良多。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及通過今天的《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感謝議員就 2006-0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的寶貴意見。

主席女士，我曾自 1991 年起在這議會當了 7 年議員。在這 7 年間，我在這個議事廳見過不少針鋒相對、雄詞偉辯，甚至咄咄逼人的火爆場面，但始終不失議會的尊嚴及莊重。近來，不知是否為了在媒介保持曝光率，還是個人修養的問題，我發覺部分議員的遣詞用字越來越譁眾取寵。上星期，就

預算案進行的辯論中，有不少議員的演辭，內容空泛矛盾，缺乏長遠目標。這個議會是一個嚴肅的地方，各位議員的一言一行對我們的下一代有着重要的影響。我很希望大家能為年青人樹立良好的榜樣。

我亦很高興見到有不少議員，例如曾鈺成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在上星期發表了很值得我們欣賞的演辭。他們保持了對議會應有的尊重，而且能說出問題所在。曾議員提出了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應擔當甚麼角色的問題，劉議員則指出了政府的開支與稅項的緊密關係，我會在稍後就這兩個課題作出回應。我也要多謝已公開表示會就《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投贊成票的各黨派議員及各獨立議員。

今年的預算案發表後，社會上有非常廣泛的討論。一方面，大家高興看到經濟穩步復甦，政府的財政有所改善。另一方面，正因如此，不少人士對政府的期望，包括大幅減稅或增加福利等，也同時有所增加。他們有這樣的看法，我是十分理解的。雖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我很高興看到，多個獨立民意調查的結果均顯示大部分市民也支持審慎理財的原則。

在本月初，溫家寶總理在人大會議上發表了“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把香港納入國家的總體發展框架之中，從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長遠規劃的角度，強調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溫總理在會後的講話更指出，香港對內地發展發揮着不可取代，不可替代的作用。我非常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亦深信香港一定可以抓緊機遇，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積極配合國家的發展。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也是一個國際都會。透過我們的共同努力，貢獻祖國，發揮我們的優勢，建設一個公義、仁愛，以及充滿活力的大都會城市，這是我對香港的願景。經濟持續發展，建基於可以帶來長遠及即時利益的政策。在預算案中，我勾劃出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的政策，包括審慎處理公共財政；擴展人民幣業務；及匯聚精英人才。上述 3 項是我們眾多政策中，對未來經濟發展有最重要影響的。我們一定要靠自己的努力推動經濟發展。我們的政策，在整體規劃上，也要與內地有共贏，本着做到互利（Complementarity）、合作（Co-operation）及良性競爭（Friendly Competition），亦即 3 個“C”的原則。

金融服務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優勢，現時發展得非常蓬勃，我們當然須自強不息。香港具備完善的監管制度、有先進的金融基建和國際級的專業人才，對內地的資金融通可作出重要的貢獻。在對於內地的資金融通作出重要

貢獻之時，我們亦可為祖國的建設，發揮積極作用。我們要為內地提供高效率、多元化、多幣種，以及具國際水平的資金融通服務和金融工具。這有助擴闊內地的融資和投資渠道，同時亦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達致互利共贏。我們未來的金融發展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方向，便是在配合國家金融改革和經濟發展的大前提下，積極促進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投資和融資平台的角色。要深化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擴展人民幣業務是必不可少的一環。如果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好，將會嚴重削弱香港的發展優勢。當然，在擴展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亦必須配合國家發展的大方向及步伐。

當國家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時，香港堅守市場經濟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立場是不變的。我對市場經濟充滿信心。如果市場有秩序及良好地運作，政府便不應該亦不須干預；反之，我們便要介入。政府的角色是促進市場運作，以及確保有一個公平及開放的市場。提供理想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簡化程序和降低遵從成本，是政府須優先處理的問題。

就此，讓我稍作闡述，我們希望能夠提供開放及公平的營商環境，讓企業可以健康發展。政府要做的工作很多，包括促進經濟發展、推動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開拓新市場、減少貿易障礙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擴展人民幣業務，便是政府促進市場的例子。此外，有一些範疇是市場未必會主動參與的，那便有需要由政府牽頭，例如興建鐵路、機場、工業邨、科學園、主題公園及環保園等。我們會繼續按“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擔當市場促進者的角色。

香港唯一的天然資源，便是我們的人才。我在預算案演辭中指出，哪一個經濟體系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吸納最多的人才，便能獨佔鰲頭。本地勞工技術水平的提升，亦大大加快了經濟轉型的步伐。繼“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有九千多宗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會在本年上半年另行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吸引外地人來港。這個新計劃的特點，是沒有規定申請人必須先獲本地僱主聘用。此外，我們又會額外提供 1 800 個宿位予本地大專院校，以應付本地學生及交換生的宿舍需求。這兩項新措施在公布後，均深受商界及大專院校歡迎。

投資基建既可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也可令生活環境更優美舒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既然有多項大型基建計劃在籌備中，例如啟德發展計劃，我盼望社會能盡快就這些計劃達成共識，以便政府加快展開這些工程。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辭中所說，在有需要時，政府會提高基建開支預算。在加快工程的同時，政府亦會探討在香港生產預製件的可行性，以紓緩建造業持續嚴重失業的情況。

維持小政府，“應用則用、應懼則懼”，“力之所及、與民共富”及“投資未來、共享成果”，都是審慎理財的元素，也是我堅守的承諾，以滿足社會對保持低稅制、提供基本安全網及積穀防饑這些與公共財政有關的期望。

自我擔任財政司司長的第一天開始，我便不斷面對不同但互有矛盾的要求。在上星期的辯論中，便有不同政黨表達了很多不同的訴求，例如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增加幼兒教育資助；增撥用於防止家庭暴力、醫療及環境保護的開支；推行“全民性老年退休金”；為弱勢社羣增撥資源等。同時，又有政黨要求把薪俸稅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對引入商品及服務稅表示有所保留；要求減免差餉等；林林總總，我亦不能盡錄。個別來說，這些要求都有一定的優點。不過，若作全盤考慮，結論就很不一樣。提出這些要求十分容易，但要同時滿足所有要求則絕不可行。因此，我們必須釐定優次，作出適當的抉擇。

正如我在預算案的演辭中所說，處理公共財政最困難的地方，是如何在維持低稅制的同時，又能滿足社會的需求。我的財政目標，是在未來數年的預算案持續取得收支平衡，以及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維持在 20% 或以下。2006-07 年度的比例估計約為 18%，這比例較大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為低。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比例是 40%。政府即使在低稅制下，依然能為香港市民提供一流的醫療、教育、治安及房屋等服務，其實是充分體現政府在確保善用資源和物有所值這方面的責任。過往，我們亦沒有因為政治壓力而放棄這項重要原則。

梁耀忠議員在辯論時曾以芬蘭作為例子，他說：“即使當時面對經濟困難，當地政府仍然堅持投資人力發展，在教育方面還推行了我們經常提到的小班教學，又大量擴展專上教育，亦沒有削減政府開支。”雖然梁耀忠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但我不知梁議員知否芬蘭政府的開支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 50% 呢？這些國家能夠支持這麼龐大的開支預算，原因是稅率高。香港市民會否接受高稅率呢？事實上，特區政府在過去面對最嚴峻的財政情況時，仍然繼續大力投資教育及培訓。新成立的公民黨的政綱便很有邏輯，該黨的政綱提出有廣泛基礎的累進稅制原則，確保社會資源公平分配。我提醒大家，政府的資源，便是納稅人的資源。我們沒有油、沒有礦、沒有金，也沒有由樹上長出來的資源。誠然，當有建議要求大增福利時，我們不能迴避加稅這問題。不同黨派在建議增加開支的同時，是否也願意支持加稅呢？可是，有時候，你們又同時要求減稅，這是否自相矛盾呢？我引用劉千石議員的問題：“我們願意付出多少？”

我們應該、而且可以做到的，便是提供基本的安全網。不過，有多位議員卻以偏概全地指政府只撥 1 億元扶助弱勢社羣是不夠體恤。這是有意誤導市民的說法。福利的總開支達 362 億元，差不多是薪俸稅的全部收入。福利的經常性撥款在下一年度亦有 23 億元的增幅。這還未包括政府為了照顧有需要人士在教育、房屋及醫療等方面的開支。

社會上有些聲音希望政府能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的交通費支援，以協助他們就業。在預算案中，我已公布了在下一年度會試行為元朗、離島及北區居民提供這類支援。政府會持開放態度，檢討該試驗計劃，並且會研究其他鼓勵就業和自力更生措施的可行性。除此以外，我亦已原則上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鼓勵低收入人士外出工作。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則要詳細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推出試驗計劃。

兒童及青少年是我們的未來。為了避免跨代貧窮，扶助弱勢社羣亦應在兒童及青少年階段便開始。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正就這方面詳細研究如何避免跨代貧窮。我對有關的工作表示肯定，亦對這方面的建議持正面態度。該專責小組會積極探討部分議員所建議的“兒童發展基金”。在未來數月，我們會檢視現時為兒童及青少年，特別是那些為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均衡發展機會的措施，令他們可以得到完善和均衡的身心發展。

有些人斷言政府是刻意低估 2005-06 年度的盈餘，以縮小減稅的空間。其實，政府的帳目包含開支及收入的預算，而該年度的帳目共涉及約 4,800 億元。任何偏差都應從整體的角度來看，當中絕不存在政府刻意低估或調高預算數字的情況。事實上，在每個月月底，我們都會公布最新的結算。

截至本年 2 月底，綜合盈餘為 120 億元，比 1 月份減少了 76 億元。根據最新的估計，2005-06 年度的結算盈餘會高於預算案所預計的 41 億元，但實際高出多少，則有待 2005-06 年度完結後才可正式結算。我們會在 4 月 29 日公布初步計算結果。雖然我很高興見到情況持續好轉，但我也要提醒各位議員，過去 7 年的累積赤字已令財政儲備共減少了約 1,900 億元。有些議員說政府有巨額盈餘，所以要大幅減稅或增加開支。這種說法，如非出於無知，便是存心混淆視聽。難道我們在過去 7 年的努力和所經歷的艱辛日子，我們可以一下子便忘記，而不總結經驗和汲取教訓嗎？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我們不能對周遭的挑戰及威脅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我當然不希望禽流感在香港爆發，也不願見到美國經濟出現波動而引起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不過，現實是我們不能當問題不存在而不作任何

準備的。一個有承擔的政府，必須正視問題、未雨綢繆，絕不能掩耳盜鈴、臨渴掘井。

政府能透過節流及維持收支平衡，提早 3 年完成在 2004 年預算案所提出的三大財政目標，實在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對公共財政有認識的人都會知道這項任務有多艱巨，雖然我們不可因此而自滿，但這的確是一項值得我們自豪的成就。沒有政府整個團隊的羣策羣力和市民的鼎力支持，我們是沒有可能達到這個目標的。因此，經過多年來的辛勤和努力，政府現時的帳目有所改善，各位議員的訴求多了，這或許是可以理解的。

有關我在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寬免措施，有些人當然會認為不足。我理解每個人對足夠或不足夠有不同的主觀看法，但事實勝於雄辯。為此，我希望列舉一些客觀事實及數字，供大家參考。

事實一，在本港一百二十多萬薪俸稅納稅人中，有接近三分之二的實質稅率是 5% 或以下。這樣低的稅率，在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屬於絕無僅有。一個每年入息 48 萬元，有一名子女及一名與納稅人不同住而受供養的 60 歲或以上的母親，而每年支付 4 萬元供樓利息的典型中產家庭，在我今年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下，將可節省薪俸稅稅款達 9,400 元，即 30%。這個有 48 萬元入息的家庭，其實質稅率低於 5%。

事實二，在我制訂的 3 份預算案中，均沒有落實任何新稅項。今年亦是自 1998 年以來首次調低薪俸稅稅率，而且我建議的並不是一次過退稅的短暫措施。

我希望大家明白，公共財政剛開始有所改善，經營帳目經歷多年赤字後首度取得盈餘，這個形勢得來不易，因此我們不能輕率地大幅減稅。如果我建議這樣做的話，我相信必然會被指為博取人心。無論如何，我感謝議員就減稅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雖然我今年並沒有採納所有建議，但政府會在未來的預算案的制訂過程中，審時度勢，積極考慮有關建議。如果我們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改善，我們當然會考慮進一步減稅。有建議指政府應為副學士學費提供稅務寬免，我們會抱積極的態度研究。此外，民建聯亦提出為新生嬰兒父母提供一次過的免稅額，以鼓勵生育，這項建議很有啟發性，值得政府認真考慮。

現時政府的收入結構並不健康。面對這情況，我採取務實的態度。我們的確有需要考慮引入有廣闊基礎的稅項，現在的收入來源既有限又不穩定。土地收入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收入項目，但這項收入在過去 10 年佔政府收入的比率在 3% 至 28% 之間大幅波動，而其他收入亦受到經濟周期影響。我們要

接受的是，任何文明社會都公認交一點稅是應有的公民責任。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亦應建基於公民責任之上，而不是私利。政府獨力是不能令公共財政穩健的，我們須有市民的合作，才能做到這點。

為了釋除市民對商品及服務稅的疑慮，我在預算案中建議一個約 9 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政府的詳細建議，包括一系列的寬免及補償，徵詢市民的意見。在座有 16 位議員，當中不少屬於不同政黨，都在上星期的發言表示，對商品及服務稅有不同程度的保留。不過，我很高興見到，自由黨表示可以接受政府就商品及服務稅……（眾笑）……進行諮詢，雖然他們大部分黨員的選民都對該稅項有保留，這是一個明智及負責任的決定。我希望大家能放下政治短視，在諮詢期內，就有關課題作深入而理性的討論，不要不問因由，逢稅必反。

主席女士，我深信今年的預算案已取得適當的平衡。低稅制、小政府及相對低的政府開支水平，有互為因果的關係。我們亦要對未來的種種挑戰保持警覺，做好準備。我在清楚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後，已盡力滿足社會的不同訴求，履行對市民大眾的承擔，在力之所及的原則下，與社會共享經濟成果。我會繼續投資基建，為香港的持續發展打好基礎。我亦會以社會長遠利益為依歸，建立穩健的公共財政。有很多市民透過不同渠道向我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他們，我亦感謝支持今年預算案的市民。我們除了要建設一個公義仁愛和充滿活力的特區外，更要做一個對國家有貢獻的特區，為祖國的發展和建設，盡我們應有的責任。我深信只要大家齊心合力，我們一定可以更上一層樓，令香港這國際都會迭放異彩。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可否暫停會議 5 分鐘？

主席：你可否說出理由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記得往年我們也有這樣做，即.....

主席：這不是慣例，你必須向我解釋一下為何要這樣做？

單仲偕議員：我們想花一點時間考慮表決意向。

主席：可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5 分鐘後，請各位返回會議廳。

中午 12 時 30 分

12.3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中午 12 時 35 分

12.3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剛才暫停會議 5 分鐘，讓民主黨的議員考慮他們的表決意向，我相信他們現在已考慮完畢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詹培忠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9 人出席，52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9 Members present, 5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6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28、30、31、33、35、37、39、42、44 至 49、51、53、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2、114、116、118、120、121、136、138、142 至 145、147、148、149、151、152、155、156、158、159、160、162、163、166、168、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5,100,000 元，而這等於、相當於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全部開支預算。

主席，民主黨今年是第七年提出要從《撥款條例草案》中刪去此項相關開支。其實，道理很簡單，因為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長久以來皆為人詬病，主要因為接受投訴、調查投訴，以至作出決定和處分的重要程序，通通由警務處內部的投訴警察課負責，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完全欠缺公信力，只給予人“警警相衛”的印象。民意訴求很清晰地要求建立一套獨立投訴機制，而本會 — 本立法機構 — 在 1992 年，即立法局的年代時，已通過議案要求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

政府不同意的理據，是欠缺說服力的。政府說，由於投訴警察課屬於警務處的內部編制，課內的警員會調任警務處編制內其他部門的職位，而其他部門的警員亦會調任投訴警察課的職位，所以便會造成一個現象，即某警員今天調查另一位警員後，事實上，可能會被調到該另一警員所屬的警察隊伍，成為其上司，或成為其同事。即使在警察內部的監察.....

全委會主席：有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請肅靜。對不起，涂謹申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此點討論了這麼多年，事實上，政府亦沒有就此點特別照顧到投訴警察課或警隊，它沒有說過在編配、調任不同單位、不同小隊或不同部門時，會考慮到譬如甲曾否調查過乙，甚至有否任何明顯的衝突在內，亦沒有說過將來是否有需要照顧到這些微妙敏感的關係，據我瞭解，是完全沒有的，如有的話，警務處處長可否透過局長詳細說明呢？

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而言，縱使警監會可複檢投訴警察課所調查的個案，但警監會非但不可自行接受市民投訴，亦不可進行獨立的調查。過去也曾出現過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得出不同調查結果的情況，前者認為投訴成立，後者卻認為不成立；或前者認為處分過輕，後者認為只須給予口頭或書面警告，但陞職如常，更甚者還可陞至警隊的高級管理階層，以及負責管理投訴警察課的職位。這是何等荒謬呢？

立法會過去曾成功修訂法例，讓警監會在成為法定機構的同時，擁有所謂第二調查權力。第二調查權力的意思 — 即當時的修訂 — 便是如果警監會不滿意政府警察內部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認為有問題而不予接受，亦沒有其他解決方法，才會引用該調查權。但是，政府仍然認為不可行。換句話說，總之有任何不滿意，便把波踢回投訴警察課好了，經調查後，如結果仍舊如此，又不滿意的話，便再 **repeat** 整個做法吧。最後，當然可以向特首申訴，但以往已試過這樣做了，不過，即使向特首申訴後，特首仍然是沒有反應的。

政府輸打贏要，當時最後終於收回有關的條例草案。那麼，該條例草案到哪裏去了呢？由 1997 年拖延至今，一拖便是八九年。政府每年也說會在該年的立法建議內把警監會法定化，但到了最後卻是沒有的。我擔任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期間，有時候，年初會跟處長醞釀一下整年的立法項目，他每年年初均會說此項目將會快呈上，該年會呈上的了，他年年也如此說，到了最後卻變得無影無蹤。

其實，我的同事也是很慘的，有些同事以往數年皆是支持政府，反對我提出的這項目的。其中有說法也提到警監會是有改善的，快將法定化了，還說了一些很旁枝性、微不足道的改善，然後又說快將把它法定化。可是，到了去年，雖然我當時去了人權委員會出席會議，但有些同事實際上也感不耐煩 — 即支持政府的人也感不耐煩了。於是他們便問為何一拖再拖，拖來拖去，究竟搞甚麼呢？政府當時的答案是要諮詢警監會的委員。但是，諮詢到現在，究竟何時才提交結果呢？政府連把警監會法定化也要做八九年，其實是怎樣做的呢？

最慘的是，警監會最近發生的事件更令市民失信心，泄漏了如此重要的個人資料，人數達 2 萬之多。我們便與警監會開會，開會時，警監會曾明示及暗示這是承判商的錯，說他們攬錯了，把資料放上網，又沒有密碼。但是，情況並非如此，數天後，卻又峰迴路轉，有關的承辦商站出來說情況其實不是這樣的，他們曾經只要求提供一些所謂模擬的資料或 **dummy**，用作測試系統，但政府卻提供真的東西，而且還是很隨便地通知他們把磁碟拿走。大家想想，如果我們或市民靠警監會來監察投訴警察課，而警監會連自己也監察不到，亦搞不妥本身的行政程序，又如何監察投訴警察課呢？

說投訴警察課不獨立，所以便要靠警監會來挽救這個可能不公正、不獨立的瑕疵和形象，但警監會如今連自己也“搞不掂”，“周身蟻”。問題是投訴警察課人員本身是專業人士，如果要他們在如此專業中看看會否偏幫某些方面和能否盡全力，也要很精明、“眉精眼企”才可以看得到。警監會連監管承辦商 — 他無意整蠱，亦不會有任何衝突利益 — 也監管到這個樣子，那麼，它是要很精明才能監管一些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及市民非常關心的問題，是要很細緻地來看的。究竟市民可否信任警監會呢？徹底的出路如何呢？便是投訴警察課一定要獨立出來，這樣才可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如果投訴警察課不是獨立，令市民無法信任它調查的結果、公正性，其實那四千多萬元又是否花得值得呢？我們應成立獨立部門，好像廉署、申訴專員般，有關的支出才能令市民信服，這樣錢才算是花得值得的。

現在，它的這個“唔湯唔水”的樣子，原來其實是由警監會秘書處這數天傳出來的，那些職員不是警監會自己聘請的，是從公務員中借調的，還有，他們本身大多數是一些行政主任，靠他們做所謂詳細的審閱工作。以前的警監會也要求政府就某些地方加以改善的，但政府不肯改善，其實，政府經常是想縛束着警監會，使它不能監察得那麼好。以往數個警監會自己也曾提問過，包括投訴警察課可否獨立，即使不能整體獨立，可否把“頭”獨立出來呢？結果是不能，大家記住，這是政府委任的警監會以前提過的。

第二，可否找一些不是行政主任來做職員，而找一些在法律程序上，尤其是在刑事的調查上較具經驗的，譬如一些很資深、打慣刑事案件的大律師。他們經常上庭也要看那些所謂警誠供詞，盤問證人以證實有否插贓嫁禍。警監會也沒辦法請這些人來進行詳細審閱。究竟政府想警監會怎麼做呢？

所以，我現在是有些同情警監會的處境。它只有 22 名人員（它去年卻通過了二千多個個案），有 1 位主席和 3 位副主席，理論上，按照廉署的審查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等的做法，那些委員包括副主席，其實是要每人分工

把那數千個個案完全看過。然而，老實說，他們不是全職的，其轄下人手又少，對嗎？那麼他們怎可以做得到呢？他們可能被人綁手綁腳，所以，在此而言，其實政府所負的責任也很大。

總括而言，從行政和公帑運用的角度來看，投訴警察課現時有如此先天不足的情況，其實是不符合成效，亦浪費人力物力的。在此情況下，這四五千萬元應交給具公信力的機構花於調查上，這才是出路。

多年來，其實，我一直提出，最理想當然是讓投訴警察課獨立出來。但是，即使是在改善方面也好，在此點上，即使是“迫下、迫下”，似乎也不能迫出很多，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就此方面一直在 **hold** 住法例，一直不進行改善、改革。其實，我也開始有些懷疑，究竟警察或政府在想甚麼呢？為甚麼此項法例經常沒有優先次序呢？大家記住，其他任何事項也可排列優先，單是此項卻可以犧牲。所以，我希望局長詳細地答覆我在這方面的問題。

最後，有關最近的槍擊案，撲朔迷離。主席也立刻想問我了 — 主席正看着我 — 為何會與此案有關呢？其實是有關的。為甚麼呢？因為警察查警察，是一脈相承的，無論是我們現正說的投訴警察或死因研究，即使有任何問題，也是靠警察調查案件的，所以，在概念上是一脈相承的。不過，在死因裁判庭內，尚且可引用第 15(3)(b) 條，條文所說的是甚麼呢？便是遇有在警察扣留期間有人死亡，或在警察執行職務時引致死亡，包括警察合法或非法開槍殺人，或警察在執行職務時被打死，那麼死因裁判官便可以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能進行獨立而公正的調查。

但是，我想告訴各位，連這條文，即死因裁判庭可引用的相關的第 15(3)(b) 條，我們的警監會現時也沒具有這樣的權力，換言之，由於它只是行政機關，所以甚麼也沒有，可能將來在 IPCC 的條例中 — 如果政府仍有興趣提交給本會 — 應加入此點也說不定。警監會是否可就這些個案獲授調查權呢？這是最低限度的做法。政府從前收回了條例，我希望它可以加回這條例。但是，最低限度是否可讓警監會具有要求投訴警察課或警務處處長採取必要措施的權力呢？

主席，請各位同事不要再迴避這點，因為如果我們發展到這數天來警監會的事件時，大家究竟是否仍有信心警監會能監察一個並非獨立的投訴警察課？在此的工作情況下，它是否能讓市民對整體制度有信心，因而投下信心的一票呢？我希望各位同事對此問題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5,100,000 元。”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 雖然我稍後也會就預算案投反對票，因為這的確是有切膚之痛。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剛才發言時表示，他對於如何運用政府公帑是有優先次序。

最近的一連串事件均顯示出警權不受監察，現有的機制根本不能監察，或好像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般，只是個清水衙門，無牙老虎，無調查權，所有委員都不是全職的。這樣，首先便會造成投訴警察課（“投訴課”）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局面。我這樣說並非無中生有，便以現時涉嫌殺警的徐步高先生為例，他曾先後 5 次被人向投訴課投訴。投訴課當時如果有秉公辦理的話，對徐先生的投訴可能已經成立，他可能已受到警隊內部的處分。我亦看到在規管警務人員或公務員貪污的行動上，政府確是投入了資源，那便是成立廉政公署（“廉署”），它已成立了三十多年。

問題是，既然貪污是社會的一種病毒，必須像 **cancer** 般割除。但是，人權被警權遏制，在現今的社會潮流、全世界均傾向於充權的角度之下，這是不能容忍的，是不下於貪污罪行的可惡。不過，我們的政府竟然一方面撥款作線人費，而這筆線人費是我們無法監察的，另一方面，撥款既沒有增加警隊的透明度，亦沒有成立一個有調查權及實際資源監察警隊的部門。所以，在這點上，我認為無論是保安局或是財政司司長，如果他們看到這項修訂仍置諸不理的話，其實是嚴重的失職。

以我本人為例，我亦曾投訴現時警務處處長濫用職權遏制示威自由。可是，到頭來，當我的投訴交到投訴課的時候，他已被調任為投訴課的主管，所以不能由他來調查。他不能調查，但警監會又沒有足夠的調查權，因為當時的場合非常複雜 — 在回歸時，有數千人示威，根本是無法調查的 — 於是惟有信賴投訴課的調查報告。所以，我覺得在此點上，政府（特別是特首曾蔭權先生，如果他真的要強政勵治的話）便應該果斷地對現時的警監會及投訴課進行一次徹底的檢討，還應該調撥資源開設一個類似廉政專員的職位來看一件日益受關注，而且亦日漸證明已出了問題的事。這樣做才能夠強政勵治、福為民開。

因此，我已多次表示，處理此事，應該快刀斬亂麻。首先，辭退警監會內所有的人 — 如果他們不肯辭職的話。然後，委任一名監察警務專員，

其實這亦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述，正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而成立的人權委員會。這個人權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所有有關人權的事；人權專員或是監察警權的專員對整個社會來說，已經是呼之欲出。讓我重申，當我們發現有妨礙司法公正或貪污的情況時，我們找廉署，廉署表示他們一定會受理，但如果我投訴徐步高毆打我的話，廉署一定會叫我返回投訴課作投訴，所以是不能獲得公正處理的。

故此，我想對所有議員說，雖然我已決定就預算案投反對票，但在這個議事堂內，你們應該運用你們的職權，表達你們對於行政部門在資源調配上的意見。你們寧願縱容警方在沒有監察下運用一筆資源，而並非反過來，撥款設立一個人權專員或是監察警權的專員，獨立地具有調查權以監察警務人員是否有失職，以及遏制人權。在這裏，我希望各位議員真的能夠表現出你們的誠信，當我們在這數日裏不斷地談論警權的時候，大家接受訪問時說得天花亂墜，“吹水亦唔抹嘴”，可是，在實際投票時，卻是另一回事。我認為這樣做是不恰當的。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兩位同事剛才提出的論據，我基本上是支持的。我只會作出一些簡單的補充。

我剛剛從聯合國有關政治及公民權利公約的聽證會回來，我是以觀察人的身份看過研訊的過程。在會上，委員就投訴警察的獨立機制再次提出他們的關注，正如以往多次的情況一樣，他們再三、不厭其煩地提出關注。我相信今年也不會例外，稍後發表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的觀察，也會再次就這項議題對港府提出意見，要求成立一個獨立投訴警察的機制。由於人權事務委員會不厭其煩地提出，所以民主黨每年亦不厭其煩地提出這項議題。

近數年的辯論，我相信當中的論據有一定重複的地方，但今年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便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行政上出現的問題，以及最近尖沙咀的槍擊案。不過，我相信局長稍後的陳辭亦會跟以往一樣，像錄音機般說出以往的看法。其實，情況便相等於三十多年前說反貪污組已能解決反貪污的問題，無須成立廉政公署（“廉署”）的論據一模一樣，質疑成立廉署的建議。幸與不幸，當時出現了葛栢警司，證明了香港須有反貪污的組織。

總括來說，現時警監會的運作有三大不足，這是很明顯的，使我們覺得絕對有必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政府每次到聯合國解釋，都會說警監會的

監察已經足夠，縱使投訴警察課是在警務處轄下，在警監會的監察下也是獨立、公正地運作。可是，我可以告訴大家，警監會的不足是明顯的。局長為警監會提出的任何申辯，也是難以成立的。

第一，是資源不足。警監會秘書處有 22 人，要協助處理二千多宗個案，其他十多位人士是義務工作的。有警監會的朋友私下對我說，他們是沒辦法，每次開會只能走馬看花。我相信警監會的主席可能會花較多時間，但其餘的委員有多少能花足夠時間閱讀這些個案的資料呢？因此，資源不足並非只限於秘書處的問題，而是只依賴十多二十位義務工作的人，縱使他們多努力，仍未必能看完二千多宗個案的資料，他們能如何處理呢？他們可以花多少時間，處理每宗個案呢？又有多少人看過這些個案的資料呢？這些都是我們想知道的問題。我們有理由懷疑，甚至相信警監會真正的資源，包括秘書處及委員均未能充分監察這些個案和閱讀所提交的資料，以及監察投訴警察課的決定和達到這決定的過程。

第二，我們很相信，我亦有理由懷疑所提交的資料未必充分。資料全部由投訴警察課提交，任何一個接受監管的人或組織，當提交資料予監察的人時，會盡量把資料鋪排，使人覺得他們的決定才是正確及無懈可擊的。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怎可以相信所提交的資料是充分和全面呢？所以，資料不足往往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

第三，當然是多年來一直提出的權力不足。如果警監會想真正調查最具爭論性的案件，直至現在，仍然是無法享有這項權力的。縱使現時在制度上有少許改善，讓他們可以傳召一些人作出查詢。可是，基本上，它並不能就一些重大的案件、最有爭論性的案件，作出主動、全面及獨立的調查。

過往，當我們處理一些牽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問題時，往往是最敏感的。我記得當年有關警監會的條例要收回，是因為成功引進了修訂條文，可以聽到關於警察的較簡單的投訴。可是，政府這樣也不能接受，要立即收回條例。換言之，警務處“一哥”的威嚴是不可犯的，如果要取去“一哥”的少許權力，香港政府是不能接受或不敢接受的。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醒我，當年我花了很多心思審議有關死因研訊的條例，我亦記得第 15 條的條文。我們很強調如果死因牽涉到死者是在官方看管下死亡，尤其官方是指警方，是沒有理由交由警方調查的。我們討論了很久，其實政府已無言以對。一個人在某部門看管下死亡，怎可以仍交由該部門自行調查呢？政府說不要緊，警方會交由另一個“環頭”的人員處理，不會讓處理這案件的人直接調查的。可是，誰確保所謂另一個“環頭”的人是

充分獨立呢？是否一切措施也可以做到呢？外面的人是不得而知的。所以，最低限度，在觀感上是不安的，即使對我說這位“一哥”是如何值得信任，一定可以做足一切步驟，可以確保獨立。

其實，我們當時的要求很簡單，我們詢問，如果有人在官方看管下，甚至把範圍縮窄為在警方看管下死亡，可否交由一個獨立機構（包括廉署）就個案進行調查。政府當時斷然拒絕。現時，第 15 條的版本是令人感到無可奈何的，因為我們當時沒有足夠的票數，大家也知道我們表決的方式吧。最後接納的版本是死因裁判官可以要求警務處處長，即透過“一哥”，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調查獨立。這是由裁判官提出的，但執行仍然要經過警務處處長。主席女士，這也是強差人意的。

我們看到，每當問題牽涉到監察警方時，便會變成了一個極度敏感的問題。很多時候，政府是不願意接受一些獨立於警方以外的調查權力，以監察由警方引起的問題。今次，我們再提出有關的修訂，是希望這項議題能夠繼續得到討論，讓大家知道現行機制所出現的問題；惟有刪除現時這項開支，才能迫使政府面對問題。當然，目前來說，我相信機會是渺茫的，但惟有這樣做，才能表達我們是沒有這項機制的，所以，我們必須另設機制。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

其實，原本這項議案是無須在財委會通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會議上討論，不過，很不幸，政府每次遇到強烈的要求時 — 是要求調查警察的工作由一個獨立團體進行時 — 政府每次的回應都是否定的，以致由 1997 年至今，每次在預算案通過前，民主黨均必須動議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關於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從預算案內刪去。

其實，去年我亦有發言，我想，政府現時面對公眾關注警察工作的敏感度已經提高。最近警察的槍擊事件引起了公眾那麼大的關注，令公眾有很大動力來看警隊的運作，以至警察本身的操守及工作等問題。大家都相信，政府或警察均想維持較高的形象，可得到市民的信賴，但這些是不會建基於空物的。如果一項有關警隊和警務人員工作的投訴只是由警察內部來處理，怎可能取得市民的支持呢？警監會又可以做到多少呢？

大家也知道警監會的人手只不過二十多人，而每年要處理的個案可能超過 3 000 宗，人力明顯不足夠，很多調查報告其實亦建基於警察內部投訴，

或投訴課內的一些文件。警監會成員斷無可能越俎代庖，就每次收到的個案或某些個案也自行重新調查一次，或再向投訴人或證人等詢問一次，這是不可能做得到的。

即使能夠做得到，最重要的是，公眾對於政府處理投訴警察的事宜，亦無可能有足夠的信心。我們這樣做和這樣要求，其實是在協助警隊和政府維持警察的聲譽，而並非有其他的目的。

我又要重申一次，我本身是當醫生的，醫生、牙醫及所有關於他們執業上的問題，均是由獨立團體 — 醫務委員會或牙醫管理委員會處理，律師或會計師也有獨立組織來處理他們的問題，由調查、審議以至決定的過程，完全不會在政府的行政過程內處理。為的是甚麼呢？為的是要加強其認受性和透明度，能讓市民對他們工作產生強烈和強大的信心，而這些工作若能如實進行，亦會令投訴人覺得所投訴的事件獲得忠實、公平、公正地處理。

偏偏政府就是沒看到這個意見，過去多年來，每次在公眾或議員要求把這項處理警察投訴的工作獨立於警方的不同呼聲下 — 年年不斷地發出的呼聲下，仍然無動於中。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正正是在傷害警隊，亦在傷害警隊於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和他們所受到的信任程度。

梁耀忠議員現正在席，我也很留意梁議員協助彭小姐的家人而提出死因研究要求的事件，當中我看過很多報道，亦看到梁議員說出其中很多調查的工作，令我們覺得警隊當時在這件事的處理上存在很大的疑問，但亦暴露出在現時的情況下，由於無法設立一個獨立機制，所以即使認為警隊有問題，也沒有機制處理，結果梁議員便選擇了向廉政公署（“廉署”）求助。

政府當初為何要成立廉署呢？我相信局長比我們更清楚。以往，警隊內也有反貪污的組織，能做到甚麼工作呢？當時，貪污情況比比皆是，市民對警察的信心相當低，政府也察覺到這問題相當嚴重，因此便作出正確的決定，成立廉署，改變了香港，特別改變了香港的警政，使香港今天能夠在世界上、亞洲上享有很高的聲譽，尤其在反貪污的工作方面。

既然廉署的成立是體現這種獨立、自主、公平和公正的精神，為何在調查警察的工作上 — 這工作更講求公平和公正的重要性，亦一直被視為公平和公正的工作 — 政府卻又處處避而不談呢？政府越是避而不談，公眾便越覺得這件事有問題。我相信，即使今天的修正案被否決，民主黨的同事亦會一如以往般，每年也照樣提出，我相信他的目的很清楚，便是希望這件事獲得解決。對於每次警察在調查工作中被市民質疑，我們自己看來亦覺得

是不應該的，在很多情況下，我們也認為警察並非如此，但累及他們的，並非是警隊本身，而是警方這項調查的機制；累及他們的是局長，亦是政府不設立獨立機構來處理的這項選擇。

長話短說，我希望在可見的將來，有關投訴警察課的這項工作能夠有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我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像何俊仁議員一樣，我也是剛剛從美國紐約的聯合國聆訊回來，正如何議員所說，在聆訊中，雖然他們花了大量時間在釋法、政改和其他問題上，但也有委員再提出，現時是沒有一個獨立機制調查有關對警方的投訴，所以我很有理由相信到星期五下午，當人權事務委員會宣布其結論時，會再次向特區當局呼籲要就處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設立一個獨立機制，而委員會也不認為現時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能發揮真正的作用。

剛才有眾多同事均表示意見，我也是很同意他們的發言。主席，警監會最近讓兩萬多個投訴警方的市民的資料外泄，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震撼的事件。在本月 17 日，有關資訊的事務委員會曾開會討論，警監會主席也有出席該會議。他當時告訴我們應是接受外判工作的承辦商犯錯，但他也承認進行這項外判時沒跟他簽合約或訂立保密條件。當天，主席，我已向警監會黃主席查詢，事件是否這麼嚴重？是否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即警監會返回像警察自己人查自己人般，又回復由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黃先生當時表示先要看看，還說他們其實有一份很詳盡的報告。不過，該報告沒提交給我們——沒提交給立法會。他當時表示會先交一份詳盡的報告予我們看，不過，亦表示應該是沒有需要成立的。

誰知道，昨天便真的很轟動了，那承辦商站出來發表聲明，他表示自己很委屈，主席，因為沒人跟他說過話，而他自行聯絡警監會時又沒人回覆他。直至昨晚，我從電台上聽到，昨晚 7 時多，警監會又開會，5 分鐘前有人找他，約他第二天見面。這位先生問，他們可在不公開指責他之前，給他一個機會發言呢？主席，如果警監會是用這樣方法看別人如何投訴警察，其後果是否不堪設想呢？

所以，我昨天寫信給行政長官，要求他留意這件事，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我也不知道警監會其實在搞甚麼？我覺得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信件的副本也交了給警監會主席。我希望他們會考慮，事到如今，他們表示自己會查，稍後會有報告，但即使發表該報告，還會有何公信力呢，主席？

我也覺得這件事很諷刺，我們要求成立獨立機制，是具公信力、有透明度的機制，來調查市民對警方的投訴，當局則表示依賴警監會，而且，於這數次的會議上已揭發，警監會職員也是公務員，它何獨立之有？全部也是按當局的規矩辦事而已。

正如何議員剛才指出，個案數目眾多，會內只有二十多個兼職人員，而這些人員公務繁多，本身職責亦多，又怎可調查呢？我反而覺得今次事件可能是因禍得福，主席，因為今次的醜聞更徹底暴露了現時這個所謂幫助、監管調查警察投訴的機制，（我相信）是千瘡百孔的。然而，正如該會主席也表示，他要深切、深切地向市民道歉，因為發生了該事件後，接着又再發生現時的事件，對於該承辦商，也是要還他一個公道的。

所以，主席，我支持涂議員的建議，這個手法也應該容許，因為，我們最大的權力便是撥款權和立法權，就這方面，如果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將這個信息清晰地告訴當局，如果我們有足夠票數支持，我相信林鄭月娥秘書長可能會在聯合國內宣布這項條例將可於何時提交立法會。她當時也突然宣布復職權將會來臨，因為她想告訴聯合國，特區也做過一點事，不是一丁點也沒有做的。法輪功在 5 月份已可訂地方搞活動；黃毓民也有可能開“咪”了一 — 不過，原來這個消息是錯誤的。為何不能一併宣布這件事呢？可能局長也沒好消息帶給我們了。不過，我相信，局長面對現時這樣的爛攤子，也是百辭莫辯的。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欣賞涂謹申議員多年來無間斷地提出這項問題。在提出了問題後，雖然得不到好成績，但最低限度，多年來，每年最少也可以為二千多名投訴警察的市民“吐一啖苦水”，同時也為一羣正義的警務人員“出一啖氣”。“出”甚麼“氣”呢？那便是警務人員覺得“我們行得正、企得正，豈用怕別人來查？”不過，很可惜，政府反而倒過來害怕，害怕不可以被一些獨立的人調查。對他們來說，這是否一種大冤獄和冤屈呢？此外，這是否也直接或間接地打擊了他們的士氣呢？

主席，讓我說出一宗案例。這宗案例可能跟這件事沒有關係，但希望你不要打斷我，因為我在背後是有其用意的。我記得在一年多前，曾有一封告密信，被新聞界刊登了出來，內容是一名囚犯欺騙了一個基金的金錢。這件事後來竟然不是由警方調查，是由誰調查呢？原來是由 ICAC 調查。為何會由 ICAC 調查？那是因為在監獄裏的囚犯竟能欺騙外間一個機構的金錢，所以便擔心會否同時跟懲教署的人員“打同通”，造成貪污呢？因此便由

ICAC 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沒有懲教署職員涉嫌貪污，只是該名囚犯技術高明，用了很多手法，欺騙了機構的金錢。最後，ICAC 繼續追究此事，把囚犯繩之於法，判予監禁。

主席，為何我要提出此例子，不說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反而說 ICAC 呢？最重要的是我想回應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他剛才說警監會有二十多名委員，他們看着所有投訴警察的檔案，但問題在於他們只是看檔案文件，沒有全面地進行調查，而 ICAC 這個例子卻不同。他們不是看文件或告密信，而是深入調查，調查懲教署、調查有關機構及調查很多犯人，然後得出結果，將犯人繩之於法。然而，問題是警監會的委員能否全面地進行調查？那是不可能的，主席。所以，雖然每年有二千多、三千名市民投訴警察，但通常只有不足八成的投訴個案可成立，亦只有幾宗個案的警務人員受到懲罰，數目實在太少了。這反映出一個現象，那便是市民對警監會監管警察的工作，完全難以建立信心。

我正在處理彭楚盈的個案，當中的問題很明顯：在整個死因聆訊中，我們看見很多證物竟然會在警方監管下不翼而飛。同時，奇怪的是，所有證物是在到了某一名警務人員的手上後才不翼而飛的。按道理，家屬應向警察投訴，但他們最後也沒有採取此途徑，為甚麼？因為他們已經完全失卻信心了。他們可以對警方有何信心？由警方調查警方，又怎能找出真相？最後，他們擔心此事涉及貪污的問題，所以便找了 ICAC 幫忙處理此事。主席，我覺得獨立性及全面地進行調查其實很重要，但可惜的是，警監會卻發揮不到效果。儘管那一羣是“社會人士”，但他們沒有全面地進行調查，所以得不出效果。

再看回由警察調查警察有否造成問題。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過，在警察調查了警察後所提交的報告中，很多地方當然會有限制或不足，但又如何？根本沒有辦法。由於他們只是看文件，結果導致投訴數目龐大，成功率卻很低。因此，這個問題實在是存在的，我們不能再閉上眼睛不看事實。投訴者其實很期望可以查出真相，無論真相是站在哪一方也好。可是，現在擔心的問題是，所謂的調查是找不出真相的，所以很沒意思，只會浪費社會資源，有何用處？這亦建立不了市民對警隊的信心，這又有何好處？

從這兩方面來說，政府竟然仍冥頑不靈，故步自封，自己維護自己。如果所維護的屬正面，那便無所謂，但可惜維護的卻是負面，而且還繼續維護下去，那我便認為政府實在要反省一下，問一問這樣做有何好處？有何意思？徒浪費了納稅人的錢，卻不能建立好的形象，又有何好處呢？如果是沒有任何好處，我便很希望李局長考慮一下。我不是說要給予涂謹申議員掌

聲，事實上問題是存在，否則，他也不會多年來也提出這個問題了。政府竟然完全不深究，完全不看整件事，我想，這真的是很不尊重我們、不尊重這個事實，也不尊重市民想改變的期望，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在此，我再次多謝涂謹申議員可以這樣做，但我希望他來年仍會繼續提出來。為何我這樣說？幾位同事剛才也提到，李局長稍後所說的也不會有新突破 — 最好當然有新突破，對嗎？如果沒有新突破，我希望我們這種堅持可以繼續，直至我們有一個好的開始為止。我們不要放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我本來是不打算發言的，但聽了眾多同事的發言，也想說數句公道話。我首先表明，我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也是涂謹申議員任主席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警監會還有兩位副主席，他們也是立法會議員，一位是梁家傑議員，另一位是林偉強議員，此外還有數位前立法會議員。所以，警監會內的人力是很強大的。

於此，我想指出，對於投訴警察課，我自己沒有參與其運作，也不知道內裏的結構如何。然而，該課所呈交的文件是交予警監會審查，而每次該課也有很多檔案呈交警監會審閱。所以，警監會雖然開會不多，但“家課”卻很多。

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指出，單是審閱書面文件，我們已花了很多時間，並非馬虎了事的。所以，從這方面看，我們認為投訴警察課已下了很多工夫，而且按文件來看，他們所做的工作應很詳細，也很合理。有很多投訴個案是警監會在審閱了文件後有不同看法和不同結論，須重新再審查的，即是從頭做過的個案也是有的。從這點看來，警監會自己是做了很多工夫。當然，警監會人手很短絀，希望警監會在變成法定團體後，可以增加資源，做得更好。有關這一點，我很多謝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將來有所改變後政府會增加撥款，令警監會做得更好。

談及泄漏機密這事件，大家也清楚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件，但我希望大家在最後報告發表前，暫時不要責罵，因為冤枉了任何一方也不公道。昨天，我們開會至晚上 8 時半，主席說有一份新聞稿，指出在下星期內會有最後報告。大家屆時可作進一步評論，好嗎？

於此，我只想指出，有些議員剛才表示，恐怕由警監會自己查自己會不公道，可能會隱瞞事實。我請大家放心，警監會內的人確實是其是、非其非

的，最低限度我們泛聯盟的處事方法是這樣。警監會是以事論事的，況且，這次調查警監會泄漏資料的事件並沒涉及利益關係，只是辦事的程序或管理方面出問題，不會有任何隱瞞，請大家放心。待報告發表後，大家可再作評論。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非常感謝涂謹申議員 7 年來一直提出此項修正案。我們其實非常明白他背後的苦心，而我亦非常同意多位同事發言時提出的多個觀點。我們公民黨絕對同意我們須有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這問題其實已說了很多年，政府也多次說過會向立法會提交法例。

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了最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泄露私隱的事件。這事件其實令人感到非常非常遺憾。呂明華剛才發言時說不用擔心，因為警監會內的委員全是非常獨立和受尊重的，而非尊貴的議員也有很多位。他說他們處事時會是其是，非其非。

我相信很多同事發言時，並不是質疑警監會的主席或委員，包括公民黨的梁家傑。他剛才說家課很多，這正正是問題。各委員非常努力地看文件，但事實上，文件是怎樣也不及廉政公署那樣，本身有人員調查有關貪污的事件。各位同意涂謹申觀點的議員也覺得，香港事實上是須有具獨立調查權力的投訴警察課。

不過，我亦非常同意劉慧卿議員的話，她說我們可能因禍得福也說不定。她說今次警監會的事件，可以反映給大家看，我們現時更須在此方面多投放資源。其實，我們不單要有專業和獨立的人，還須有足夠具有調查權力的全職職員，為他們提供足夠訓練，讓他們有足夠警覺性，除了保護私隱外，也可調查有關投訴警察的事件。

事實上，在香港，我們的確不時看到很多此類事件，也有很多投訴。我相信作為議員，我們經常也有接觸這類投訴，質疑為何警察有時候在進行調查時藏起某些東西，或抹黑某些東西，或失掉某些證物。很多時候，那些可能根本是一些意外，也並非警察真的有意隱瞞任何事的。所以，有一個可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具公信力的獨立調查警察科，我相信對警察來說也會是一件好事。我亦真的好像劉慧卿議員般，希望真的會因禍得福，或因此而催生政府更早向我們提交法例，成立一個類似廉政公署般的獨立調查科。

可是，作為議員，無論怎樣也好，即使我們的意向、觀念、理念或看法是非常接近反對的情況，問題是到了我們要就財政預算案投票時，我們便要

問涂謹申一開始所問的問題，那便是那四千多萬元是否值得花呢？事實上，我們一天未有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或調查警察科，那四千多萬元事實上也是要花的，因為每年真的有很多市民投訴，亦有警監會或 CAPO 進行有關的調查。所以，我們公民黨只能一如從前公民黨尚未成立前的做法，那便是我們精神上非常支持涂謹申的修正案，所以我們不希望在會議廳內投任何票。即使我們投棄權票，也是會影響涂謹申修正案所得的支持票數。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會在此會議廳內投票，以表示我們精神上的支持。這跟我以往的做法是一樣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多年前，當祈理士御用大律師，Mr John GRIFFITHS, QC，出任本港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時，我曾跟他爭拗多次，不明白為何投訴警察會那麼困難？我問為何一對一不可成立？他說一對一不可以成立的，因為如果一名市民投訴警察，而該名警察否認，變成一對一、單對單時，他說那宗投訴便不能成立。我問原因為何？他說那便很難說沒有合理疑點，因為在一對一時，總有合理疑問的。可是，我說不是那樣，因為一名警察可以拘捕 4 個人，那名警察提供口供，4 個人也可入罪，為何不可以一對一呢？我問過涂謹申，現在的情況也是這樣，這便十分麻煩了。

我們現在不是說警監會的人不公正和不盡力。其實，據我所知，歷屆主席或副主席也是由德高望重的資深大律師出任，但問題是他們是否連自己當了花瓶也不知道？因為這個制度未能讓他們發揮他們應有的功能，單看文件又怎能決定某宗投訴是否成立呢？還要無合理疑點存在的。此外，大家也知道，現時政府強調由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坦白說，如果我是警察，另一名警察調查我，我便會對他說大家是自己人，為何不幫幫我呢，對嗎？他要幫幫我的，自己人幫自己人，不是嗎？否則，將來由我調查他時又怎麼辦呢？即使調查得十分公道，也只是寫在文件上而已。

我知道現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有傳召證人的權力，但據我所知，這權力是很少運用的。以我多年當大律師的經驗，我可以告訴大家，即使控告如不小心駕駛那麼輕的罪行，如果不到現場瞭解，又怎會有信心打贏官司呢？當警察或另一名司機指當事人不小心驚駛，身為辯護律師的也應替客戶到現場視察。如果大家不盤問，又怎能作出決定呢？正如現時的投訴警察課一樣，如果不盤問證人，又如果不是在刑事案件方面具經驗的律師或大律師，也不是那麼容易問得出情況的。

多年來，有那麼多人投訴警察……老實說，一些被控告謀殺或強姦罪的犯人會有一張口供，是他們認了罪的。屆時他們想推翻口供，很多時候便會說給警察毆打。我現在就當那名犯人真的是有罪，誠實地做了口供紙，但

如果他在見過律師後不想認罪，那份口供紙又如何處理呢？那個犯人會加以否認。除了強行“屈”警察，明明沒有被警察毆打，卻說遭毆打的情況外，普通而言，有誰會那麼有閒情投訴警察呢？例如我駕車去吃飯時，途中給警察截停，還被他用粗言穢語說要抄牌，我不順氣，於是便投訴他。好端端的我怎會投訴他呢？如果自己真的是開快車，那是自己不對，又怎會投訴他呢？

所以，大家要明白，普通人並不是很喜歡投訴警察的，對自己有何益處呢？然而，投訴後又是否會得到公正的聆訊呢？從我的經驗來看，這是做不到的。一疊疊的文件，即使從頭看到尾，也沒有信心決定一宗案件是否成立。我打了官司那麼多年，也要一位 **Junior**（另一位大律師）幫忙，因為我怕自己會看錯。如果叫一個人坐在那裏看那疊文件，他怎麼看？即使全神貫注，甚麼也不做，每晚看數十份文件，也是不行的。因此，制度上和運作上根本無法令警監會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現在，警方和政府均強調警民合作，但警民合作是要互相信任才可。如果市民投訴警察大多不獲受理 — 當中只有 8% 成立 — 那又怎能令市民對警察有信心呢？老實說，如果我是一名好警察，沒有犯事，但卻有人冤枉我說我犯事，我便情願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進行調查，不像現時的投訴警察課般，不能獨立地進行調查。如果像現時那樣由自己人查自己人，把我釋放了，認為投訴不成立，那對我來說又是否光彩呢？如果我真的沒有犯事，我便情願交由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處理，然後說投訴不成立，這樣我才光彩。

最後，我想跟大家說，涂謹申每年也提出這項修正案，很多議員連聽也不聽。大家且看看現在會議廳內有多少議員在座？有些政黨連發言也沒有，即使發言也只是隨便聽了局長發言後，反對涂謹申的這項修正案。我想問問大家，要看到投訴警察課或警監會再發生多少次問題，以及問題要大至甚麼程度，大家才會覺得涂謹申這個意見是正確的呢？他們要回答這問題。今次還不足夠？還要發生問題多少次？問題要大至甚麼程度，他們才會認為應讓投訴警察課獨立呢？

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要記住這一點。其實，如果我們想社會不要有那麼多動盪，想社會和平，便一定要面對這問題，因為警察每天均接觸很多市民。如果市民投訴警察大都無效，因為一對一是不成立的，便會令市民對這個制度和政府沒有信心，那又怎能令政府，令這個 **Government** 在管理上有進步呢？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作為民主黨的成員，我其實也要問一問涂謹申，為何每年也要削減 CAPO 的撥款？這實際上也是很麻煩的。本來，財政預算案的討論可以很快完畢，在 12 時 30 分進行表決，2 時 30 分便可以散會。

不過，我想提出另一個問題：為何搞了 7 年？政府的風氣現時亦開始倒過來，投訴警察課可以獨立了。既然要做，是否可以一次過消滅涂謹申這項修正，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我相信這樣做便會一勞永逸，涂謹申亦不會再在此提出這個問題了。

主席，多位同事也提到 IPCC 的事件，因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監察 IPCC，今天有一名副主席和一名委員在席。現在已開始了羅生門事件，出現了兩個版本，其一是我從報章所看到有關梁家傑的言論，包括要把相關公司除名。當然，我當時的回應是先調查一下吧。現在，相關的公司對外說它當時其實只要求一些 **dummy data**。不過，我亦可從另一角度說，作為一名資訊科技從業員，工作了多年，如果是要求 **dummy data**，它是無須向警監會索取的，自行設定便可。如果有 2 萬個假紀錄，例如梁家傑、家傑梁或傑梁家等，作出 2 萬個假名字進行調查即可。可是，我又覺得警監會如果向相關公司提供了那些數據，一旦開出檔案來看，發現那些資料出錯或不正確時，亦須找回警監會確認那些是甚麼。

所以，現在這宗事件其實顯露出已經發生所謂羅生門的事情。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有相連的關係，警監會事實上是由一羣德高望重、在法律或其他範疇中受到社會尊重的人來監察投訴警察課。在今次的事件中，最無辜的便是這一羣成員，雖然不是有甚麼特別，最少也是無妄之災，還要花很多時間來處理。如果投訴警察課能夠是一個獨立組織，有自己的調查部門，針對投訴警察的個案作出調查，亦有所謂的管治架構，每一件事情的緊密程度，便可能防止了今次所謂的泄密事件。這事件如果用一個陰謀論的角度來說（我強調是陰謀論的角度），“放料”的最後目的便是打擊警監會 — 不是，是投訴警察課 — 的所謂誘因；原來在投訴後，過了一段時間，名字會被放到網頁上，以後還有人敢投訴嗎？當然，我相信整件事情並非刻意做出來，但客觀的效果是，正因如此，市民便有這種感覺，效果就是，不要再投訴那麼多了。

主席，對於香港警隊，政府經常說他們是世界上第一流的警隊。如果有世界上第一流的警隊，警隊便要有世界上第一流的制衡制度。這個制衡的

制度，便是要有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讓市民有一個具公信力的投訴警察課。今天，涂謹申提出要削減這方面的開支，目的其實是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把投訴警察課獨立出來，希望政府在處理這次 IPCC 事件的同時，能盡快把投訴警察課獨立出來，一勞永逸。那麼，民主黨的涂謹申以後便無須每年再那麼機械地提出要削減這方面的開支。我們其實也不願做這件事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早日將投訴警察課獨立出來。

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涂謹申議員說，他已連續 7 年提出類似的修正案。從字眼上、從表面上看，他是要從財政預算中削減現時撥予投訴警察課的資源。

我們自由黨跟大部分市民的意願一樣，也是同意應有一個公平和有效律的投訴機制。所以，如果單從表面上看，想有一個更好的公營投資，便應該增加資源，不是減少資源，但客觀上，這項修正案是要削減資源的。我相信涂謹申議員的意思不是真的想削減資源，我相信他是希望將機制做得更好，但既然沒其他辦法，便只好採取這個方法，好像有一點懲罰性，即政府不按照他的版本將投訴機制做好，他便要罰政府。以我看來，他的原意應是這樣，而非真的想在這方面大力削減資源。

然而，有些議員剛才也提出了香港的貪污問題，他們問為何有獨立的廉政公署（“廉署”），但有關警察的投訴卻不能獨立進行調查呢？我的看法是這樣：廉署成立時，可以說香港的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真的貪污成風，貪污差不多是當年香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嚴重的地步到了如果政府不真正大手筆採取一些行動，便是沒法制止的。結果，廉署成立了，工作也很成功。

當然，我們不是說沒人投訴警察，每年也有數千宗，但那些投訴跟當年廉署成立時，危害社會的貪污風氣的嚴重程度相比，則我覺得是有區別的。當年，市民對任何貪污的事件不滿，便會作出投訴。那些投訴如果成立，我相信以今天的尺度而言，也會屬於嚴重的刑事罪行。以廉署調查的個案而言，案件成立但非屬刑事罪行者，例子應該很少。

對於投訴警察的個案，我當然不知道詳情，我相信很多投訴警察的個案，有些可能一如有些議員剛才所說般，是有人特意“屈”警察，所以不成

立，但有些卻可能是因為警察的態度或認為他們粗言穢語，致令投訴成立。儘管如此，也未必是嚴重罪行，有關的警員可能只是會受到紀律處分。所以，在程度和性質上是有一點不同。以我觀察，當年成立廉署時，我覺得市民普遍對政府或政府處理貪污事件的信心很低，但現時客觀地說，市民對警察的信心卻是相當大的。再者，我覺得在世界上或最低限度在亞洲城市內，香港警察的質素非常高，得到市民普遍支持和尊重，但這當然不等於說市民沒有投訴。這是事實，否則，我們也不會被多次評為亞洲內數一數二治安最好的城市。

當然，我明白會出現自己人查自己人是否公道的問題，這是一個哲學上值得探討的問題。我沒有參加過有關投訴警察機制的公職，但我曾出任廉署的投訴委員會委員。如果有人投訴廉署，也是由廉署人員調查投訴廉署的個案，不會在廉署以外再成立一個廉署，處理對廉署作出的投訴。所以我要問，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也認為要在警隊以外再成立一支警察隊伍，用來專門對付警察？我覺得是有人投訴警察，但尚未至到那麼嚴重的地步，那麼，這樣做是否最有效呢？因為我們除了要公平，還要有效，即公帑要用得有效。

所以，我自己和自由黨歡迎政府表示會帶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走向法定團體的方向，此舉可能會增加其公信力和可信性。

很多人剛才也提及警監會最近有關泄漏資料的事件。我認為這事件跟今天所討論的撥款事宜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亦認為這事件顯示出為了建立和維護一個有效的公平投訴機制，我們是要有多點資源，而非少點資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不支持涂謹申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局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有關取消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的修正案。

過去數年，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涂謹申議員也提出相同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並不會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相反只會令市民投訴無門。

目前，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有關警務人員的投訴。該部門與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及行動的部門是有分別的，它隸屬警務處內不同的部門，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以確保調查是獨立、徹底和公正的。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把每項調查的詳細報告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審議。警監會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呈交關於投訴個案的資料及文件；警監會委員可以會見證人，而委員及觀察員亦可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如果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疑問或不滿，亦可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甚至把個案連同警監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

為進一步完善這個制度，當局在過去數年引進了一連串的改善措施，其中包括開放部分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以及在警監會下設立監察嚴重投訴個案小組，投訴警察課每月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向小組提交進度報告。小組可就報告提出意見和質詢，並在有需要時約見證人。

此外，自 1999 年 9 月開始，觀察員計劃亦進一步擴大。觀察員可以事先安排或以突擊方式，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包括會見證人、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以及到事發現場視察搜集證據的工作。目前，連同現任的警監會委員，觀察員的數目已達 91 名，大大加強了警監會的監察能力。觀察的次數亦由 1996 年的 26 次，遞增至 2005 年的 327 次。

在 2005 年，投訴警察課接受了警監會的意見，共就 64 宗調查的結果作出修改。警監會在覆檢個案時往往會提出質詢和建議，投訴警察課通常會接納有關建議，或就質詢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以及就有關的建議和質詢作出跟進。雙方不能達成共識的個案少之又少，絕大部分時候整年也沒有一宗。由此可見，警監會在整個投訴制度中已能發揮高度的影響力和有效的監察作用。

主席，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可以充分利用警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對警務工作的深入瞭解，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同時亦設有獨立而有效的監察和制衡機制，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徹底調查。我們認為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而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檢，是恰當而有效的安排。

剛才數位議員發言時均提出兩個觀點。第一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觀點。他們說，雖然投訴警察課是獨立於其他部門，但也是警察，由警察調查警察是否會不公平呢？大家不要忘記，警務工作是很專業的工作，情況便如醫生或律師一樣。如果有人向醫務委員會投訴醫生，那麼，調查小組是否一定要沒有醫生在內，調查才算公正？又或一個律師被投訴，律師會的投訴小組是否一定要沒有律師在內才算公正？我想，最主要的是調查小組採取客觀及公正的調查，才是最能令人信服的。

另一個觀點是，如果沒有一個獨立的調查機制便是沒有效的，即這四千多萬元是枉費，這點我是不同意的。大家看看事實，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自從我們有了這個機制後，我們看到警察的服務水平不斷提高。他們無論在處理案件、會見證人及禮貌方面，我想，全香港市民均有目共睹的是，這數年來，警員的質素是不斷提高的。當然，除了因為我們加強了各方面的訓練外，另一方面亦證明了投訴警察是有積極作用的，而我們的投訴警察課亦做了大量的工作，在這方面提高警察的服務水平。

過去多年來，警監會在審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方面作出非常多的貢獻。警監會的主席和成員在建立一個獨立和具有公信力的監察制度上，居功不少。最近發生的泄露資料事件誠然是大家不願看到的，但警監會正就事件作出果斷的跟進。我希望藉此機會在此感謝警監會主席和各成員就事件付出的努力和承擔。當局會繼續在尊重警監會的獨立自主之餘，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

長遠來說，為了進一步改善現行制度，我們正草擬法例，以期把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這將可更清楚地釐定警監會的工作、職能和權力，從而進一步確立警監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以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我們正徵詢警監會對條例草案內容的意見。之後，我們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如果今天通過了涂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的投訴警察課將不能繼續運作，無法接受和處理市民對警方的投訴。這絕對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表決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最後說會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法定化的條例呈交上來。局長知不知廉耻？不過，他應該不知廉耻，因為他只當了局長兩年多，但作為政府的代表，他是應該知道廉耻的，因為 8 年來，他與他的前任每年也是這樣說，每年都說徵詢，怎可能徵詢那

麼久呢？他只當了局長兩年多，所以我不怪他，但他要記住歷史，之前有 6 年時間，為何那 6 年沒有諮詢？我們要怪責董先生，還是要怪責葉劉淑儀呢？

局長說，取消了這四千多萬元便會令市民投訴無門。令市民投訴無門的是政府，因為政府不能令市民有一個獨立、公平而獲得市民信任的投訴機制，所以那四千多萬元是枉花的。有很多人到各大政黨的很多辦事處，包括我的辦事處作出投訴，其他辦事處的情況我不清楚，但在我親自處理的很多個案中，市民原本不想投訴，因為擔心“警警相衛”，我則苦口婆心地懇求、甚至哀求他們作出投訴。為甚麼？因為前任局長曾經說過，“我們今年又少了很多投訴，警隊的成績不錯吧！”我害怕現任局長又會這樣說，所以，即使我知道那些真的有怨憤、被濫權的市民可能得不到公正的處理，我也哀求他最少取回一個紀錄，看看那些人怎樣敷衍他，可以取個贊錄本回來也好；又或看他們怎樣取消他的投訴、玩弄他。這樣，市民最少是見識過，經過廣泛傳播後，市民會累積這些經驗，最後可促成改革的力量。

最簡單的一個例子是（因為有些同事沒聽說過，我認為我應該重提這兩個例子），數年前，一個休班的海關人員在紅磡一間茶餐廳吃飯，突然有一隊 PTU 警員在門外毆打一名犯人。那休班的海關人員覺得，“有沒有搞錯？沒理由無故打人的”，於是便出去跟他們吵了兩句，然後返回茶餐廳裏吃飯。整隊 PTU 接着走進去把他拉出來毆打一番。最後，海關公會的人對我說，“涂先生，我想有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不要讓 CAPO 調查。”

第二個事例是，有一位牙醫去唱“卡拉 OK”，他在房中唱歌的時候，遇着警察查牌，可能是警察向他索取身份證時比較粗暴一點 — 當然，也可能是由於這牙醫慣見一些很斯文的人 — 他於是便問警察可否斯文一點。可是，他只說了一句，整羣警察便拉他到後巷（後樓梯處）去，把他的牙也打掉了，而他本身是牙醫。其後，他問以前港大 Ricci Hall 的一位任警司的同學應該怎樣處理此事，那位警司說：“你讓我處理吧！我找他們出來向你斟茶道歉，你要知道，這只是一場誤會而已。”牙醫說：“甚麼？只是道歉而已？”警司便說：“不要緊，你不想這樣做便去 CAPO 吧！看他們怎樣玩弄你！你不會得到結果的。”那警司是牙醫在 Ricci 的同學，他把真心話告訴了他。

問題是甚麼？問題就是，市民覺得沒有公正性，但警察為何又會這麼擔心呢？那就是正如局長所說，只有警察才瞭解警務工作，找一些不瞭解警務工作的人來做便很容易誤會他們，胡亂地成立了投訴，豈不是糟糕？那麼，我想問，我們 IPCC 那些同事或其他人是否不甚熟悉？於是局長便會說，“正是因為恐怕他們不熟悉，所以連裁判權也不要授予他們，最後惟有也是由警

務處處長作決定，以及決定施予怎麼樣的懲罰，所以即使說是成立也沒用，我會跟他爭辯的，最後他說成立，我卻說不成立，不要緊，那便大家拉鋸好了！我是不會懲罰他的。”那真的是沒辦法了。

還有另一個論據，老實說，當時在廉政公署（“廉署”）成立（成立一個警察部隊以外的部門）時也是這樣說過的，他們的工作有時候要深入虎穴，例如做“臥底”、“線人”等，外人不瞭解他們的工作，便很容易以為他們貪污、妥協，那豈不是糟糕？我們現在有沒有人有膽量說廉署不熟悉警務工作呢？如果我們真的要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部門，我們可以去找熟悉警務工作的人來做，這些人包括退職、甚至離職的警員，他們跟警察部永遠沒關係了，他們無須被調派到某些工作崗位，以致將來可能與被投訴人的關係變成是屬下或同事（即使是局長也不能夠回答我這項問題）。那麼，現在是否有機制確保可避免此情況出現？是沒有的。

還有，有些警察的擔心，可能是有些道理也說不定。他們說，“糟了，如果他們很積極地調查，我們不是糟糕了？”市民便說：“嘩！原來你們有這樣的擔心，那我們便更擔心了。”公正性的信任是解決不了的，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其實，對於那些真正是清白的警察，是很不公平的。現在，我漸漸多聽到很多我有機會直接接觸的前線警察說：“唉！其實如果有一個獨立的 CAPO，即獨立的投訴課，我們才能最少取得別人的信任，知道我們真的是無辜的。”還有一點，他們又提醒我那“蹊妙”之處說：“如果真的是有獨立的投訴警察課，如果警察真的是被誣告、被‘屈’的話，我們便認為這是罪大惡極的做法，應該提出反控告投訴，但由於現在 CAPO 不是獨立的，所以我們是會有顧忌的。”這是前線的警務人員跟我說的話。說話的警察認為如果有人“屈”他的話，他應該反控告那人，因為那是很離譜的行為。

還有，正因為它不是獨立的，故此又解決不了一些技術性的法律問題，那些是甚麼呢？就是在投訴警察時，便要錄下一份口供。由於它是警察的一個部門，錄了供詞後，如果投訴人有案在身，或在同一案件中，警察和投訴人互相控告的話，便要將那份口供交給警察看。律政司的意見是，這樣便對投訴人不公平，於是投訴課可勸他，或讓他有機會決定不給警察看其口供。如果不給警察看口供，那麼投訴課便得“hold”住其個案，不能繼續跟進了。但是，假如投訴警察課是獨立於警察之外，個案的調查工作便可以繼續進行了，原因何在？假如警察告他藏毒，他說警察“屈”他，於是兩方面便可以一起調查。最後，當然是由律政司司長根據雙方的證據而決定是否檢控，律政司司長自然會審看，但他不會說：“投訴課不是警隊的一部分，所以從法律、刑事程序的觀點，這樣便會對投訴人有所不利。”可見這問題也解決不了的，那怎麼辦？

所以，在每個個案中皆是如此的。如果有警察控告你，而你又想控告警察的話，在無論是取證、拿證物等方面皆有問題，甚至連第一份供詞也拿不到，那麼怎能取證、怎能保存一些證物（因為這些東西是會失去的）？然而，這情況卻是對投訴人有利，而對被投訴人不利的。如果連口供也不能記錄，那怎麼辦呢？

有些同事說：“警監會其實是做得很辛苦，警監會也是很認真的。”我不會懷疑我們的同事的努力，因為很多同事（包括前任的局長，是我也認識的，以及前任的兩位副主席）跟我說過，“其實，這真的是很辛苦的工作，如果真的要逐個 case 去看，是近乎不可能的。”我不知道其他同事怎麼想，因為他們有機會作第二次發言，作為副主席的（其他委員我不敢說）是否有膽量告訴我，不如 3 個人就各分三分之一，兩個人就各分二分之一，又或他是全部都看的。究竟他是怎樣看的呢？不如他自己出來說一說好了。

可是，問題是，現在政府連資源也是充足的。楊孝華議員說：“資源不足才做得不好，給它資源，便會做得好了。”當然，是有些修修補補的可能性，但要記往的是，到最後，親力親為進行調查的那一部分，仍是由警方自行進行的。

剛才我為何引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5(3)(b) 條呢？那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條文是關涉有人死亡，即是說，即使有濫權，死了的人亦根本沒法投訴，有警監會，有投訴課，亦投訴不了，於是便須有死因裁判庭。死因裁判官可要求警務處處長（這項條文是妥協的產物）採取特別的措施，以確保必須是公正而獨立。當然，當時政府（當時的行政署正、副署長應該分別是鄧國威和余志穩）作出的解釋是，“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他可以要求找外國的調查機關或廉署來調查，甚至由法官自行調查也可。”但是，這次沒辦法，因為有人死了，這是最嚴重的，於是，經過一番糾纏之後，終於在 1996 年增補了此條文。但是，儘管沒有那麼嚴重，只是“半死”的又如何？被毆打後可以不死，可以只是被打至“半死”、殘廢的，他可能還能夠說話的，那麼是否我們（例如警監會）也應該有權要求警務處處長就案件採取特別措施呢？現在我們是沒有的，他調查過後便提供報告給你，你認為不對便只能跟他爭拗是否應該成立，又或是沒有過失等。到了最後，根本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剛才有些同事提到警監會最近的事件，局長提到“非常多的貢獻”、“居功不少”、“果斷的跟進”等話。我只想說一點，無論是誰的錯，警監會作為一個整體，的確是泄露了 2 萬人的資料，它是否應發出 2 萬封信通知有關人士呢？最少，這樣做也是基本的禮貌。甚麼叫“果斷的跟進”？他們來到立法會時，話說了一半又不說一半（幸好他們的主席等也很穩健，因為

他是資深大律師），當我們其中一位同事問他會否向有關方面追究賠償、責任、或有否其“版本”之類時，他說他們要詳細調查才知道，但可要記住，他那幾頁紙的開場白可能是他的秘書給他寫的，其中甚至已經明示或暗示地說出了那 programmer 的名字，幾乎說出，“是他了，就是他了，是他的問題。”

我們的同事曾要求進行一項獨立的調查，今天便有同事說：“不，警監會還沒調查完畢，先給它時間完成調查好嗎？況且，我們沒有利益關係，又沒有隱瞞。”然而，我心想，為何昨晚突然說要開會開至超過 8 時呢？事前不知道嗎？請記住，事件已發生了 10 天，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或最少感到擔心）警監會會為了自己的信譽，認為最好便是由該人“食死貓”，他“食了死貓”以後還可有其他，如果他不“食這死貓”，以致警監會不能推卸給他的話，我們警監會便更做不來。現在大概是根本談不攏了，於是那人被迫要站出來公開說話。沒理由在那 10 天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怎麼會連那最基本的承判商也沒跟他談過？好了，在他突然公開說話後，便說約他來談。原來警監會是這樣來處事的，怪不得我們的同事要求進行獨立的調查了。

如果用相同的邏輯來看，這數天談論着的槍擊案 — 其實，我本來也認為要兩面看，只是“五五波”的，但我覺得政府的處事態度，令人很難不要求每次都要進行獨立調查，否則問題便根本解決不了。我希望政府明白，這是一種手段，來迫使政府認真面對此問題，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 萬元，而這筆削減額是相當於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部開支預算。

主席，這個程序表中所列出的線人費是不夠準確，因為那個項目是 **Rewards and Special Services**，應該是酬金及特別服務。為何我在開始時便要特別澄清這點呢？可以說我是為了簡化，但實際上，所謂酬金及特別服務是包含很多開支，當然，我是無法知道最詳細的細節分項，我不能知道其中每一分每一毫是怎樣花費，而線人費只佔當中的一部分，其他包括那些與我們看到局長今天寫給各位議員的游說信中也提到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有關的開支。

或許讓我先說一說這筆撥款的歷史。其實，103 分項以往事實上是港英時代的政治部的開支，當然，當時那筆數額是較大。可是，這個項目在現時來說，不包括一些公開的開支。這 8,000 萬元不包括譬如保安署人手數百人的開支（高達差不多 1 億元），不包括刑事情報科編制那數百人所需的大約 1 億元開支，也不包括技術支援組（即是負責技術竊聽的人手）的 4,000 萬元，亦不包括近年為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和 O 記等更新電腦及保密通訊系統所花那一億多元。

我為何要不厭其煩地說不包括甚麼呢？其實，我是想告訴大家那 8,000 萬元是一筆十分龐大的撥款，以我理解，那 8,000 萬元無可能只是線人費的開支，如果是的話，很多發線報的人便會追瘦處長了。不過，事實上，這方面的開支不大。問題是，這 8,000 萬元是花在哪裏呢？正如我剛才說，以往政治部的開支是用在政治監察等邊緣工作上，這是一些在回歸後甚至有些警察亦未必願意做的工作。

但是，我要求政府以較開明的態度說出當中一些分目，我並不是要知道每分每毫是花費在哪方面，因為這是不應該的，但一些可讓立法會監察的指標，例如分項支出中，可說出當中有多少是用在反恐、有多少是用於罪案調查和保安方面等。或從另一角度來看，可否告訴我們，例如某些分項當中有多少是用於人手或配備上呢？這些資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能看出當中支付予某些人手的費用 — 但這未必一定是線人方面，也可包括臥底和較複雜的開支。為何這些大分項的監察，會導致局長所說般，足以影響他們的行動呢？我想請局長作詳細的解釋。

如果不能把這方面的資料公開的話，又能否進行閉門會議呢？我以往給了他很多次機會，可是，我所得的答案是：不可以。又或可否在其他議會或特別委員會設有反竊聽裝置的房間內，在簽署保密令並宣誓的情況下，閉門聽取某些較為敏感的開支的資料以供監察呢？但所得的答案仍是：也不可以。其實，外國有很多委員會也會這樣做的。

我其實已探討了許多方法及許多的可能性，以試圖無須像某些同事所說般 — 去到盡，把這分項取消，但問責的問題又能否解決呢？我發覺多年來，正如剛才我所說般，是沒有多大進展的。然而，又是否完全沒有進展呢？只能說政府就如擠牙膏一樣，慢慢地擠出一些少許的進展，但一直未能達到足以令我取消這項修正案的程度。我本想公道地說出進展是如何，但覺得其實應該由局長在發言時說出的。局長已說明酬金和開支的次數，但這是要我們強迫多年後才願意說出的。接着，局長又說會透露關於截取通訊方面的開支，大家要知道，由於截取通訊已被法院裁定屬違反憲法和不具法律效力，所以現在着手草擬了，才把這開支寫出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我們感到很失望，其實，政府（尤其在 2002 年當時的局長）以往曾經作出承諾 — 當然，當時的局長並非現任局長 — 在截取通訊的同時，會考慮在不影響政府正常運作及效率的情況下，盡量交代這個項目的分項，但此事直至現在仍全無音訊，只是一年拖一年，一年拖一年的。事實上，我既然身為有關事務委員會主席，當然明白這項目其中一部分的需要，因為那是為公共安全追查罪案的必要開支。但是，問題是我未能說服自己那 8,000 萬元全部都是應該花的，以及沒有作不適當的用途，包括一如市民所擔心，不知是否與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背後的一些活動有關呢？又或在有關竊聽的條例下，以公共安全名義無限擴大而所須花的錢，例如作為

進行政治監察、對公會或某些政治活躍的人士進行不必要的、但與公共安全沒有或只有很少關係的監察？更重要的是，如果政府要限制市民某些自由，可加大本身的權力或用這筆撥款來進行某些工作，而我們其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國際公約中的規定的。因此，我覺得現時整個過程也無法令我信服政府正遵守這些規定。

與其他民主體系作對比，甚至即使是一些情報組織，它們須負責一些國家安全的工作或反恐工作的，但他們就大概念和分目所作的披露，與我們的政府相比，事實上是較多的。況且，人家是有一個民主體制作後盾，他們的部長、首相或元首也可能要下台的。可是，我們的問責制又能否得以發揮呢？我們有否一個全面的民主體制作監察呢？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沒法說服自己這項目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支出，又或在能讓本會發揮在《基本法》下立法機構要負責監察政府的工作和審核財政預算案的前提下同意撥款。

所以，我別無選擇，只能以削減這筆撥款，作為迫使政府考慮更好的方式向本會作出交代和問責。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0,000 元。”

梁國雄議員：多謝涂謹申議員詳細解釋他動議的修正案，因為有很多中學生在聆聽，如果只說是線人費，可能令人覺得涂議員是沒有理由的。根據大家所看的偵探小說及警匪片，一定覺得線人是很重要的，對嗎？殊不知情況卻並非如此的。

我曾問李少光局長有關在港英年代由政治部所做的工作，現時由哪些人做呢？是否已不再進行了？其實，任何一個問責的政府，一定會立即回答：

“沒有，我們不會再做政治部的工作”；或“有，是由其他人做的”——可是，如果這樣回答，一定會像一個 **pandora box**，即一個打開了的箱，接着自會有人問誰來付錢，是董建華私下付錢，還是曾蔭權私下付錢呢？當然不是他們，一定是由公帑支付的，對嗎？如果是由公帑支付，我們可以毫無疑問地、確切地相信，由曾蔭權濫權頒布一個行政命令而進行的竊聽活動，便是用這些錢的，否則，在邏輯上便不能解釋了。

公務員一定會支取薪金，公務員在行使職務時所需的使費，均是由政府支付的 — 千變萬化，巧立名目，也是要這樣做的。換言之，我們可以毫無疑問地確信以往港英政府以政治部所做的勾當，在一個新訂的名目下，在完全符合香港法治的原則下仍在進行，甚至猖獗得由特首頒布一個不應該作出的行政命令，來告訴社會這是可行的。

因此，作為立法會議員的，便應該監察政府，而政府亦應該向我們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曾先生沒有遵守法律 — 這曾先生不是曾俊華，而是曾蔭權。他沒有遵守法律，法庭判他是違憲的。至於“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根據涂議員所說，連項目也要懇求政府說明，又怎樣負責呢？我們不知道如何花費，亦不知道所說的話是真還是假。情況便正如一些中學生向父母拿錢用，父母問他們為甚麼要錢時，他們說是為了學習，可是，實情卻是前往唱“K”，怎麼辦呢？父母不知道錢是用作唱“K”，只知用途被說成是學習 — 是的，他們是“學習”唱歌。這些行為是巧立名目，是官僚主義，是柏金心病的第四種。

條文又指政府要“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今天，大家要見識一下了，各位中學生，今天在這裏，有些議員告訴政府，如果巧立名目，做了一些原本是違憲，甚至違法的事而要求立法會撥款，是不應該獲批准的。莫為善小而不為。有很多人說，不要因小失大；儘管做了少許錯事，卻完全不獲撥款了。我覺得問題並不是這樣的，因為現在的體制在監察政府方面過於籠統，過於具殖民地色彩了。

大家不要忘記，以前坐在這裏的主席是總督，所有議員都不是選舉產生的，就像毗鄰的香港會般，要輪候，待有空缺時才能加入。今天的情況已不一樣，今天的議會是民選的，你們將來也有機會參選。將來有人會被選出來，所以，對於政府的監察是必然會更嚴厲的。政府譴責立法會議員因小失大，並說有人做錯了少許事，便要被 **foul**，是不負責任的。我想請問政府，如果所做錯的事本來可予改正，卻又不改正，後被人以這種方式 **foul** 了，這樣做是否還對得起香港市民？正如一個滿身毒癮及不良嗜好的父親，被要求戒掉一兩種惡習，例如酗酒和吸煙時 — 也只是要求他戒掉其中的一種，他卻反說一種也不能戒掉。

我們現時所做的事，涂謹申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政府是要交代，要交代是否違法。如果肯交代，可能會被 **cut** 去手和腳，但不會被 **cut** 去內臟，即猶如可能只是手有病、有腫瘤等。譬如進行非法截聽、監聽或一些損害香港

市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兩項人權公約獲賦予的權利，我便 **cut** 了這些。情況便相等於不告知病人有關其病情 — 是患上肺病或是手有病，便要將他“打靶”。所持理由是恐怕所患的會是禽流感，但卻又不肯讓別人檢驗。是否應該這樣做呢？這是一個不肯說清楚的人。

各位，今天所辯論的問題，其實是一課活教材：政府的施政，是否可以呢？政府只是籠籠統統地告訴立法會議員，要求他們不問太多，即使問，也不會告訴他們；一是拉倒、“一鑊熟”，否則，便要 **back down**，要讓步。政府指摘立法會議員不成熟，其實，有關的情況卻正正發生在它的身上。政府要令人信服，跟法官或其他當局是沒有分別的，是要做到人人也看到它所秉持的公義。為何有人查問項目時不能向其說清楚呢？我真的是聞所未聞。我看見布殊發表國情咨文，或 **RUMSFELD** 說以多少資金來買戰機、巡航導彈等以轟炸伊拉克。難道他們不怕泄漏了對方便會買反導彈來進行反擊嗎？香港現在有這麼嚴重嗎？在這個反恐程度已達瘋狂的國家裏，也有細項可查，為何我們卻不能查問細項呢？為何立法會議員要聆聽很糊塗的老爺爺的話 — 他說，總之不要問太多，猶如老爺爺要求孫子替他到街口買一瓶汽水般，因為爺爺覺得口渴，如果不替他買，便是不孝。這種家長制，能否幫助香港呢？

我是一個受害者，由始至終，在港英年代，備受港英政府的監察；到了特區政府年代，仍受特區政府的監察，所以我絕對有資格在這裏說話，我認為絕對不應支付費用予不負責任，視人民私隱、尊嚴為無物的政府，這樣的政府是應該受懲罰的。如果政府繼續踐踏人權，也是應該受懲罰的。撥款現時應該被否決，此後再向立法會提交請求議員撥款時，政府便會告訴我們開支是用在甚麼項目，以及沒有用在甚麼項目上了。

各位，我們不能像上幾代的祖先般，說“算了，不要‘搞寸個 party’，馬馬虎虎算了，政府做事，一定有其理由的”。你們沒看見美國政府曾倒台嗎？尼克遜拿不出自己錄下的錄音帶便完蛋，要離職了。如果政府可信，還要各位議員來做甚麼呢？所以，我們對政府由始至終都要保持一種不信任的態度，這是對它的公正。政府要絕無疑點地向所有人證明，它在履行神聖的責任，是為所有香港人服務的，而對香港人以至全人類來說，最重要的是尊嚴、私隱、基本權利，不受暴政、不受天外來客的政權肆虐所侵犯。

李局長由始至終都是這樣回答，他的前任已去了留學，夾着尾巴走，因《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完蛋了。他接任局長一職，卻完全沒有改變態度。我記得，又是涂謹申，對嗎？前任局長說涂謹申的態度差，所以她沒有回答他。唉吶！今天的只是禮貌一點而已，別人只會說：“你的態度如此差，我

也不想答你！”就是這樣了。即是說如果不這樣教訓她，她便會撒賴，說別人態度差，不回答了。你們這些刁民，選出一個刁民議員，竟然有膽量說官員不負責任。

我再說一次，再一次請問李局長，為何不能拿出分項細節來呢？你的下屬有沒有做以前政治部所做的工作呢？年青人可能不明白政治部是做甚麼的，便是殖民地政府對其不信任的子民進行監察。以前，這個立法會內亦有人被該部門監察，那是由於一份壓力團體的報告書，曾參加過該觀察社的人也有分被監察。當年，壓力團體開會時，政府派人竊聽，派臥底寫了一份報告，談及司徒華怎樣怎樣、張文光怎樣怎樣的。今天，還有沒有這樣做呢？你可否告訴我？你有沒有膽量在這裏起誓，對着香港的下一代說沒有？你有沒有膽量這樣做？如果你沒有膽量這樣做，我自然有理由懷疑你。如果你說沒有這樣做，我便“收口”。可是，如果你說有這樣做，我一定會像涂謹申議員般提出“錢從何來？”，“花在哪裏？”，“哪個細項？”等問題。又或曾否說過線人費花了 1,000 元，卻原來是用來買儀器偷聽梁國雄或吳靄儀的呢？你是否有膽量回答？如果沒有膽量回答，便即是拒絕向立法會負責。

凡事皆屬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聽過一個故事，說有兩個人在密室內交談，其中一人說無須害怕，兩人搞掂便可以了。由於這是個密室，即等於內閣（cabinet），如果另外一人說不可以，那麼除了他們兩人外，是還有天知地知的。大家不要以為我導人迷信，世界上未必有上帝，但上帝其實就在大家的心中，是大家的 mind 和 conscience。大家知道這樣做是不義的，所以不會這樣做。

今天，立法會受到政府的意氣指示，說一句稍不中聽的話，便被視作為反對派。今天小試牛刀，避之唯恐不及，今天的立法會內已經沒有反對派了，剛才投票時也只有 4 票反對。可是，我要告訴你，議員即使按這個邏輯而被迫贊成，但在微細之處仍是可以見微知著的。一個政府的行為，一定昭昭天日，就在撥款這個細小的問題上，政府亦拖延了十年八年，要別人用一個逼不得已的方法來凸顯其不義，已經應該感到羞耻了。

我再問李局長一次：有沒有做過港英時代政治部所做的工作？有沒有收集資料？有沒有竊聽？有沒有對我進行竊聽？有沒有對我的同事進行竊聽？錢是否從撥款中支取的？從哪個細項中支取的？你是否知道警務處處長怎樣花錢？甚麼是線人費？有沒有收賣過線人跟蹤我？有沒有收賣線人加入我的辦事處，打聽我的事？

代理主席，對不起。我希望代理主席能提醒李局長必須公開回答這些問題，令今天到來的嘉賓看看政府負責任的態度。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強烈反對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把警隊 103 分目，即“酬金及特別服務”所預算的 8,000 萬元開支全數刪除。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行、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有關開支對警隊保護公共安全和維持香港的良好治安是非常重要的。有關行動是並不涉及 — 我重申 — 是並不涉及政治用途。

我們完全認同，行政機關就公帑的運用須向立法會負責，但另一方面，基於有關開支的性質，公開有關的開支資料有機會令犯罪分子，尤其是一些日趨複雜、資源豐富的犯罪集團，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及趨勢，得知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甚至危害有關人員的安全，這樣做是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的。

正如我曾多次提及，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分目開支是受到一套嚴密監察機制所規管。在內部監管方面，警隊就這項分目制訂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各有關警務人員須嚴格遵守。有關的內部監察機制，包括由高級警務人員審批每一項支出，並定期及突擊檢查所有支出細節及帳目。在 2005-06 年度，高級警務人員就有關分目進行了 154 次突擊檢查，當中並沒有發現異常個案。

除此以外，“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亦受到警隊核數科的定期及突擊審查，以及政府審計署高級人員根據《核數條例》進行的獨立審核，確保帳目負責人緊遵政府財務及會計規例行事。

為提高有關開支的透明度，當局在不影響警隊執法能力的情況下，除了每個財政年度說明該分目下的實際支出及來年的預算開支外，過去數年，政府亦向立法會提供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以及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等。

展望將來，規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3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而條例草案亦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根據當局的建議，獨立的專員將監察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專員每年須制訂包括各項統計資料的報告，有關報告將交予立法會省覽。因此，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公眾將可得知更多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的秘密行動的統計資料。我相信有關的建議能夠回應部分議員對有關的機密行動的關注。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兩位委員均提出，對我們這個分目中的開支用途抱有很大的懷疑，其中有委員更帶少許指摘地說出，懷疑這些錢會否作非法用途。我可以向大家保證，我們的執法部門，亦即警隊，對每一分每一毫均是依法使用，是為了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和反罪惡而支出的。我想大眾市民均有目共睹，我們過渡 8 年以來，香港市民的自由、他們的權利是完全沒有受過任何侵犯。所以，委員所說我們的秘密行動針對每個市民的個人權利或自由，是與事實不符的。

總括而言，警方在打擊嚴重罪行，確保香港的安穩太平的工作方面，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涂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將嚴重打擊警隊的工作，對香港的治安和保安會帶來即時和非常嚴重的影響和衝擊。我相信這絕非各位委員及公眾所希望見到的。因此，我呼籲各位委員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剛才局長表示，大家有眼看吧，市民的自由並沒有被侵犯。

就最近梁國雄議員的案例，便證明了梁國雄議員或其他人士過往曾經受監察、受竊聽，他們是受害者，為甚麼？因為法院已裁定這行為是違法的；因為現時的《電訊條例》第 33 條屬違憲。所以，我們有些同事過去是曾就此撥款予政府進行竊聽，做了非法竊聽的工作，繼而最低限度令梁國雄議員或其他人士、政治活躍分子等獲法院相信他們可能是受害者。即是說，人的自由，是因為政府濫用權力而受侵犯。這是法院裁判的結果。

所以，過往數年來，我們的同事總覺得奇怪，便問，“阿涂，為何你每年都提出這事項呢？”我不是在 1997 年後才提出的，在此之前我已有提出。原因是甚麼呢？原因是，我很早已指出《電訊條例》的第 33 條屬違憲，用概括的字眼來解釋，便是說為了公眾利益便可以隨便竊聽，違反人權法、國際人權公約。

但是，現在局長向我們表示，是沒政治用途，不是作政治用途，與政治無關的。然而，翻看其定義，卻是與罪行有關的，會否有機會屬政治呢？是有機會的，如果遊行集會而有關未經許可、未經申請（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皆屬犯罪。梁國雄議員曾因此而被控告。這便是說，因有罪行發生所以便可以竊聽，這些是否政治呢？市民可以判斷。

還有，新法例內建議的字眼是香港安全 — 公共安全，即是說屬於安全的，便不屬於罪行，因為如果屬罪行的便用“罪行”好了，對嗎？這是兩個項目。現在即是說，假如我們通過了法例，將來有些款項（這 8,000 萬元）便會為了香港安全而用於對他人進行竊聽，這些行為屬於甚麼？這些連罪行也不是。政府是否要解釋一下呢？我們現正進行審議，希望政府能詳細解釋，但它表示作出定義又不可能。外國的法例內也有一些定義的，可是，它表示這些可能過於狹窄，掛一漏萬，應要廣義一些，對嗎？那些不好，還是寫上公共安全便算了 — 以前所寫的是公共利益，現時則寫公共安全及罪行。這樣究竟能否有助於我們正確地作出平衡呢？

當我們翻看局長寫給各位同事這封游說信時，便要問一問自己，這 8,000 萬元是作甚麼用途的呢？據局長解釋，是包括賞金、線人費、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這些 — 賞金、線人費、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 — 究竟是甚麼？

好了，賞金，是否只是用於罪行呢？有明賞、有暗花，提供資料者也可獲得賞金。線人費，可能是給予較長期的臥底，臥底能否看得出梁國雄議員有否作非法行為，不申請反對通知書而搞集會呢？是可以這樣的，對嗎？因為是為了安全嘛。我不知道（不要經常針對梁國雄議員了，因為不單止是梁國雄議員有這樣的情況的，還有其他人士）會否有人認為 — 可能是屋邨的一些關注公屋的機構，關心勞工的機構，關心福利的機構（社會各項政策也有關注團體的）如果認為 — 最近小巴或的士擋置在路旁是不可接受的，因為會令公共安全受影響，那麼是否便要安排線人到每月收會費的小巴會、的士會，看看他們會否開始想搞這類活動呢？

對不起，以前政府真的在 briefing 中說出“堵塞或癱瘓交通”是公共安全問題的。現時如果有這樣的情況，這些工會便隨時會有臥底、有線人，這些行動叫甚麼？叫打擊毒品？叫打擊持械匪幫？事實上，過往在其他國家，甚至屬民主體系的國家裏，也曾試圖進行這些工作，事後有關首相、部長要下台。甚至有些中情局局長或聯邦密探局局長，因曾在國會作證表示沒有進行，而事後被發現是有進行而要下台，甚至被刑事起訴的。所以，這些所謂與政治有關（我用這個角度來形容）的線人或賞金，在歷史上其實一點也不足為奇。

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我經常對政府說，就這項目可提供兩個分項的資料，一個是人手，另一個是配備。以往所獲的答案是不可以提供，認為說出了人手或配備的資料，有罪犯經長期觀察，細心測度，進行分析，便會知道當局有多少能力。幸好，現時的局長沒提過這點，以前的局長則就此說過很多遍了。為甚麼？因為他們不可以自打嘴巴。以前的局長告訴我們，披露每年的竊聽數目，便會被人知道其竊聽的能力，例如每年 300 宗，即是說不可以有第 301 宗，否則罪犯隨時便知道其實力，知道其可能首尾不能同時兼顧，即進行打擊毒品的工作便不能做反恐工作，於是他們便可為所欲為。以前的答案是這樣的，即使分項的資料，竊聽的數目也不可以說。現時卻說可以了，既然說現時可以，於是便不能說披露了這些工作的資料會打擊我們的治安。

好了，現在我要問的是人手和配備，請局長解釋讓我明白，我希望在紀錄上也可記錄 — 如果可以的話，對不起，沒辦法了 — 不過，仍希望局長能以書面答覆我們，可以嗎？如果發出公安聲明也可以 — 說明為何人手和配備這兩筆數的資料也會令罪犯有機可乘？最低限度，局長在回答之後，他將來可以自打嘴巴，或於日後作為笑料也好，是嗎？因為以前說公開竊聽手令的數目後，便會影響治安，現時也不再說了。

說到底，我們所關心的是，這 8,000 萬元究竟是作甚麼用途的呢？我不是說現時一定是正在進行一些不可告人，類似以前政治部的卑劣行為，然而，如果沒有好的監察機制，如果連最基本兩項分項的資料也不提供的話，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可如何告訴自己，如何可相信這 8,000 萬元是完全作正當的用途，除非大家願意相信局長的話。這等於當時有一位局長，對我和學生所說，“你們相信局長吧，局長不會騙你們的”，是同樣的情況。沒有基礎的信心是甚麼呢？是信仰。我和局長皆是基督徒，不過，我們的信仰有其他基礎，形而上也可，其他包括實際經驗，人身領略。

然而，處理公共事務便不應該如此。怎可以說，沒基礎？便說就是這樣的了。局長剛才表示，不是的，要看第二頁，核數署署長進行了獨立的審計，

所以便有基礎了。但是，請大家記着，獨立審計是針對該筆款項是否用作某項目，而該項目的是由局長來訂的。在法律條文跟局長的定義之間或可有商榷，例如何謂安全？何謂罪行？罪行較難下定義，因為也可有其他條文述及罪行，但未經申請集會通知也可算是罪行，所以這是有關政治、有關罪行的。至於安全則更甚，局長可以自行下定義，下了定義後才進行審計，於是便說這些款項是用作買政治線人，看看小巴會、的士會、貨櫃車司機會會否令交通癱瘓。這便是安全了。核數署進行審核時，惟有說符合好了，否則如何審核呢？所以，審核本身是沒辦法審核得到我們所關注的該部分在運用上是否不得其所的。

今年由於法院挑戰了有關竊聽的問題，這項開支既然是與竊聽有關的，所以我們作了些微改變，多了公開問責，但我希望局長（像擠牙膏般也好）仍會說繼續檢討。他今年沒提這些了，前兩年仍有在游說信中提到要看看怎樣可不致影響防止罪行的情況下，披露更多的資料。但是，很可惜，今年的游說信中對這些卻隻字不提。我不知道這是否表示這方面停止了，是否說既然已披露了竊聽方面的，便沒有其他了，還想要甚麼？所以在此信中連這句也省了。局長如果要回答，可以把回應公開 — 外面有很多記者 — 希望局長會發出聲明，說情況並不是這樣的，當局會繼續研究。如果是這樣的話，最低限度我們也可有一點點的安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4) 條，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
APPROPRIATION BILL 2006**

財政司司長：主席，

《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 議事規則 》第 70 條，本議題不容修正或辯論，而要立即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鄆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50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6 Members present, 5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May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討論完財政預算案後，現在再談廢物處置的問題。

我謹以《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發言。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醫療廢物。說到醫療廢物，主要是指牙科、醫療、護理、獸醫、病理、化驗或與藥物有關的工作或研究所產生的廢物，包括使用過或受污染的利器（例如針筒、針嘴）、化驗所的廢物、人體和動物的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來自病人的傳染性物料，以及一些外科敷料等。醫療廢物可能會傳染疾病及危害生命，如果不妥善處理，會危害健康。所以，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這些有害的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予以管制。目前，政府對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並無特別規定。大部分的醫療廢物都是未經處理便棄置於堆填區，所以，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這項管制計劃主要包括：

- (i) 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的營辦商；
- (ii) 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管理醫療廢物，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把這類廢物送作處置；
- (iii) 頒布工作守則，為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例如醫院）、廢物收集商及小型廢物產生者（例如醫生的診所及醫務化驗所等）就分類、包裝、標籤、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置醫療廢物提供指引；
- (iv) 實施運載紀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及

- (v) 指定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向使用此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

主席，由於葵青區議會多次通過議案，強烈反對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選址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現在如何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運作及二噁嘸的排放。

政府當局解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有完備的設施，能夠防止焚化過程中產生二噁嘸，並可把二噁嘸排放量減至最低。在 1999 年通過的環境評估，亦認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

政府當局亦一直有監測青衣島長青邨周邊空氣的二噁嘸含量，並將結果與荃灣及中西區的兩個空氣監測站得到的二噁嘸水平比較。根據監測結果，青衣周邊空氣中的二噁嘸水平與荃灣及中西區相若。

委員亦關注到二噁嘸含量對人體（尤其是哺乳母親）的累積影響，以及二噁嘸會否增加患癌症的風險。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一項研究，本港婦女母乳的二噁嘸含量，較大多數參與研究的歐洲國家為低。政府當局亦提供了由 1994 至 2003 年的 10 年期間，在葵青區死於癌症的人數相對於全港總死亡人數的百分率。有關數據顯示葵青區居民的癌症比率與全港各區市民相若。

法案委員會對葵青區議會的立場非常關注，我們曾反覆討論此問題。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紓解葵青區居民的憂慮，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機構，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日後的運作。

當局答允在葵青區議會之下設立一個委員會，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改建工程，以及在該處理中心開始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後監察其運作情況。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按月向該委員會提交監測報告，並委聘一名獨立審查專家，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始接受及處理醫療廢物的早期運作階段，就監測結果向葵青區議會提供專家意見。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社區設施，改善葵青區的環境，藉此爭取居民接納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並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今天的發言，具體回應他們這項的要求。

法案委員會亦討論醫療廢物的分類。條例草案的附表 8 將醫療廢物分成 6 個組別，包括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化驗所廢物、人體和動物組織、傳染性物料、敷料及其他廢物。

法案委員會接受政府的解釋，由於來自獸醫或中醫執業方面的動物（例如海馬或蚯蚓）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並無厭惡性及傳染性，因此不會加以管制。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健美中心產生的廢物應否列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醫療廢物”。政府當局表示，醫護專業人員（亦即註冊醫生、註冊或登記護士和註冊或表列中醫）在該等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的廢物，例如利器及針灸用針，會被列入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該等醫療服務可包括注射肉毒毒素等藥物 — 主席，即我們經常聽人所說的“Botox” — 或在纖體療程中施行針灸。如果健美中心提供其他較為罕見的醫療服務，例如抽脂手術所產生的廢物，例如身體組織，亦會被納入“醫療廢物”的定義範圍內。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醫療廢物產生者、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營辦商在管制計劃的責任，醫療廢物運載紀錄制度及廢物處置的費用等問題。這些事項會在稍後提交立法會的規例或政府當局頒布的工作守則中訂明。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對輸入的非危險廢物的處置加強管制。政府當局建議任何人如未經環保署署長事先授權而棄置進口非危險廢物，即屬犯罪。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其輸入的相關廢物無須申領許可證，而他已嘗試所有其他可行的循環再造途徑或所有把廢物運回來源地的方法，但不成功，才會獲得授權。申請人並須繳付有關的處置費用，相關費用現時定為每公噸 125 元。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此項費用定價太低，難有阻嚇作用，擔心有人會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我們非常強烈要求政府加價，但政府最終表示會維持每公噸 125 元，不過會收取行政費用，而有關費用為 9,500 元。

主席，條例草案的第三個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禁令。《巴塞爾公約》於 1989 年通過，目的是定出全球管制危險廢物轉移的方法，盡量減少此類廢物的產生，以及確保此類廢物以環保方法處置。在 1995 年，《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同意，禁止把危險廢物從該公約附件 VII 所指的國家（即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各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及列支敦士登）輸往其他國家，而這協議稱為“巴塞爾禁令”。香港特區已於 1995 年透過修訂《廢物處置條例》落實《巴塞爾公約》，政府當局現在建議透過條例草案對巴塞爾禁令給予法定效力。

由於條例沒有採納《巴塞爾公約》的廢物定義及清單，綠色和平認為香港特區並無遵守《巴塞爾公約》。

法案委員會其實已就此點反覆討論，亦要求律政司就條例的相關條文是否完全符合《巴塞爾公約》的規定，特別是條例內某些定義是否與公約所訂的定義不同，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告知委員，條例相關條文的現行運作情況符合《巴塞爾公約》的規定。

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接着，我想代表公民黨多位議員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第一點，我們當然最關心的是醫療廢物對公眾安全的問題。剛才我發言時已提到這些廢物會影響公眾安全，因為當中可能會有一些帶傳染病毒的物料。這問題經討論了很多年後，政府最終才向大家提交條例草案。我們作出了非常詳盡的諮詢，除了綠色和平及葵青區議會外，所有回應均支持政府今次的建議。

第二點，我們曾詢問政府，除了把這些廢物運往焚化爐燒毀外，是否有其他方式處理？政府向我們解釋，這做法是通過環評及其他很多測試，政府亦曾研究其他處理這些醫療廢物的方式，但結論是，高溫焚化是最能保證可以消滅所有病原體的方法。政府曾研究其他處理辦法（例如蒸壓消毒、微波處理、化學消毒、氣化、高溫分解、電漿及幅照等），但這些方法均未能確定成效，亦並非可靠的方法。政府亦參考過國際經驗，覺得不應採用這些方法，而且只有現時在青衣的化學廢物管理站經改建後，可用作處置醫療廢物。

我們細心考慮政府向我們所提供的有關二噁喎排放及葵青區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看到已通過各種環評測試，並知道每季資料會在網站上公開發放。此外，我們亦留意到政府與葵青區議會有非常緊密的聯繫，亦會在這個委員會轄下成立另一委員會，聘請獨立專家，當有處理廢物的數據時，便會提交區議會。

我們亦特別關注一點，就是政府必須承諾會推行一些地區改善設施，所謂 **betterment**，即如果政府在某一區內放置了一些不受歡迎的設施時，便應同時為該區提供改善社區的設施。其實，政府已承諾會努力這樣做，而環保署方面最近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主席，我在此不擬詳述，因為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會一一闡說，讓我們予以記錄。

大致上，政府將會提供數項設施，估計費用約為 3.3 億元，包括在葵青橋興建隔音屏障，在道路上鋪設低噪音物料，興建公共休憩用地、體育館等建設工程，還有公園、美化或綠化等改善工程。我希望局長稍後會逐一詳細

向大家解釋，並作出正式承擔，表示會在該區做更多、更好、市民更有需要的工程。

最後，我亦想提一提綠色和平，因為我們實在非常感激綠色和平，他們曾特別就第三部分，即有關巴塞爾禁令那部分，前往外國要求某些外國專家向我們提供詳盡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為何它認為政府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在很多方面均未有符合巴塞爾禁令。法案委員會因而面對兩難局面，以我所見，由於政府表示現時所採用的定義和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所有香港市民及有關行業的人均非常熟悉，如果要在突然之間把整套定義或運作方法更改，便須重新進行諮詢，以致這項期待已久的條例草案又須延遲。

所以，基於上述原因及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向我們所提供的意見，我們非常勉強地接納了政府今次的建議。雖然在用詞上跟國際公約或巴塞爾禁令方面的用詞不同，但基於政府的解釋，而且亦因為當中有很多是專家名詞，我們只有接納政府的說法，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今次同意及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公眾席上有一名男子起立不停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不可以喧嘩。

(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該名男子叫嚷，但他繼續站立並大聲叫囂)

主席：保安人員，請帶他出去。

(該名男子不理會，仍繼續站立並大聲叫囂，另有兩名男子及一名女子展示一塊寫上標語的白布，及將兩條寫上標語的布條拋出，任由布條掛在圍欄上)

主席：請收起你的告示。

(該數名人士不理會，仍繼續站立並分別大聲叫囂及展示標語)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3 時 39 分

3.3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45 分

3.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現在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早在數年前，政府已建議用焚火爐來處理醫療廢物。但是，當時的建議受到綠色團體及地區居民的強烈反對，這不但是因為焚化爐釋放的二噁嘆是有毒的致癌物質，而更重要的是，因為當時政府提出建議時，根本沒有積極考慮所有處理醫療廢料的不同方法，包括一些已被多個國家普遍採用的非焚化技術。立法會因此要求政府重新評估醫療廢物焚化及其他非焚化的處理方法。但是，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仍然是只懂推銷以焚化技術來處理醫療廢物，而沒有認真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實在令人失望。

政府一直強調其他的處理方法未能處理某些有害物，但據瞭解，這些有害物質只佔很小部分，但焚化處理醫療廢物會釋放致癌的二噁嘆卻是公認的事實。雖然焚化技術是其中一種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但焚化爐釋放的二噁嘆，嚴重影響人類的器官功能，擾亂荷爾蒙，更會導致免疫系統失調、先天畸形等症狀。其餘釋出的物質包括微粒子、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重金屬如鉛、鎘、水銀，以及有毒飛灰、爐底灰等，均對居民健康及環境生態有極深遠影響。

主席，其實，世界上有很多國家的醫院已關閉其內部的焚化爐，不少國家如加拿大及阿根廷等，均已立法禁止使用焚化爐來處理醫療廢物。在美國很多醫院診所已使用非焚化技術處理醫療廢物。這些非焚化技術，例如蒸壓

消毒法、微波消毒法、化學消毒設備等，既符合處理醫療廢物的要求，更適合在醫院或醫務所內安裝，以作原地處理。這不但免卻運送及貯存醫療廢物的風險，而成本也可以比使用焚化技術為低。另一方面，根據綠色和平的研究顯示，鑑於醫療廢物焚化爐裏的氯，即二噁嘆的製造元素，都是來自 PVC 塑膠，一些如奧地利、德國和丹麥等國家的醫院，都改用能夠被消毒及再用的醫療產品，以減少廢物的總量。因此，政府應該徹底研究並採用以上這些可釋除受影響居民疑慮的措施。可是，政府並沒有認真考慮這些方法。

主席，當然，政府一直跟我們說，這些方法不是普遍採用，這些方法也比較昂貴，在行政方面所須做的事情很多。但是，當我們想到香港現時的廢物處理方式，已遠遠落後於很多先進國家，現在又是否檢討這件事情的時候呢？我參加了這個法案委員會，差不多出席了所有會議，而法案委員會本身所審議的法例已說明一定要用焚燒方法和焚化爐，沒有其他選擇可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遺憾的是，在現階段，當焚燒所產生的二噁嘆是很多其他地區差不多都視之為一個有害的大公敵時，我們卻仍採用這種方法。主席，這不能不令我懷疑 — 這個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廠，由開始運作（如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在 1991 年左右開始）至數年前止，其實都不能用盡所有容量，即 **not operated in full capacity**。尤其是在初期，這個化學廢物處理廠要求其他工廠把廢油、廢燃料交給它焚燒，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連總容量的六七成也達不到，這對其經濟效益是很大的損失。這不能不令人懷疑，政府對利用這個廢物處理廠來焚燒廢物如此感興趣，原因是想盡量令這個廠節省金錢。當然，金錢是我們所關心的，但我們是否為了可能節省的數千萬元，而不考慮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主席，聯合國於 2001 年 5 月通過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亦清楚指出焚化醫療廢物是其中一個釋出二噁嘆的主要問題，而此問題是要透過其他方式長遠解決的。政府漠視這些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的問題，亦沒有詳細向我們解釋，為何非焚化技術是不可行，這令我們非常失望。

主席，地區居民關注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燃燒醫療廢物，亦絕非毫無根據。以我記得，該廢物處理中心在過去幾年曾經有兩次被報章揭露，其所燃燒的化學廢物有兩次超標，我記得當時是 1998、99 年，因為當時我在立法會，我曾就此事在有關環保的事務委員會上與當時的助理署長辯論。為何要辯論？第一，是反映了監督不嚴謹；第二，兩次超標，該廠也沒有被罰，只收到一封警告信。大家也知道，駕駛者超速（**speeding**），最少也會被罰款數百元，或是被扣 3 分甚至 5 分，而對於這樣嚴重的兩次超標事件，卻只

發出警告信了事，而且更不是當局主動揭發，而是報章揭發後才知道的。所以，居民擔心二噁英超標及這些情況會影響健康，是可以理解的。況且，青衣人口近年來大幅增加，現時已接近 25 萬人，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近民居，受處理中心影響的人數亦因而有所上升。因此，即使政府堅持認為焚化設備是唯一可考慮的解決醫療廢物的方式，也應該積極考慮在人煙較稀少，以及距離民居較遠的地區興建一個新的焚化設備，以解決長遠的醫療廢物問題，而不是只求方便及節省開支而改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要知道，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已啟用 13 年，而原先設計並非為處理醫療廢物，因此改建後的處理中心是否完全適合用來焚燒醫療廢物？是否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完全沒有損害？這是值得懷疑的。

另一方面，即使一如政府所說，所有技術問題已經釐清，而有害物質的排放量也符合國際標準，政府也應該為再一次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如醫療廢物等特別廢料的建議，盡量為受影響地區提供社區設施，改善社區的環境，以作為對受影響地區居民的一些補償。主席，這個概念在立法會上已辯論多年，英文稱為 “**betterment**” ，並非甚麼新概念，為何我們還要辯論這個概念？是因為每當政府推出的措施對地區居民有害時，永遠都有一個很重大的原因，政府會說居住在那個地區的人，要為公眾利益犧牲，因為公眾利益是重要的。當某一個團體在某些問題上向政府提出不同意見時，它會說：“你要為香港長遠的公眾利益而犧牲自己。”

但是，所謂 **betterment** 的概念其實有沒有根據呢？是有的。任何市民，無論是上層、中層或基層市民，如果政府打算在他們的後巷設置一個垃圾站，或在其附近半公里內設置一個化學廢物處理廠，或在赤柱、淺水灣、半山區設置一個大型的垃圾收集站，他們也會反對。所以，不單貧窮的人或中產的人會反對，有錢的人一樣會反對。既然有些措施不好，是否應該作出補償？政府的范偉明副秘書長在法案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很勇敢地說會考慮此建議。主席，很可惜，這些只是一些口唇服務（**lip service**）。政府在回覆我們的信中表示它在青衣 — 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說 — 有 7 項事情會辦。局長，真對不起，這 7 項事情是以往所建議的，有些我已知道多年，有些已屬乙類工程，有些快要屬於甲類了。局長，請不要在此問題上，提供一些錯誤資料，你認為沒有的措施便沒有，不要把這 7 項事情 — 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的隔音屏障，耗資 1 億元，但那個已談了很多年，以前當局想做，但結果拖延了。局長，我知道你也負責交通，所有舊公路也會有這些設備，而日後會排隊來安裝。所以，這些是否 **betterment**？對不起，這些並不是。

其實，有些國家，例如日本，是世界上焚化爐最多的國家，共有 1 700 個這類型的處理設施，大多建於民居附近。他們怎樣做呢？有些在附近興建

一個暖水泳池 — 這是超出一般的標準，這些才叫做 **betterment**，標準以內的不是 **betterment**。也可考慮把所發的電供該區居民使用，以回饋社區。

主席，我認為政府今次只是重犯錯誤，沒有把世界上最先進的技術，應用於處理化學廢物的問題上，也沒有把地區居民的意願放在心上。所以，主席，民主黨反對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2003 年年初，將軍澳堆填區發現人體殘肢，引起了有關碎屍案的疑雲。後來經調查證實，事件起因是香港大學醫學院點算出現偏差，結果在搬遷大樓期間把肢體樣本遺留在舊址，再被拆卸大樓的承建商運往堆填區。事件揭發的問題雖然與《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是直接相關，但也足以反映在缺乏一套完善的監管制度之下，所引起的後果會有多嚴重。

事實上，香港過往對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理並無特別規定，醫療針筒、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或身體等可能帶有高度傳染病菌的醫療廢物，大部分與其他廢物一樣，在沒有經過任何處理之下，便會被棄置於堆填區。這種情況當然極不理想，尤其傳染病現在已成為國際社會一個最重要的健康威脅，加強醫療廢物的規管工作，已經刻不容緩。

為了確保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民建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把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予以管制，包括設立發牌制度，規管所有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的營辦商，並通過污染者自付原則，向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有關的處置費用。至於醫療廢物以高溫焚化，取代現時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也是無可厚非。但是，焚化爐放於市中心肯定是很不理想的做法，所以，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另覓一個地方處理醫療廢物。

與此同時，民建聯也關注到條例中有關落實《巴塞爾公約》（“《公約》”）的規定。《公約》設立的目的是制訂全球管制危險廢物轉移的方法、減少此類廢物產生，以及確保此類廢物以環保方式處理。《公約》目前有 167 個締約國，換言之，有關內容其實便等於全球的共識。因此，即使我們接受政府的解釋，同意基於技術問題未能逐字逐句把《公約》內容引申至本地法例，民建聯也促請政府要從嚴處理，避免因此而出現任何法例漏洞。

一年前，有環保團體在粉嶺一個露天電子垃圾處理場，發現其泥土含鉛量比正常水平高，懷疑是因為囤積的廢舊電腦顯示屏、電視及電路板等電子廢物產生滲漏所致。該環保團體批評香港在電子廢物的進出口處理上較內地

寬鬆，容易讓人有機可乘，把香港變成國際電子垃圾的中轉站，藉中港邊境頻繁而向內地輸入有毒的“洋垃圾”。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對於有循環再造價值的物料，民建聯同意應採用較寬鬆的進出口管制，以方便該等廢料的自由轉移，從而推動廢物的循環再造。不過，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十分謹慎，防止香港成為電子垃圾的中轉站。

例如《公約》清楚訂明只有可以“直接再使用”的電器和電子配件才無須受到管制，比較條例草案採用的“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明顯較為嚴格。

為此，民建聯支持政府主動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受污染的廢電器配件或零件和廢電子配件或零件，列入條例草案的管轄範圍，藉此回應公眾對近年危險電子廢物跨境轉移活動的關注。

雖然政府加強了電子廢物的規管，但民建聯認為從長遠來說，香港應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制，規定電子產品生產商必須為自己的產品負責，建立回收系統，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徹底解決電子垃圾的問題。此外，隨着科技日新月異，以及生活模式的改變，垃圾的定義亦不斷改寫，過往被視為垃圾，現在可能搖身一變成寶物。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如果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日後也必須不斷檢討和更新條例的內容。

以下，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公約》。環保產業早已被公眾認為是一個朝陽工業。據估計，廣東省相關的環保產業總值 500 億元。到 2010 年，單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環保投資產值便達到 4,400 億元。可以預見，環保產業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和市場。但是，由於本地不重視亦不發展環保，在沒有成長的土壤培養下，香港的企業根本無法在國內的環保工業界立足，更不要說佔一席位，於是便白白把國內巨大的環保市場拱手讓給周邊的其他國家。

以垃圾回收、循環再造為例，國內現時其實進口了很多外地已分類的垃圾，香港當然亦有把垃圾透過各種不同的途徑運到國內。雖然我們本身沒有循環再造的工業，但兩地可以有非常好的合作。一些投資較低或勞動力較密集的工業在廣東珠三角已經發展得相當好，例如玻璃、塑膠和紙張的循環再造等。可是，由於有《公約》的限制，這些垃圾是我們沒有辦法循環再造的。其實，兩地可以就《公約》的限制，商討一個靈活的方式進行變通，只要想辦法杜絕這個政策被濫用，兩地一些經過嚴格監管、檢驗和分類的垃圾應可

自由互通。那麼，香港便可以發展一些高科技的循環再造工業，例如車胎和發泡膠等的循環再造，這些便是香港可以做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醫療廢物管制的做法，其實正如文件所說，在 1997 年已推行，當時是由大型的醫療廢物生產者，即現時所指的醫院或政府一些診所首先推行，至現階段才包括小型廢物生產者，例如私家醫生、牙醫、獸醫，又或一些化驗所推行。

醫學界對於這項條例草案，基本上是同意和支持的。但是，對於其中所引申的數項問題，我們希望政府關注。因為現時有很多廢物生產者的確自行收集醫療廢物，以及在尚未制定法例下，用他們的方法處理。可是，當這項法例制定後，所有小型醫療廢物生產者，特別是一些私營和小型的診所，便必須根據這項法例而收集及處理這些廢物。

很多醫生及牙醫亦再次表示，他們擔心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這些收集商可能有機會抬高價錢。雖然政府曾表示，透過市場競爭，他們不會隨便增加收費，但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強監察，確使這些收集商不會提高價錢。事實上，這些費用如果過於高昂，會影響市民求醫時所付出的診費。在這方面，亦是我們不想看到的。

此外，很多醫學團體亦留意到法例內有關罰則的問題。現時，在處理醫療廢物的一般法例下，任何醫護專業人員不遵守有關處理廢物的規定，可被罰款 10 萬元；或如果他未能遵照規定妥善處理，亦有機會被罰款 20 萬元。很多醫學團體對這項罰則均表示憂慮，而我們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他們曾要求政府考慮把罰則降低，但這項建議仍未被接納，我對此表示失望。

對於建議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所引起的爭議，我自己是有留意的。政府現時提供的數據是，包括二噁喎的排放都在標準的範圍內，亦看不到有超標的情況。可是，我覺得這並不等於問題已得以解決。正如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聘用的專家，包括 William TOWNEND 也說過，香港應處理和探討，或有需要考慮採用一些更先進及安全的處理醫療廢物的方式。政府承諾會檢討及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我希望政府不要說了便算。在可見的將來，政府必須繼續探討新技術，並在短時間內考慮採用這些技術。

在面對葵青區議會及附近的居民時，政府雖然一再表示無須擔心，但大家也可以理解每天活在焚化爐毗鄰的居民的憂慮。

此外，我想提出的是，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曾經有議員建議，由於安排在青衣或葵青區設立處理中心，所以政府應該有一些補償性的做法，便是加強該區的環境，又或採取一些改善環境的措施，例如興建公園或其他措施。政府曾答應會考慮，但我看不到局方有真正的回應，事實上，應有一些安排可補償居民在這方面所承受的風險。大家也知道，醫療廢物或一些危害身體健康，包括二噁英等物品的製造者，全港各處也有，但偏偏是葵青區居民或青衣居民要承受所有風險，他們所憂慮的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我希望政府能夠落實在討論階段時考慮的措施，實質上提供一些安排，令他們在這社區中有更好的環境改善工程及計劃。

再者，我關注到一些較偏遠地區的診所問題。現時，很多偏遠地區，特別是離島，暫時未有完善的收集計劃。雖然根據政府的文件或資料顯示，會有個別收集商願意收集政府的醫療廢物，包括醫院管理局屬下診所的醫療廢物，但我們也希望政府要密切關注，監察這些收集商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妥善。我們曾表達過，如果沒有足夠的收集商提供服務，政府應該考慮利用現有的公共醫療診所，包括離島的診所及醫院，作為收集點。大家也知道或留意到，個別醫生其實並不可以攜帶醫療廢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在離島工作的醫護人員是一定要乘船的，我們不可期望他們自行租用遊艇或船隻運載 5 公斤醫療廢物。因此，如果有收集商胡亂提高價錢或拒絕提供服務，我覺得政府應該責無旁貸地提供這項必須的服務。事實上，這樣亦可減低對社區造成的風險及令法例得以實行。

最後，我想談一談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巴塞爾公約》的廢物定義及清單問題所作的回應。雖然政府曾表示不同意某些團體，包括綠色和平，認為應將《巴塞爾公約》下的清單寫入法例，而政府亦表示，如果要把這項清單寫入法例，可能會令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的時間嚴重延遲。我們亦察悉政府願意在香港法例的活頁板內插入這項註腳，但我覺得，政府應該在下階段進一步完善這項法例，包括把《巴塞爾公約》內所訂明的義務、清單等有需要做的事項，以法律形式在現行的法例中加以完善。

無論如何，醫學界明白、亦同意醫療廢物對於公眾是有一定的風險，而這風險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環境，是不被接受的，醫學界大多數的人均願意遵守這項法例。但是，要遵守法例和令這項法例得以生效時，便非常依賴將來的醫學界和環保署的互相溝通。我留意到就將來的工作或處理守則，政府曾表示會充分諮詢醫學界，我希望政府在不久將來制訂詳細的工作守則或指

引，以及檢討這部分的工作時，能夠與每一個醫學團體充分合作，令它們的意見得以反映。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中，有人曾提出關於生產者或個別醫生應否保留或庫存 1 年內的醫療廢物處理紀錄的問題。我的看法是，我同意不應該把這種做法納入現行法例內。政府提到曾考慮寫進工作守則中，不過，就這一點，我希望政府要小心，因為對於醫療廢物生產者或診所而言，最重要的責任是把這些醫療廢物交給接收的承辦商或收集商，如果能夠完成這項工作已足夠。我不希望採用硬性的法例來規定他們必須把這些清單或單據保留。關於這一點，我是同意現行的方法。

對於整項條例草案，我是表示支持的，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為開展對醫療廢物的管制計劃，自去年 7 月開始，法案委員會進行了多次會議以商討計劃推行的相關細則。我也是委員會的成員。

由於在醫療護理服務及化驗研究等工作中所產生的廢物，可能帶有致命細菌和病毒，是以其棄置過程必須得到嚴密的監管，因而有迫切需要開展這管制計劃。故此，在新修訂的條例草案中，確保了廢物產生者所必須負上的責任，同時亦清楚訂明了各項相關牌照的申領手續。這樣，既為醫療廢物處理的程序及收集廢物的專業人士，提供清晰安全的準則，同時亦是為了進一步確保市民的安全。事實上，在討論過程中，我提出在離島進行醫療廢物的收集，而部門亦採納了有關意見。

但是，政府計劃不顧葵青區議會的反對，堅持將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成以高溫焚化方法處理醫療廢物的中心，這樣做，實屬整項條例草案中未盡妥善的一環。

主席女士，政府為節省金錢，拒絕興建新的焚化中心而將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出改建，這不論是在選址上或安全上，都罔顧了青衣居民的安全。事關該中心自 1993 年開始啟用，屬於八十年代的設計，即使改建後能夠符合現有的規格，但能否應付未來 10 年甚至 20 年後的工作呢？設置醫療廢物處置中心是一個現代化城市的長遠硬件配套，現時政府把慳錢的重要性，放在市民安全之上，因此，我對此舉措極有保留。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過往亦曾發生過兩次意外，雖未有大型傷亡事故，然而，該中心改建為可能具高度危險性的醫療廢物處置中心，自然會引起附近居民的憂心及反對。一般的焚化爐尚且要遠離民居，更何況是醫療廢物處置中心？所以，今天在立法會會議舉行之前，一羣青衣居民及代表前來立法會請願，並向我們遞交請願信，以反映他們的憂慮。

就文件所指，有關當局已與葵青區議會多次商討，但仍遭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反對。雖然有關當局在文件中指出會繼續在即將來臨的 4 月與區議會商討，但政府卻沒有提出新的方案及解決方法。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政府必須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及反對聲音。在這方面，政府為何處理得這麼不善，以及受到居民這麼大力反對而仍未能取得共識呢？我覺得政府必須參考日本大板及澳門設置高溫焚化爐的做法，他們是得到社區的認同。數年前，我也曾前往參觀日本大板的焚化爐，亦視察了澳門的有關設施，它們設置有關設施之前，也曾與居民進行了很多討論及取得社區的共識。同時，政府當時亦為附近居民做了很多補償措施，令社區的反對聲音……或接納的意見較正面。

但是，很可惜，政府現時在青衣的舉措，未能解決社區上的反對聲音。其實，我從另一角度來看，對於社區所提出的補償設施，環保署亦處理得很差，以致引來較大的反對聲音。例如長青邨居民要求在青康路設置隔音屏障，解決噪音的問題。可是，政府拖了七八年，對他們的要求置若罔聞。即使我為居民提供助力，政府卻仍在推搪。

另一方面，對於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所做措施不多。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些方面須改善態度，並多想辦法，才可爭取青衣居民的認同。

主席女士，其實，我對於條例草案中另一項重要議題，即落實《巴塞爾公約》的修訂是支持的。由於近年電腦工業發展迅速，大量有毒的電子垃圾由北美運往中國棄置，巴塞爾行動網絡在 2002 年開始對這種行為作出反對行動。中國已在九十年代初開始加入拒絕有毒廢料貿易。但是，如果香港不作出配合，仍會讓不法商人借機進行有毒電子廢物的貿易。是以雖然《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其發展關係及訂定協議的權利，但政府仍有責任審視適用於中國的協議，是否可以延伸至香港。既然香港既有的《廢物處置條例》與《巴塞爾公約》有着最根本的歧異，為阻止不公義的有毒電子廢物貿易，落實《巴塞爾公約》的修訂是合理的。

但是，很可惜，政府現在將兩者捆綁在一起進行審議，因此，為青衣區將受影響的二十四萬多居民的安全和憂慮着想，我惟有對這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我們這立法會去年通過了一項關於堆填區收費、建築物廢料的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也是拖延了 10 年。這項醫療廢料管制計劃，據我記憶所及，亦拖延了差不多的時間。所以，說 1997 年是不對的 — 當然，在 1997 年，特區政府成立時，在當年 10 月推出了諮詢文件，但這事項在殖民地時代已經進行商議，我記得當時有很多醫生及各方面極力反對。當時的政府也好，現時的政府也好，某些事如果遭到很多人反對的，便算作談不攏、行不通的了。雖然醫生並不像司機般會圍堵堆填區，但這事項也是一再拖延，我相信亦有十年了。

所以，今天可以恢復二讀，我自己從很多角度上也表歡迎。是否全部責任均應落在廖秀冬局長身上呢？當然，不會 10 年來也不關她的事，但由 1997 年至今，也是很長的時間，現時到了這個階段，仍然有眾多的反對，我相信局長是不會說始料不及的。然而，是否可以做得更好一點呢？我相信是可以的。但是，是否過了今天便不用跟進任何工作呢？亦非如此。

青衣居民的反對，我們是一直聽到的，而當局也對我們說找來了一位專家 — 剛才大家也聽到局長找來一位專家，Mr TOWNEND。這位專家在 2000 年 12 月發表了一份報告，當時報告發表的內容是，用高溫焚化方式來處理醫療廢物是個中期方案，長遠而言，當局應緊貼最新的發展，掌握其他新處理的技術。當時當局同意跟隨報告的建議進行，所以，稍後局長要就這點作出交代，因為政府請回來的專家也是這麼說了。

主席，我也明白居民害怕青衣化學廢物處理廠，而該廠也在那地方有一段頗長的日子，法案委員會可否看看有關數據，例如以往 10 年來，該區患癌症病人的比率是否較全港高出一些呢？當時也提供了有關數據，主席，比率與全港的是相若。但是，我覺得，這些事實亦未必可令居民感到安心，因為他們表示有時候該廠會泄漏二噁英，令他們很惶恐。所以我認為當局既然已承諾跟葵青區議會成立一個監察組，也應該撥款聘請一個獨立的專家顧問，在該廠開始運作時，定期（甚至最初可能是按月）提出有關排放和其他各方面的資料，協助他們分析，看看有否出現異常的事件，同時，如果在這段期間真的出現異常的事件，我相信便真的是不得了。

所以，並非說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有關官員便可認為整件事辦妥了。從另一角度看，他們的工作可能才正式開展，因為他們第一、要令該廠運作真的不會出事，因為，如果居民的反應已如此厲害，如果後來又真的出了岔子，我相信立法會屆時可能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進行調查。大家也未必希望看見這情況，而有些官員屆時可能已陞級調往他處，但無論如何，當局是要負上責任的。所以，我希望當局一定要跟進這點。

是否跟進了這些工作，便能令居民安心呢？我也不敢說。因為有些居民的情緒很高漲，而且，主席，如果你是居於毗鄰，又真的會特別感到害怕的。所以，局長一定要明白，雖然我們表示支持她，因為我看見有關的數據，沒有顯示出當地的癌症發病率高出很多，當然，如果是很明顯較高，當然便很大件事，便要即時拆卸該化學廢料處理廠了。然而，正如當局聘請回來的專家所言，長遠來說，也要考慮別的方案。所以，關於這點，不論是今屆或下屆政府，也要想一想，如果將一個焚化爐安置於很接近民居的地方，無論它焚化甚麼，也是會令市民擔憂的。如果局長還希望日後以焚化方式處理固體廢物，我相信當局會遇到更多的、更多的挑戰和抗爭。所以，這方面一定一定要多費思量。

一方面，我們談論和諧社會，但如果當地居民感到這麼憂慮時，他們怎能有和諧氣氛呢？所以，主席，這便涉及另一個問題。有很多同事也指出，怎樣才算是提供了改善環境的措施，其實，改善環境的措施，是任何時候也應該採取的。剛才有同事說，在其他國家也有採取，不過，這些是額外的。為何要在某區額外採取一些呢？便是說，因為不好意思了，我們放置了一些不好的設施在該區內，令區內居民覺得不開心，但我們會補償一些好處給他們。這些好處是其他區沒有的，是額外提供的；而且，這些額外的好處並非要等到條例草案將告通過的階段時提供，而是在開始的時候，在整個設計上，由於我們在該區放置了不甚理想的設施，所以，我們額外採取了些措施，讓區內居民可把整個做法平均來看而作罷。況且，我覺得不好的設施也不應全部放在同一區內。我所指哪區呢？是較特別的，多年來，我一直提及的，是屯門區。我認為我們很對不起屯門區，因為很多很差的設施均放置在屯門區內。所以，如果說要採取改善設施，我相信在屯門區內要做的是多不勝數，但我現時卻看不見當局有這項政策，向居民表示，“好的，當局放置不好的設施在某一區，所以要補回一些好處給你們。”

局長現時表示要提供這些措施，剛才很多同事都嘗試想揭穿其中的真相，因為一旦說出有關時間，便可一清二楚地知道這些措施是何時決定的了。可見沒有一項是在作決定時想及的，或說由於要將醫療廢料運往青衣焚化，所以便特別提供一些措施給他們；然而，卻又未必全部沒有想及，可能

當時只想到綠化的項目，就是以 100 萬元在其外圍栽種花草。可是，這項目又怎能算作就是呢，主席？

我認為現時真的並非太遲，現時仍有機會可考慮採取一些額外的措施 — 我強調是額外的，也並非拿了別人的投下來提供給他們，千萬不要說傾斜，傾斜便是很差的，所謂傾斜，就是原本是屬於某些人的，但現在他們卻沒有了，因為傾倒到別處去了。有關這額外的設施，是真的應跟區議會開心見誠地討論：一、說明當局保證不會有外泄、不會影響他們的健康；二、當局會提供多點措施，令該區，尤其最接近的居民（當然不要補償給數里以外的，數里以內的也可以有）可獲這些措施，並說明這些真的是當局很希望給予他們，也是所謂補償政策的正式開始。這些事項，並非局長自己可以作主的，所以如果要撥配以億元計算的撥款，便有需要由整個當局作決定。

所以，主席，這便是為何我在上數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邀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她跟政務司司長逢星期一下午開會時，向他提出此事了。內務委員會主席回來匯報時表示司長表明可行，並答允了。那麼，答允了便要把事項提交立法會討論，這是當局一力承擔的。然而，是否承擔了一切，居民便願意接受呢？我也不清楚了。

但是，很多時候，我們每個人都沒可能沒有不好的設施在我們身旁的，不過，有些區域是特別不幸運的。主席，例如在山頂區，何時會有些不好的設施？又或在南區、赤柱等，有時候有些居民也會發出不滿之聲，但有些區卻是頻頻有不好的設施。

我們作為立法會，便要公道一點，所以，除了這一張清單項目，即人家不知哀求了多少年要作跟進的設施外，我覺得局長絕對有責任真的說出，這些是額外提供予青衣島居民的，要對居民說，“我們不好意思了，不過，我們也撥回一些資源給你們”，讓他們覺得當局瞭解他們的困擾。

我當然希望當局會提供補償，而且，主席，當局便是要接受一個事實，即當局採取這個政策，首先是要接受，真的強行將一些不好的設施給了居民。如果局長連這點也不接受，而認為沒事，沒甚麼的，當然不用補償了。局長一定要接受設施的安排事實上不好，而居民反應這麼強烈、對健康等各方面感到很憂慮，是有其原因的。所以，當局應認為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令他們不受健康影響，而另一方面，當局只能另作賠償而已。

我認為局長應這樣做，也希望局長可以這樣做。余若薇議員很好的，她當主席，我們開了 13 次會議，如果局長不是這樣做，我們的努力便白費了。

即使議案通過了，如果情況不理想，大家試想想，該區居民會坐下來接受嗎？這是沒可能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能提供一個很清晰的信息予居民，也不要令我們這些支持局長的議員覺得是做錯了。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規管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現時，香港每天產生數十噸醫療廢物，大部分均是未經處理而被棄置於堆填區的。由於醫療廢物包括使用過及受污染的手術刀、針筒及針灸用的針、人體及動物組織、傳染性物料，以及外科用的棉花和紗布等，可能會傳染疾病及危害市民的生命和健康，因此規管其處理方式是必須的。

政府指定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負責焚燒醫療廢物，焚燒醫療廢物的過程將會產生二噁嘆，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亦十分接近民居，因此居民很擔心健康會受到影響。葵青區議會自從 1997 年已經多次提出議案，反對把全港的醫療廢物集中到青衣焚燒。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早在八十年代後期規劃設計的，根據當時政府的土地規劃，青衣並非作為居民區，但在九十年代開始，隨着香港地產的蓬勃發展，以及市民住屋需求的增加，政府大力在青衣增加住宅，居民人數也直線上升，現時青衣島人口高達 25 萬人，在居民密集的地方處理化學廢物，本身已存在極大的弊端。

由於以往在青衣的重工業、油庫及船廠等已隨着工業的轉移及市區的發展不斷遷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處理量也日漸萎縮，因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可以收縮規模甚至搬離青衣，還青衣居民一個沒有污染的環境。但是，相反，政府卻要再借助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來焚化醫療廢物，比原來製造更多的二噁嘆。政府如此做法豈不是等於將錯就錯，甚至是錯上再錯？無論將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如何把二噁嘆的排放量控制在安全水平，青衣肯定會多了空氣污染的源頭，空氣質素相比之前可能會更差。二噁嘆普遍會增加患癌的機會，大量攝入會產生皮膚毛病、肝臟受損及內分泌失調等，因此，在青衣焚燒醫療廢物，將會使居民長年累月處於健康受威脅的陰影。

政府為回應居民的關注，表示會提供社區設施，改善葵青區的環境，我認為這並不能作為支持在青衣焚燒醫療廢物的條件。因為，事實上，這些設施均是居民一直以來不斷爭取的，而並非政府額外增加的，提供社區設施是政府的應有工作。

作為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我和張學明議員均強烈要求政府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搬離青衣，不能夠在民居附近焚燒醫療廢物，以保障居民的健康。因此，雖然條例草案的出發點是好的，但因為配套措施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我倆均不能支持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今天進入立法會時看到很多青衣區議會的區議員，不論他們是屬於哪個黨派，都似乎對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問題，即應否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的問題，有強烈的意見，他們絕對是反對這樣做的。

政府告訴我們，已經跟他們進行過磋商，亦已消除了他們大部分的疑慮，或已利用一些設施作為補償，從而令他們接受在該處焚燒醫療廢物的新政策。但是，政府似乎只是“說一套”，而從他們的表現顯示，其實政府並不成功。

我們剛才已聽過各位議員，尤其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的發言，我並不懷疑我們的同事的確花了很多工夫，參考了很多數據，亦考慮到整體問題的所在。所以，是有需要作出這項安排的。可是，我們始終不是居住在那裏。我相信如果你是青衣的居民，特別是住所接近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居民，便知道他們其實一直都對這中心的位置有很大的保留或懷疑，而這次是再一次加重他們的擔憂。如果你每天都居住在這裏，每天都要懼怕，試問即使有其他的補償或其他的社區設施，又怎可以令他們的憂慮平復下來呢？我認為你用多少科學數據或各種東西，也難以令他們心服。

據我所聽到的，政府研究焚化爐設於市區內應運用甚麼科技、運用甚麼先進科技，是始於九十年代。但是，直到今時今日，仍然未能在其規劃中引入這些先進的國家或地區的科技，使二噁英完全沒有機會散發出來。對於這種做法，政府在今時今日仍然未能作出保證，亦無法解除我們市民對這方面的憂心，我認為這是非常遺憾的。青衣居民現在又要再次面對這個令他們十分困擾的問題，它再加重了對居民的威脅。我本人作為一名新界西的議員，是難以同意或支持政府這種做法。雖然我很尊重不論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他同事，他們從整體的角度來考慮時，的確不應支持繼續在堆填區處理這些醫療廢物，但為何我們直到今時今日仍要面對這個處境呢？我認為我們必須深切考慮，究竟政府應負上甚麼責任。

此外，我亦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她表示政府必須切實地讓居民知道政府會盡全力及會做一些工作，而並非只是翻查舊檔案看看曾在青衣做

過甚麼工作，彷彿便以此作為補償般，不應該是這樣的。當政府作出這個決定時，便應考慮可採取哪些實質的行動以釋除青衣居民的疑慮。現在也不會太遲，現在仍然是可以做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切實地多做一些工夫，雖然青衣居民的憂慮仍然會存在，但也希望政府表示會成立小組之餘，在其他方面也盡量可加以照顧，以減少他們的擔憂。

但是，我本人不能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並非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我們黨內，則有李永達議員是委員。但是，在過去當我仍是葵青區議員時，其實已開始討論這項議題了。

我由 1994 至 1999 年出任葵青區議會主席，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所說，當時的區議會已開始提出反對在青衣區內焚化醫療廢物。青衣島上有很多不受住宅歡迎的行業，以前有水泥廠，現在搬遠了一點，但仍然在那裏；還有造船廠、數個油庫，又有發電廠。青衣島在七十年代或以前，基本上是一個有不同類型工業的地方。

在 1975 年，開建了一條橋，其實第一條青衣橋是供電廠使用的。政府後來在七十年代末期，八十年代初期開始，便在青衣區內加建民居，到了現在，有超過 20 萬居民。在人數超過二十多萬後，政府在這數年間做了一些工夫，令青衣居民的環境改善了一點，例如把船廠搬遠一些，把水泥廠搬走。至於化學廢料處理廠，最初在 1985 年我擔任區議員時，我記得田北俊議員也曾是區議員，當時葵涌有很多工業區，很多工業廢料要處理，於是政府基於近便的理由，便在葵青區內設立所謂化學廢料處理廠。在設立了化學廢料處理廠後，接着工業便北移，所以不夠廢料以供燒毀。具體原因是不夠東西以供燒毀，於是政府便真的考慮進行廢物利用，將處理廠用作燒毀其他可以燒的東西。迪士尼樂園剩下的二噃嘆便搬往那裏燒。現在燒完迪士尼樂園剩下的二噃嘆 — 不是，應該說是財利船廠剩下的二噃嘆 — 那些沙又運往那裏燒。接着，現時又說把醫療廢物運往那裏燒。

其實，在九十年代中期，區議會已提到，既然政府要處理醫療廢物，可否另找一個地方，遷離青衣島，重新建立一個專門燒醫療廢物的地方？從九十年代到現在，該廠最少已存在了 15 年，或許應該不止 15 年，該廠應是在

八十年代末期已建好，其間當然可能會不斷更新，局長一定會說有關的標準是頗佳的。如果大家看看地圖，以整個地圖計算，青衣島是香港的中心。當時經常以為只是影響青衣島。我記得我擔任主席時，該化學廢料處理廠曾發生一兩次 **leakage**，接着有人在周邊地區量度二噁嘆的水平，結果水平彈升的地區在哪裏呢？陳偉業議員居住的地區 — 荃灣也受影響，不單是青衣。這是曾經發生，不是未有遇過的，也是有紀錄的，區議會亦曾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這問題。

今天局長作為處理這項職務的官員，要找地方焚燒廢料，便移船就礮運往那裏燒，好像是理所當然般。但是，是否應一勞永逸而另找一個地方呢？我們香港有數千個島嶼，不要說數千個，即使是數百個島嶼，我們可選擇一個偏遠一些、沒有人居住的島嶼，興建焚燒這類廢料的設施，成本會是昂貴一點，但應該是這樣的，而香港市民也要負擔。為何要在該區內焚燒？至於將來的焚燒等過程，我們當然覺得會較現在的那種處理方法更理想，這是毋庸置疑的，但為何仍要選擇青衣島這個地方呢？

猶記得青衣島在最初時 — 現在仍有，不止是最初的時候 — 是有 6 個油庫，現在仍有不少油庫。把所有這些油庫、水泥廠，還有一些化學工廠加在一起時，青衣島其實有很多居民不接受的東西。總的來說，大家可以這樣說，要在這些區域作出選擇時，可能每個人也說不要將設施放在自己住的區內。但是，我們也要看看青衣島的情況，是否特別多這類設施呢？如果在 20 年前，政府不鼓勵人們到青衣島居住，可能便沒有問題。政府卻在那裏興建民居，如果沒有人到那裏居住，便沒有問題了，因為這會是個 **intact** 的島，即一個獨立的島，可能問題相對來說便沒有如此嚴重了。

主席，我們今天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希望政府能深切考慮一個方案，便是日後如何一勞永逸，把焚化設施搬離青衣島，滿足當地居民的需要。周梁淑怡剛才說我不是住在該區，但我是住在該區的，我可望見青衣島，天天也看到。如果在焚燒過程中有任何 **leakage** — 陳偉業議員，你也是住在荃灣的，即使距離不是很近，但也會受波及。

我們與當地居民的步伐是一致的，我作為前任區議會主席，也要在此跟我的舊同事分擔他們的憂慮。所以，雖然我們也是很支持環保，但我亦要反映居民的意願。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現在社會越來越進步，人民的生活水平亦已提高，所以，習慣亦跟過往有所不同。

很多時候，我們用過的東西也不會再用，用完便棄掉。醫院及診所亦為着病人的安全，很多時候用過的東西也不會再用，以致醫療廢物越來越多。我們如何處理越來越多的醫療廢物呢？這是很多人感到擔心的問題。

有些人認為，這些醫療廢物仍然存在很多細菌，即使丟進堆填區亦未必可以即時完全殺死這些細菌。如果以高溫方式來處理醫療廢物，自由黨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以焚化爐的高溫方式來處理，大家都知道焚化爐會產生二噁嘆，令附近居民受到影響，這方面我們則有所保留。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提到，在焚化爐方面，我們一直希望政府研究更多新措施。我們亦瞭解，現時日本、法國及歐洲等地方均已採用較新式的焚化爐，是一些封閉式的焚化爐，令二噁嘆完全困在焚化爐內而不會揮發出來。

我們看到，日本把這類焚化爐設於民居附近，但當地居民卻完全沒有作出有關這方面的投訴。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加快研究有關新式焚化爐的資料，因為如果我們要繼續處理這些醫療廢物，但如果沒有好的方式來處理，我相信只會有越來越多居民投訴二噁嘆對他們的身體所造成的影響。

雖然自由黨這次原則上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仍然有所保留。在殺菌方面，我們認為高溫殺菌有其好處，但長遠來說，如果政府找不到較佳方式來處理焚化問題，我們仍然會向政府提出這方面的質詢。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 1985 年，我在葵青區議會出任區議員，至今仍是區議員。其實，我、李永達議員、單仲偕議員和田北俊議員 4 人都可以說是看着整個青衣的轉變，因為我們都在那裏共事，出任區議員，對於整區的情況，即使說不上是完全瞭解，但也知道區內一些重要的問題。

以葵青區而言，過去在工業繁盛時期，其污染問題已位列全港前茅，問題非常嚴重。除了工業引致污染外，其實，焚化爐也是污染問題的根源之一。所以，區內居民對於焚化爐或其他污染來源不但不接納，而且非常反感，希望這些情況能減至零。

很可惜，政府在八十年代在青衣興建了一座化學廢料處理廠，單仲偕議員剛才也很清楚地刻劃有關的歷史情況。我記得當時居民是非常非常反感

的，因為居民擔憂廢料在運送途中要經過整個市中心，對於居民構成的危害性是存在的，所以非常擔憂。

其實，居民常常把持着一個觀念，認為不怕一萬，最怕萬一，如果發生意外，怎麼辦呢？特別在今天人口密集的情況下，如果發生事故，不知如何處理才好。

事實上，青衣居民由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及至現時千禧年代，也經常存在很多憂慮。最早期是憂慮油庫問題，青衣居民對油庫問題的憂慮非常大。後來，是憂慮水泥廠問題，之後又有交通問題，不斷存在很多憂慮。焚化爐也是他們憂慮的事情，而現時的化學廢料廠也是。

所以，從歷史來看，青衣居民覺得該區的整體規劃對他們極不公道，也不公平。既然政府要把該處發展成一個有龐大人口的地區，為何在規劃上不考慮如何調配，如何配合，令該區居民真的可以安居樂業呢？

我們剛才提出眾多的問題是接二連三、不斷存在的。對於葵青區，特別是青衣居民而言，這些問題便好像一浪接一浪般承接下去，永無寧日。所以，我認為是難以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事實上，我們覺得當政府面對處理廢物的問題時，通常都是採用一個最簡單、最容易的處理方法，以為這樣便解決了問題，而欠缺深入探究，究竟焚化是否唯一的方法。政府沒有再想過其他方案，從來也沒有。我們過去在多次辯論中也提及這個問題，焚化是最簡單、最方便、最快捷的方法，但是否最好的呢？這也是經常被人質疑的。

事實上，在焚化過程中所產生的其他污染物，也令大家關心。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二噁嘅，二噁嘅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據我所知，要處理二噁嘅，在焚化時必須高溫，而在高溫焚化的過程後，又出現另一個問題，便是如何冷卻它，不是高溫焚燒了便行，還要冷卻它。

我記得日本有一個經驗，是因為在焚化過程中，由於要高溫，又要冷卻，在出現問題時，問題便很嚴重了，危害性亦很大。我們未必可以向政府提出一個處理這些廢料的很好方法，但我覺得，政府不能告訴我們，焚化是唯一的方法。我相信這未必是事實，即使是事實，正如其他同事所言，要進行焚化，是否一定要在青衣區呢？為何不選擇其他區域呢？這也是被人質疑的地方。

所以，就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提出數點質疑：第一，正如剛才所言，焚化是否唯一的方法？第二，青衣是否唯一的地區？從上述而言，政府在過

去給予我們的交代，實在不清楚、不詳盡，所以葵青區議會過去一直以來，都強烈反對此事。我今天亦會堅持葵青區議會的立場，反對這種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焚化及處理醫療廢料對健康的影響，有官員在跟我開玩笑時說，如果坐在“長毛”隔鄰，吸入他的二手煙味，對身體健康其實也有影響。所以各方面對影響健康的問題，我覺得社區人士和議會均非常關注。

談到青衣的化學廢料焚化的地點，我相信在眾多議員來說，我是最接近的 — 不論是我居住或工作的地方。我家的睡房可看到焚化爐發出的煙，我每天起來向窗外望，很多時候也會看到一些輕煙在飄浮。我自己有一個辦事處設在長康邨，亦非常接近化學廢料處理中心。有關該處理中心的問題，其實已糾纏了很多年，特別是醫療廢料的處理。我記得在十多年前，政府已開始討論要設立一個醫療廢物的處理中心，當時選址是屯門，當年屯門不少居民 — 劉皇發議員應該很清楚的 — 都是反對的。但是，在處理醫療廢料發展到今天，在處理上出現了一個困局，便是究竟要設立新中心，還是有其他中心可以處理，又或採用傳統堆填的形式，但似乎這形式又逐步被放棄，因為將醫療廢料倒入堆填區會引起其他連鎖性的環境問題，可能是另一個計時炸彈。

因此，在現階段要找出方法處理，是絕不容易的。不少議員提到政府缺乏長遠的處理計劃，可是，以我記憶，這問題已經討論了十多年，由屯門醫療廢物處理中心的建議開始討論至今，如果要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政府必須就技術及科技的可行性說服公眾。有不少議員，以及青衣的居民 — 其實單說青衣是不公道的，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我和單仲偕議員的居所與化學廢料處理中心其實很接近，單仲偕議員居住在華景山莊，而我居住在荃灣麗城花園，兩個屋苑的位置都很高，焚化爐發出的煙一旦飄下來，我相信會先飄落我們的家，然後才會飄落青衣居民的家；吹西風時便會吹到單仲偕議員的居所，吹南風時便會吹到我的住所。該中心距離政府總部特首辦事處較遠，因此影響會較少。可是，對於附近居民的影響，是必定會令居民憂慮的。

就這個歷史性問題，如果追溯起源，亦是政府的錯。在七十年代，在政府規劃署官員的構思下，青衣原來是定為工業島，油庫、發電廠、水泥廠及船廠等全設置在青衣，除卻一些原居民的村落外，青衣當年並沒有住宅。但

是，當年有一位並非負責規劃的高官，下令讓某位發展商興建樓宇，便開始了青衣的噩夢。我相信單仲偕議員也很清楚該區的交通和環境問題。這些住宅鄰近油庫、水泥廠及危險品，我自己居住的麗城花園也是鄰近一個危險貨物碇泊區，位正隔鄰。數年前，陳方安生女士擔任經濟司長時做了一份報告，指出它的危險性是一百萬分之一有機會發生爆炸，屆時居民便會受影響。我早上起來除了望着化學廢料處理中心發出的輕煙外，還要對着很多有機會爆炸的東西，例如盛載 5 號危險品的船隻，它們距離我住所只有五六十碼而已。因此，新界西是重災區，我已說了多次，香港差不多所有油庫、危險品、有機會爆炸的倉庫全部置於新界西。這情況對新界西的議員構成一定的壓力，政府在規劃上似乎真的偏頗，把其他地區棄掉的東西全擲至新界西，屯門是一個重災區，青衣亦是另一個重災區。

局長，如果你要令青衣或附近的居民感到沒有那麼煩厭及憤怒的話，政府應該要多提供一些措施，讓居民知道並不是只棄掉一些壞東西在青衣一除卻貨櫃碼頭的危險品外，接着不單是化學物品，連醫療廢物也棄掉到該區——亦會有好東西設置在該區，我希望在青衣島或附近地區增設更多設施，例如盡量美化青衣島的優美自然保育徑。它附近有一半地區是光禿禿的山頭，政府應該在那裏盡量綠化，多種花草以吸引蝴蝶和蜜蜂，讓市民感到政府給予壞東西的同時也增設一些強化的好設施，令他們覺得不能反對或抗拒這個“強政勵治”政府的一些苛政之餘，也有一些“甜頭”，令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有少許得益。

此外，在處理廢料方面，大家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政府經常要匯報數字讓市民知道，不要每次在問題出現時或被傳媒先報道，一如九鐵事件般，每次火車出現裂紋也先被傳媒揭發，然後才慢慢出報告。無論定期每個月或兩個月也好，必要例行匯報這些資料，而這些資料必須公開，亦須有一個獨立的監管機制，令市民覺得雖然不接受這些設施，但也有較為可信的組織進行監察，以及他們可經常知道有關情況，不用有所擔憂。我希望在這些發展中，民怨不會引發另一激烈的社區及社會矛盾。

對於青衣這個苦痛和惡劣的例子，我希望政府引以為鑒。很多問題是規劃失誤而引致的，所以必須從規劃起做好，這便能避免民居及工業用地受影響而產生衝突。我相信在長遠規劃方面，這是現行的制度所缺少的，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只處理規劃大綱圖。我在很多年前已經建議政府成立規劃局負責全港地域性規劃、策略性規劃及地區性的規劃，令全港的規劃在協調的情況下進行，避免因規劃上的失誤而引致社羣與社羣、政府與社羣之間的衝突及矛盾。

我希望類似青衣的例子不會再出現，更希望透過規劃及其他改善措施，令市民的生活不會因這些設施而受到負面影響。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管制醫療廢物”、“處置進口廢物”和“巴塞爾禁令”實施法例管制。

法案委員會在去年 7 月開始審議條例草案，至今年 2 月完成審議工作，總共召開了 13 次會議。我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其他委員花了許多時間細心審閱條例草案。這項有關醫療廢物管制的條例草案分為 5 個部分：

第一、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營運者；

第二、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管理醫療廢物，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把這類廢物送往持牌的處置設施；

第三、頒布工作守則，為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廢物收集商就管理醫療廢物提供指引；

第四、實施運載紀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處置設施的過程；及

第五、指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向使用此設施的人士徵收處置費用。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衛生和市民健康，對於現時用堆填區來處理醫療廢物，我們並不滿意。在處置廢物的過程中，會有很多可傳染的疾病，如果處理不當，會危害生命，亦會嚴重威脅公眾及廢物收集人員的健康。

香港經歷過 SARS，最近亦受到禽流感的威脅，而其他傳染疾病亦在各醫療中心存在。因此，我們必須從速推行這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以保障公眾的健康。與此同時，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處置這些廢物，至今我們的專家和環保署已為此花了很多年的時間，其實，在 1999 年已開始進行詳細的環評，並參考全世界先進國家處置醫療廢物的方法。目前除了焚化爐外，亦有很多以高溫處理廢物的方法，即 **thermo process**，不過，加熱的過程不同，一個是氣化（**gasification**），將所有廢物變成氣體；高溫分解（**pyrolysis**），即在高溫及有氧氣的情況下將廢物化解；電漿（**plasma**），這個方法是直接以高電壓將物體化解，過程同樣是很高溫的；其他還有輻照（**irradiation**）、蒸壓消毒（**autoclave**），最後是以微波爐。微波爐是唯一不用高溫的方法，溫度可以很低，因為微波爐的原理是，只要每個細胞有水分，便不用加溫至 100 度，能量已足以把細胞殺死。

為甚麼我們不選擇上述方法呢？為甚麼我們還要選擇高溫焚化爐呢？這是有理由的，因為這些方法的成效至今仍未確定，至今沒有一個國家能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控制參數（**standard**），換言之，在試用期間大家仍在搜集資料。以香港來說，由於我們不會做一些基本的科學實驗，或將一個在實驗室可做到的步驟 **commercialize**，即商業化，使之成為每一個人也可以使用的東西，我們是沒有條件這樣做的。因此，我們須看到有其他國家做得到、成功了，我們才會選擇採用。況且，醫療廢物很敏感，如果我們不能確實地告訴市民標準是甚麼，我們又達到甚麼標準，我相信便更難向市民解釋。

相反，焚化方法已獲全世界許多先進國家採用。我們亦曾聘請一位專家向環境事務委員會解釋，其結論是直至目前為止，最好的方法是用焚化。不過，他亦以科學家的精神告訴我們，應該不斷探索新科技，不能採用焚化方法後便一了百了，不再探索，而這也不是政府的態度。我相信議員也明白，到了今天，經過許多討論，醫療廢物實在是公共衛生的一個大問題，時至今天，我們必須作出決定，不能再拖延下去，我們要選擇目前最好的科技，所以我們選擇了用焚化的方法。

至於在全世界先進國家中，有沒有國家使用焚化方法呢？我可以舉幾個例子：德國、澳洲、日本、新加坡、瑞典等均有使用。剛在瑞典通過的《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很多人也 **quote** 這項公約，我記得我在立法會亦曾 **quote** 了很多次，好像在上次，我不是跟李永達議員說，而是跟何俊仁議員說，這項公約清楚表明，完全反對舊式的焚化科技，並要求停止使用舊式焚化爐，但新的焚化科技是可以接受，對於這一點，公約是說得很清楚。我們也是根據公約的精神，尋找達到標準的焚化科技，例如大家剛才提及的二噁嘆，我們會看看在焚化過程中是否能夠處理二噁嘆。

位於青衣的處理中心，由 1993 年成立至今，已有十多年的經驗。我知道大家記憶猶新的，在這期間曾發生了一兩次超標的情況，但我們現在已不斷更新焚化爐，令處理程序更安全。

根據目前的資料，二噁嘥的濃度是選用每立方米的國際毒性當量不得多於 0.1 毫微克，此標準相當於世界其他國家所採用的最嚴格的標準。在 2004 年，處理中心煙囪排出的二噁嘥濃度是 0.0054 毫微克，較標準低二百倍，遠遠低於國際毒性當量的排放上限。當然，有人會說，今天你做得到，但不知道你明天是否也能做到，而且恐怕你做到的時候便公開，做不到的時候便不公開。其實並非如此的，我們已把全部資料上網。剛才亦有議員要求我們提高透明度，讓市民得以安心。現時，每季都把資料上網，我可以要求環保署看看能否在實質操作上做得到，因為他們是交給一些獨立的化驗室進行的，例如交由浸會大學的化學系進行監察，也有其他商業安排。所以，我看能否將頻密程度增加，以便可以即時看到排放情況，希望可以用一些科學方法，讓市民更為安心。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既然在青衣設立了一個廢物處理中心，可否對青衣居民作出一些補償呢？首先，我想指出青衣這個島嶼在開始的時候，完全是一個規劃上的差誤，既有工業、油庫、電廠、船廠，也有化工，而同時亦發展了民居。我們並不是不知道這件事，而我們當時選擇在這裏興建廢物處理中心，也是為了方便工業。儘管工業北移，仍有工業留在青衣，而在某程度上，這個差誤也驅使政府在青衣推行了多項環境改善計劃，這並不是先後的問題。當青衣有了焚化爐之後，我們也考慮到會對當地居民造成很多不便，例如多了車輛運送化學廢物，因而須在很多道路上加設隔音屏障。我想強調的是，這只是一個 *perception* 的問題，即只是居民感到不安，事實上，從排放數據可以清楚看到，對居民的健康絕不構成影響。亦有市民提到可否將二噁嘥的排放量減至零？這樣才能令他們感到安全。事實上，只要經過焚燒，在某程度上都會揮發出這種物質，而二噁嘥並不是化學處理中心才會排放出來的。剛才有議員提及二手煙，吸煙一定會產生二噁嘥，而吸二手煙的人便更冤枉，我希望禁煙的法例可快些處理，使大家無須再受這種 *exposure*。一個人所吸入的有毒、有害物質當然是越少越好，而積累起來也是一個問題。此外，汽車廢氣中也有二噁嘥，所以，香港對於二噁嘥的濃度是有一個標準，而以國際標準來說，我們不單沒有超出該標準，而且還低很多。

至於改善區內環境的問題上，我要強調，不是因為二噁嘥超出標準，或因為釋放出來的廢氣有害，而是因為居民在感覺上覺得這個地方似乎不適合作住宅區。所以，我們今次建議一些工程 — 副秘書長已提供了一個列

表一 在青荃橋安裝隔音屏障。在康樂設施方面，康文署用 1,400 萬元在第九區進行休憩用地工程、或在葵涌石蔭邨第一及第四期進行休憩用地工程、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前期籌備工作；並進一步綠化青衣，在青衣區種植 830 棵植物，綠化官地及重新綠化 8 個地點；在迴旋處、楓樹窩路、青敬路等均有綠化工程。這些並不是因為我們今天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才有這些工程，如果我今天告訴大家，我是剛剛想到這些工程，我相信劉慧卿議員也不會放過我。有些工程已達 **Category B** 階段，我們便會催促他們加快進行。大家也知道，工務工程是要排隊，而且有優先次序，我們搜集了有關資料後，會催促有關部門，例如康文署，加快進行。因為青衣在規劃上出現 **mismatch**，即不配合，應該加強美化環境，令這個地區雖然混合了工業和住宅，但市民的居住環境仍可獲改善。所以，我們一連串的改善工程都是按照這個出發點進行的。

至於將來能否多做綠化工作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是有決心這樣做的。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不會只管把醫療廢料運送到那裏而甚麼也不做，我們希望能夠繼續與葵青區議會保持聯繫，以委員會或其他形式聽取區內的意見，加快區內的環境改善工程。

在執行方面，很多議員剛才已經提過，我不想重複，我只想指出，生產者有需要做檔案的儲存。紀錄的儲存是很重要的，雖然根據環保法例，香港還未開始這樣做，但這是一個開始。所有環保法例 — 例如你發覺有人非法傾倒廢物，你怎樣證明這些廢物是誰？在環境保護方面，這是很難證明的。所以，外國的法例規定，須保存紀錄以證明自己已適當地處理對環境有影響的物料。在法律上，這是一個 **defence**。所以，我們也強調這一點。將來在執行上，職安局會安排一連串訓練，使所有須處理醫療廢物的人均受到全面訓練，令他們不會因那些廢物而受到衛生方面的影響。

我現在想說一說《巴塞爾公約》。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附表 9 列出了巴塞爾禁令的規定，禁止向香港輸出危險廢物的個別國家，這些所規定的已發展國家，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歐盟成員國及列支敦士登。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接納了團體的建議，在附表 9 加入概括性條文，容許我們即時對新加入經濟合作區實施管制。條例草案仍有很多詳情，我相信各位議員亦可以在我們的文件中看到。有議員關注對電子廢物工場的監管，環保署已積極地作出巡查，在過去兩年已作出 993 次，並檢控違法的經營者，我們日後仍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電子物料工場的運作。

就立法管制廢舊電子物料的處置及回收，我們在去年 12 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內，建議制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生產者責任計劃」會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出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應有寬限期。事實上，在整個籌備的過程中，處理中心在安裝及接收設施方面也需時 12 個月，最快於 2007 年年中才可實施，所以我們認為無須設有寬限期。

最後，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我知道有議員按錯了按鈕。現在共有 46 位議員作了表決。

主席：大家有否任何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30 人贊成，12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3 至 7 、 11 、 12 、 14 至 17 、 19 、 20 及 26 至 3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 2 、 8 、 9 、 10 、 13 、 18 及 21 至 25 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 、 2 、 8 、 9 、 10 、 18 及 21 至 25 條，以及刪去第 13 條條文。

我現就各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條例草案第 2(d) 條的修訂是因為 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已經把“建築廢物”納入“廢物”的定義內。

條例草案第 2(g) 條的修訂(a)是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第 2(g) 條關於“醫療廢物”定義分為兩個段落，以便更有效地帶出所述的兩個醫療廢物管制的獨立情況。條例草案第 2(g) 條的修訂(b)，是刪去“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因為有關定義已由 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所加入。

條例草案第 1(3)、8(c)、8(d)、9 及 9(b)條的修訂是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所建議的第 20A(4)(f)條、第 20B(4)(g)條兩條條款及《巴塞爾公約》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訂，是授權環保署署長就任何要求獲准棄置進口非危險廢物的申請，收取處理該申請的行政費用。

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修訂是刪除所建議《巴塞爾公約》的定義，因為《巴塞爾公約》的完整名稱將由另一條修訂加入附表 9 的標題內。

條例草案第 18(b)條的修訂是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要盡量考慮把“或批准”從第 23D(e)條的中文本中刪除。

條例草案第 21(a)條的修訂是要與第 33(1)(eb)條的英文版一致而修改其中文版。

條例草案第 21(b)(iii)條的修訂可讓當局制定規例，授權環保署署長批准由醫護專業人士把收集站的醫療廢物移去，以配合條例草案中授權環保署署長批准在收集站接收醫療廢物的條文的施行。

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修訂項目(a)是為條文重新編序，以配合最近生效的修訂法例。條例草案第 22 條的修訂項目(b)，訂定環保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界定第 6 組醫療廢物 — “其他廢物”的定義。這項修正案，是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為界定第 6 組廢物而指定須遵循的程序。

條例草案第 23 條的修訂是使 GC 010 的條目中的中文名稱與第 24(a)條新加入 AA 1180 的中文名稱一致。

條例草案第 24(a)條的修訂是在附表 7 加入危險電子廢物的新增項目，清晰地表明進出口危險電子廢物是受《廢物處置條例》所管制。

至於條例草案第 25 條，修訂項目(a)關乎醫療廢物的定義，經修訂後，來自獸醫業務或中醫業務方面的動物屍體、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以及來自牙醫業務的牙齒均不屬醫療廢物。修訂項目(b)是在第 4 組醫療廢物之下加入另一種病毒。修訂項目(c)則與上文所述界定第 6 組醫療廢物的程序有關。

條例草案第 25(d)條的修訂是技術性的修訂，在附表 9 的標題加入《巴塞爾公約》的完整名稱。條例草案第 25(e)條的修訂是在附表 9 加入概括性

條文，用意是當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歐盟有新成員國加盟時，即使未趕及修訂法例加入該成員的名稱，有關的廢物進出口管制亦會即時對該成員適用。

以上所有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第 2 條（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第 18 條（見附件）

第 21 條（見附件）

第 22 條（見附件）

第 23 條（見附件）

第 24 條（見附件）

第 2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3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3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8、9、10、18 及 21 至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反對。

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27 人贊成，12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RDINAN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在 1966 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條例”）成立，為本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商提供信用保險，減低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

條例第 18 條訂明，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作出擔保。條例第 23 條亦訂明，信保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的特定款額。現時信保局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為 125 億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 117.12 億元，即達現有上限的 93.7%，信保局因此向政府建議把或有法律責任的上限提高 25 億元，即增至 150 億元，以配合信保局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確保其繼續有效促進出口，政府同意信保局的建議。

我想強調，或有法律責任是指信保局在任何時間就其發出所有保單的最高負責總額，實際上，信保局的賠償數字遠遠低於或有法律責任的上限。例如在 2004-05 年度，信保局的賠償總額僅為 3,389 萬元。在發展業務時，信保局會繼續恪守審慎承保及管理風險的原則。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50 億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申報我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諮詢委員會主席。謝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申報我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可以發出豁免許可證，容許

繼續飼養在禁止散養家禽法例生效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的指明禽鳥，包括雞、鴨、鵝、鴿和鵪鶉。

有鑑於本年 2 月 1 日本地一個住戶飼養的散養家禽證實感染 H5N1 病毒，顯示這類散養家禽活動對公眾健康構成極為嚴峻的威脅，政府當局在 2 月 8 日將《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及《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刊憲，並於 2 月 13 日生效，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

在法例生效後，有小部分市民公開表示他們飼養的家禽是寵物，而並非作食物用途。立法會就有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也認為，應為有關的寵物家禽提供特別的安排。政府當局在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後，亦體恤那些市民與他們的寵物之間的感情，並理解他們希望可以飼養他們的寵物至終老的心情。

因此，我們今天希望提出修訂議案，修訂《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有關人士如能向漁護署署長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關家禽在禁止散養家禽法例生效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便可獲漁護署署長考慮給予豁免許可證。漁護署署長可根據就豁免許可證施加的條件，派員到有關處所巡查，以確保有關的生物安全措施和其他相關條件已被遵守。如有關條件被違反，豁免許可證亦可能被撤銷。

有關修訂已獲得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2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

(a) 加入 —

“1A. 釋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
(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指明禽鳥” (specified bird) 指雞、鴨、鵝、鴿或鶴鶲；” 。” ；

- (b) 在第 2(1)條中，廢除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 ；
- (c)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條中，廢除 “申領牌照” 而代以 “申領飼養指明禽鳥的牌照” ；
- (d)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a)及(b)條中，廢除 “飼養禽畜” 而代以 “飼養指明禽鳥” ；
- (e)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c)條中，廢除 “家禽（如有的話）” 而代以 “指明禽鳥” ；
- (f) 廢除第 2(2)條；
- (g) 廢除第 3 條；
- (h) 加入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署長就被作為寵物飼養的指明禽鳥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權力等

- (1) 在本條中，“豁免許可證” (exemption permit) 指署長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
- (2)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署長可就飼養任何在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的指明禽鳥發出許可證。
- (3) 署長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發出豁免許可證 —

(a) 有人提供證據令他信納有關的指明禽鳥在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及

(b) 他信納在將會用作飼養有關的指明禽鳥的處所內飼養的指明禽鳥（包括有關的指明禽鳥）的總數目不超過 20 隻。

(4) 署長可就豁免許可證施加他認為適合的條件。

(5) 如根據第(4)款就某豁免許可證施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署長可撤銷該豁免許可證。

(6) 任何人為了取得豁免許可證而提供他知道或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不正確的證據或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

(i) 加入 —

“5. 指明費用

附表 2 第 1(b) 項現予修訂，廢除 “家禽” 而代以 “指明禽鳥”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現以《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及《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在以該身份發言後，我會第二度發言，是以民主黨議員的身份發言。

政府現時提交的兩項修正案，是要回應小組委員會就禁止散養家禽的兩項附屬法例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的目的，是防止野鳥和家禽間的接觸，減少感染禽流感的機會。有關法例採用的方法，是撤銷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賦予散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的人士豁免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家禽” 是指雞、鴨、鵝、鴿及鶴鶲。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4 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是聽取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審議過程已詳細載列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小組委員會大致支持禁止散養家禽的政策，以防止本地家禽感染禽流感。可是，委員對法例在刊憲後 5 天即開始生效的安排有所保留。小組委員會質疑當局未有給予一個較合理的寬限期，讓受影響住戶有時間處置其家禽。

一些團體及人士曾向小組委員會反映意見，表示部分人士飼養家禽並非作為食用，而是作為寵物。該等家禽的擁有人願意遵從所需的生物保安規定，以便他們可繼續飼養其家禽。在一些個案中，寵物禽鳥在密度極低的環境中飼養，牠們與野鳥絕無或甚少接觸。因此，這類禽鳥構成的風險低於散養禽畜，亦有飼養賽鴿的人士表示，不應禁止散養白鴿，因為至今並無白鴿受 H5N1 病毒感染的報告。

這些團體及人士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飼養寵物禽鳥及賽鴿作出特別安排或給予豁免，使有關住戶無須交出或宰殺這類禽鳥。一些團體亦提出，即使這些擁有人目前可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申請“動物／禽鳥展覽牌照”，但對於只飼養數隻禽鳥的人士來說，超過 1 萬元的牌照費實屬過於高昂。

政府當局在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表示，為照顧小部分飼養家禽作寵物的市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會修改該兩項附屬法例，把在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法例生效前已飼養寵物家禽的人士，列為獲豁免人士，並向此等飼養 20 隻或以下寵物家禽的人士發出豁免許可證，讓他們可以繼續飼養有關禽鳥，直至該等禽鳥死亡為止。

當局亦接納委員的意見，把發給豁免許可證的規定，以及違反規定的後果，在發給許可證的條件中清楚列明。

至於飼養賽鴿，政府當局同意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向希望繼續飼養賽鴿的人士發出“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為解決展覽牌照費用過高的問題，

政府當局將會修改《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為飼養少量賽鵠（即 20 隻或以下）的人士另訂牌照費，並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訂明有關的牌照費。

至於原本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中新增的第 4(5)(aa) 條，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援引此條文，以減少持牌農場原先獲准飼養的禽畜數目。這些委員認為，若根據主體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已獲賦權訂明在任何處所內飼養的家禽數目，便無須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加入新的第 4(5)(aa) 條。

政府當局表示，當初加入該等條文的目的，是要更清楚說明漁護署署長的權力，但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會從修訂規例中刪除新的第 4(5)(aa) 條及相關的第 8(ba) 條。政府當局今次就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已包括廢除有關條文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亦曾就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作出討論。《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一些委員指出，許多家禽擁有人視其飼養的家禽為個人財產，並把法例生效後將家禽交予有關當局處置視為徵用財產。因此，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向有關住戶作出補償。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同意，當局應向那些在法例生效前交出家禽的人士提供補償。

就這個問題，律政司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分別提供了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擁有人在法例生效前自願向政府交出家禽，或在法例生效後，由當局檢取有理由懷疑違反法例的人所飼養的雞隻，均不構成事實徵用財產。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就目前的個案而言：

- 似乎並無徵用財產；
- 似乎不容易確立存在事實徵收財產的情況；及
- 若法庭接納政府提出的制訂立法措施的理據，則可能會認為該等立法措施合理及相稱。

在討論期間，由於已有人就法例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小組委員會因而認為不適宜就此議題繼續討論。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沒有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交出散養家禽的人或會被檢控。小組委員會認為，若散養家禽人士因害怕被檢控而不願交出家禽，並把家禽匿藏或放生，這種做法會增加禽鳥之間交叉感染的機會，對公眾健康構成更大風險。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合理及具彈性的方式，處理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後自願交出散養家禽的人士。

一些委員指出，有關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例如火雞、天鵝、寵物禽鳥及野鳥。鑑於有報告指在這類禽鳥中，部分亦曾感染 H5N1 病毒，所以，委員關注到在後院或魚塘散養火雞及天鵝，亦會增加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這類禽鳥，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禽鳥之間散播禽流感。

主席女士，就當局今次動議的兩項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是表示支持的。

以下是我以個人身份發言。

本來，禁止散養家禽並非一件很具爭議性的事情，可惜我們認為 — 最低限度民主黨認為 — 政府的考慮有欠周詳，令社會上出現很多批評的聲音。先有鄉郊市民表示不滿，繼而是鄉議局表示要提出司法覆核，其後更出現很多請願抗議。對於政府在此事項上的行事方式，我們表示失望。

正如委員會報告所載，早於去年 10 月，立法會已關注政府如何處理 20 隻以下散養家禽的問題，其間政府亦表示考慮立法，但一拖數月，直至沙頭角發現一隻死雞時，才匆匆立法。

退一步而言，既然政府在去年已表示考慮立法，其間其實有數月時間讓政府進行研究。在提出修訂的時候，政府應該掌握基本的資料，例如現時法例的漏洞、香港散養家禽的數目等。但是，在作出禁養的決定後，才知道市民有強大的反應，也不知道原來有市民把雞隻當作寵物，而且引起了飼養賽鴿人士的不滿，更發現修訂後的法例並不包括火雞。總的來說，政府在作出這個決定前後、在決策過程和執行上，均令人感到只有一個亂字。

政府在禁止散養家禽後，有不少市民自願交還雞隻，可是，過了不久，政府在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便接受市民申請特別豁免，以便繼續飼

養。在之前很忍心、忍痛地交出雞隻的市民，我相信他們現在的心裏一定感到酸溜溜，他們或會想，為何當初沒有弄清楚呢？

最初，民主黨在與局長及常任秘書長會面時亦曾提出，政府應對受影響市民作出酌量賠償。可惜，政府堅持說有人會因而走私家禽，或捕捉雀鳥以作補償，爭取賠償，以致風險增加。實際上，直至今天，我們亦懷疑這論據是否站得住腳，因為每家最多只能獲得 20 隻作為賠償，只是區區數百元，數目其實很小，這會否構成足夠誘因，令很多香港市民從事走私活動、囤積家禽，並向政府索償呢？

有關賽鴿的問題，政府原先建議每年 1 萬元的牌照費實在過於不合理及高昂，只會趕絕賽鴿活動。所以，我們認為應在平衡公共健康及維持賽鴿活動的正常發展下，合理地收取牌照費便可。

最後，我謹再次促請日後政府在修訂法例前，多做點基礎研究，掌握修例後的影響範圍，並應在行政措施上做足配套後，才提出立法建議，否則，今次修例引起的風波，我們很害怕日後會不斷重複地上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家庭式飼養家禽的問題，早在本港多次發生禽流感時，我們已提醒政府要注意這個問題，但政府當時卻置若罔聞。須知這些飼養少量家禽的市民，既不會為家禽注射防疫疫苗，家中亦沒有任何所謂防禦措施，只是會把家禽放在籠子飼養，家禽因而容易與外來雀鳥接觸，增加了交叉感染的機會。在今年農曆新年期間，當漁農自然護理署證實在一隻由內地走私來港的死雞身上發現了可致命的 H5N1 禽流感病毒後，民建聯及我便立即聯同新界養雞同業會約見周一嶽局長，周一嶽局長當時剛從外地返港，他第一時間便接見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要求政府盡快修例，禁止家庭式飼養家禽，以免因為這個漏洞，令政府有機會向整個家禽行業大開殺戒，滅絕整個行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亦曾多次向局長建議，為鼓勵散養家禽的市民自願交出雞隻及其他家禽，政府應該考慮以特惠方式來補償他們的損失，因為政

府的補償上限只不過是 19 隻家禽，而這亦可減少市民與前往收雞的政府職員發生矛盾。可是，當其時政府卻不以為意，只是不斷提出一個理據，便是本港現時約有 1 800 戶市民散養家禽，如果有賠償的話，可能會令某些人大量走私雞隻來港，令政府不知要作出多大的賠償。就此，我當時已感到很奇怪，並向政府表示，如果是走私的問題，政府便應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而非考慮市民會否因此而走私，因為走私本身已是犯法的了。對於政府為何不立即增派人手處理此事，政府表示已經委派了海關的助理署長跟進。如果已經這麼盡力的話，我相信香港市民也並非要針對政府或跟政府作對，我們是會跟政府合作的。

可是，就只是因為這麼小的金額，政府便在 2 月 13 日至 26 日期間，派出 260 名員工到全港各處（包括新界）巡山，研究問題所在。其後，我們才知原來政府動員了這麼多人，就是得出這樣的法例。可是，當時最令我們感到不快的，是我們看到的一些官員的態度，他們顯然把香港的農民、新界的養雞戶、散養家禽的家庭當作很野蠻的人。有關官員表示如果市民不讓他們進入，便會找警察強行進入屋內。於是，當時一些新界居民便向我們投訴，指這做法說不過去，處理這般小事，當局只須跟大家商量一下便可以了。我當時也告訴局長，這事其實可以透過鄉事會等一眾人共同處理的，這樣，問題便得以解決，因為涉及的金額畢竟不多。可是，政府卻一概不理，就是不聽我們的意見。其後，我們看到政府動員了 260 人，但只是收了數百隻雞。我們對此感到譁然。原來政府原先估計的 1 800 戶，根本是不足此數的，而後來得出的結果亦令“發叔”他們很生氣，甚至向政府提出訴訟，要求司法覆核。

在這事上，大家最憂慮的，是政府這邊廂說不准許市民飼養，但當那邊廂有反對的聲音時，又表示作為寵物便可以飼養。原來作為寵物便可以繼續飼養，那麼大不了為家禽申請有關牌照或是申請終老豁免便可以了。

我們一直擔心政府在處理這事上 — 其實，不止是這個問題 — 做得不足。在整個考慮過程中，以審議法例為例，其實，有關個案陸續也有發現。在政府立例不久，便有天鵝染病的個案，歐洲已證明天鵝是可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還有火雞，土耳其最近的個案也全部發表了，但政府卻沒有把這些納入法例之內，甚至連後園散養的情況也沒有考慮，認為不會有問題。如果真的發生了問題，這兩類禽鳥真的感染了禽流感的話，屆時市民便會指責政府，既然在立例時，歐洲各地已發現這些個案，為何當局在立例時不一併禁止，把這些也納入規管之列？為何任由市民飼養，甚至飼養數十隻天鵝也可以呢？就此而言，我認為當局在保障市民方面做得不夠。我知道局長十分緊張防疫的工作，但儘管緊張，整項計劃卻仍欠缺周詳的研究。

最近，我們從若干網頁看到一些消息，原來當時動物防疫中心的動物防疫小組發出指令，要立即殺掉有關家禽，只餘下 200 隻，而每天從內地供港的雞隻只為 2 萬隻便最佳，這便可減少發生疫情的機會，但這當然不是相關話題。可是，當中卻提到最好便是本港完全沒有散養家禽，但當局既不提火雞，也不提天鵝，那麼，其他雀鳥又應如何處置呢？

大家都知道，最近，在香港驗出染病的游隼也是候鳥，這些病毒全部都跟候鳥有關，但政府卻表示有人飼養的可以監管便管，但管不到的便“無眼睇”，到有病時再作打算。其道理何在呢？我們經常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做得非常不足夠。

其實，養雞行業現時已依循政府的指引做了大量的工作，我們希望政府對這批從事家禽行業的農民，不要像對新界的散養戶般，趕盡殺絕。日後，除了當作寵物外，在本地飼養一兩隻雞也不能。局長昨天看不到一位七十多歲的婆婆，自己擁有兩個養雞場，她跟陳秘書長會面時說到聲淚俱下，訴說當局不准雞苗入口等措施，令她現在要生要死。我不想繼續看到政府跟農民好像“死仇”般，雞農跟政府則彷似水火不容，一提起對方便好像要“扎馬”般，各持己見。我們其實也是為兩餐而已，正如那位婆婆說“我這麼辛苦，也只是想自力更生，不想領取綜援，你也不要把我弄得這樣吧！”當然，政府表示我們也要做好所有工作。

在我罵完政府後，我想說出另一件事，便是在審議法例的過程中，我很多謝立法會其他同事的幫忙。我不知道為何政府會強行在法例中加入一些“私伙”，在第 4(5)條加入(aa)及在第 8 條加入(ba)項。當大家看到有關法例後，一直都很擔心，不知政府是怎麼搞的，何以無緣無故加入一些“私伙”呢？既然當局已經在法例中規定雞場可以飼養雞隻的數目，為何又要指明可隨時銷毀雞隻或限制飼養數目呢？後來，政府也願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刪除了這一部分，釋除了本地雞農擔心政府這次修例實為項莊舞劍之舉，即是借禁止散養家禽為名，行殺絕家禽行業為實。

代理主席，我們一直擔心這項問題。我再次重申，香港的農民及那些在新界後園養雞的人，其實跟政府也是非常配合的。可是，我不明白政府為何會提出這議題，而不考慮實際的問題所在，亦不詳細地考慮問題，只想盡快立例禁止了事。這次被發現帶有禽流感病毒的兩隻雞隻，均不是本地農場所飼養的雞隻，也是從外地輸入的。我們可以說，正因為政府知道沙頭角個案中那隻是走私雞，所以才感到非常緊張。不過，內地現時亦已配合政府的做法。因此，我希望政府在修例 — 現在便要作出表決，而民建聯原則上是支持這條法例的。不過，我希望政府日後在處理所有有關對家禽行業或所

有法例時，也不要這樣“三扒兩撥”的處理了便算。這原本是不用花費太多便可以解決的問題，現在卻弄得滿城風雨，怨聲載道。因此，我希望政府在立例時，應考慮市民的意願，以及社會的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星期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提到“民無信不立”這句充分反映儒家民本思想的孔聖名言。特區政府施政以來，無時不把“以民為本”掛在口邊，然而，諷刺的是，當局連為着預防禽流感而禁止散養家禽，本來用意甚善的一項措施，也因過分倉卒粗疏，弄得荒腔走板，惡評如潮，實在令人感到極大的遺憾。

歸根究柢，此項措施最大的失誤，是當局強橫地拒絕對家禽散養戶作出賠償，完全漠視受影響人士的私產權權益，而這正是最難以服眾，招致重大反彈、回響的敗筆所在。

當政府最初慌忙推出有關措施的時候，新界鄉議局已清楚表達嚴正的立場，就是理解禁止散養家禽是出於維護公眾健康和安全，但當局必須對散養戶予以賠償。可是，相關的政府官員竟以“賠償會引致鄉民走私家禽圖利”這等侮辱性的言論一口拒絕，還把苦主倒打一耙，真是涼薄透頂，荒謬絕倫之至。

對於政府倉卒行事，“有殺有賠”的做法，鄉議局迅速作出了強烈的譴責，批評此舉違背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保護私人財產，以及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規定。

從任何角度看，民眾散養的家禽都是一種私人財產，必須受到法律的保護。在這方面，不少法律界人士都仗義執言，我們的資深大律師梁家傑議員便曾為文雄辯地提出“事實徵用”的觀點，他認為在法律而言，很難相信政府的有關做法不算是剝奪財產用途的“事實徵用”。

正是人同此心，得道多助，社會各界聲援的議論，鋪天蓋地而來，除了在立法會的一個相關小組中，各黨各派的代表一致通過議案，要求政府須作出賠償以外，社會上的輿論，包括報章社評、專欄、學者，以及寵物團體等，都紛紛指陳政府的不是。記憶所及，政府的措施“贏得”會內會外如此團結一致的反對聲音，真是前所未有。事實上，現時有一名女村民，正在尋求司法覆核，希望為她自己及一些被徵收家禽的村民討回公道。

代理主席，有需要指出的是，鄉民及鄉議局並非斤斤計較那微薄的賠償，小題大做。我們強烈反對是基於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政府不能隨便以公眾利益為由，透過修訂或制定法律，以“大石壓死蟹”的手段，罔顧少數人的合法權益。賠償事小，原則事大，我們若不大聲喝止，羣起攻之，恐怕將來類似事件，陸續有來。

前人有云：“千夫所指無疾而死”。可是，今非昔比，政府“有殺有賠”的做法，在千夫所指下，主事官員仍然“死擰”到底，死不悔改，不作勇於承擔，撥亂反正之事，卻去做那些門面工夫，只在飼養禽鳥寵物方面稍作讓步，如此這般，實在難以自圓其說，更無助於政府建立仁愛公義的形象。

代理主席，決議案今天縱然獲得通過，也不會有任何贏家，因為原本可以做得妥善的預防禽流感措施，已淪為欺民的苛政，法律被扭曲為剝奪公平公義的工具，令香港的法治歷史留下難以磨滅的污點，真是一宗可悲的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政府在處理規管散養家禽的問題上，教人領會到甚麼叫作“苛政猛於虎”的威力，只是短短數天的時間，一道高舉保障公眾健康的“御令”便可以不理會廣大市民的感受，火速剝奪了他們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來一直合法進行的散養家禽活動，試問這種做法是否合情合理呢？當然，我明白香港不斷發現禽鳥感染 H5N1 禽流感，的確加強了本港爆發禽流感的危機，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確實有責任採取措施保障公眾健康。但是，這不等於政府可以罔顧市民的權益，以強權、高壓的手段把法例朝令夕改，以達致“強政勵治”的施政方針。

從過去的歷史可以引證，一個受黎民百姓擁戴的政府，必須做到以民為本。正所謂“仁者無敵”，即使逼不得已要進行強政，但在實行的過程中，也要顧及老百姓的接受程度，採取懷柔手段，才能達到社會和諧、福為民開的雙贏局面。否則，官迫民反便會雙輸。但是，在今次緊急立法的過程中，我們看到的只是特區政府的強權。這個強權更無理地奪取了散養家禽戶的私人財產，即使他們一直合法地飼養家禽，但政府卻堅決不作出賠償。

代理主席，新界近期流傳兩句話：“政府殺雞，有殺有賠”。不單是這一代人，相信在往後很長時間在新界仍會流傳這兩句話，這對社會和政府的形象，事實上留下了非常不良的影響。

在這個問題上，無論是鄉民、市民及社會言論均認為政府應要就此問題作出合理賠償，但政府不斷反覆地提出一些欠缺理據的說法，例如剛才很多同事說，政府擔心一旦提出賠償，大量村民便會從外地引入雞隻走私，騙取政府公帑。但是，大家試想想，在過往的法例中，散養家禽只局限於 20 隻以下，沒有人會那樣傻，在外地冒着走私的風險，把雞隻引入香港，只為博取一些微薄的利益。更甚者，政府對於此次的補償，我們感到無論是雞、鵝、鴨、雞蛋或鴨蛋，村民也是作自用的。在修訂法例之前，他們是完全擁有這些財產的，但法例經修訂之後，他們卻被剝奪這些財產，不能再吃雞、鴨、鵝，甚至是雞蛋、鴨蛋，這不是剝奪市民的財產，又是甚麼呢？代理主席，在這情況下，我作為新界鄉議局成員，亦作為在新界長大的市民，是無法接受政府作出的這項判決。

從另一方面看，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政府一直以來在處理這些問題上，均抱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SARS** 的慘痛教訓，我們仍歷歷在目；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的事件，政府採用“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不是禁止這樣，便是禁止那樣。為何政府不能積極一點，從科學甚至醫學角度找尋方法對付禽流感和傳染病對香港市民造成的危害呢？為何政府往往也是以強政為名，剝奪市民的權益呢？

代理主席，我在此鄭重地說，儘管今天的議案能夠通過，但其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我希望政府日後處理這些問題時更須三思，除了顧及全港市民的公眾利益外，從另一個側面看，亦要顧及一些弱小市民所蒙受的損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今天提交的議案，是為了二百多隻寵物家禽而提出的。這個舉止令本人感到既非常高興，亦感嘆。高興的是，我們政府富有同情心，可以為了二百多隻寵物而修訂一項已經通過的法例；但感嘆的是甚麼呢？政策對寵物勝過對人。因為，局方修例給予這二百多隻寵物一條“生路”，但活家禽批發及零售行業卻連一條生路也沒有，這教人怎不感嘆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今次要就一項剛生效的法例進行修訂，再次反映局方在就一些關乎民生的事件作決定時，不夠深思熟慮，以至對社會上部分人士構成嚴重影響。去年夏天發生豬鏈球菌及孔雀石綠事件，局方的回應行動一次過慢，一次過快，對社會及業界均帶來很大衝擊，而今次禁止散養活家禽亦如是。

本來以為局方有了前兩次的經驗，今次在禁止散養活家禽事件上便能夠有周詳的計劃，豈料還是不夠周全，一方面令許多散養家禽人士哭着宰食所飼養的家禽；另一些人士則到特首府請願，以致局長今天特別要為這二百多隻寵物而修訂通過才半個月的新法例。

有關如何處置香港散養活家禽的問題，其實於去年 10 月底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已作討論。當時，本人已經提出，由於私人養雞場與市民的接觸較多，又沒有法例規定這些家禽須注射疫苗，因此有潛在的危機而必須取締。但是，局方一直沒有採取行動。直至 3 個月後，一隻由私人飼養的雞隻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局方才急就章地推出禁止散養活家禽的法例。今次當局給了散養戶一些時間，在 2 月 8 日刊登憲報，並於 5 天後，即 2 月 13 日實施，但這個緩衝期讓這二百多隻寵物的主人可申請展覽牌，結果造就了今天的修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本人並非反對讓這些寵物獲得豁免，但局方這次在處理上再次不夠周全。有些市民可能並不知道可以申請展覽牌，所以沒有申請，並將家禽宰食或上繳漁護署。他們按政府的要求來做，但到頭來甚麼也沒有。局方對這些聽話的人是否公道呢？

此外，從事活雞進口及零售的業界，他們也完全按照政府的要求，向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審批的內地供港雞場進貨，這些雞亦跟局方向寵物家禽提出的要求一樣，注射了疫苗，而農場也做足生物裝置。但是，局方一句擔心禽流感風險，便無端端禁止進口 3 星期。業界並沒有錯失，而在廣州死於禽流感的那位男士也沒有到過供港雞場，該街市的雞隻亦不是來自供港雞場，那麼為何要禁止內地雞呢？業界實在也很難得，他們也知道禽流感的風險的確增加了，所以為大局着想，惟有被迫接受局方單方面的行政決定。

局長表示，由於市民對禽流感產生恐懼，對活雞的需求大幅下降，因此每天如常進口的 3 萬隻內地雞，市場根本無法消化。本人相信各位同事從新聞報道知道，在 26 日的街市清潔日後，本地農場銷售了近 10 萬隻雞，在 27 日農場亦銷售了四萬多隻雞；零售商還表示，銷路不俗，情況跟局長所持的理據有出入。局長擔心內地雞不夠安全，遂增加本地農場雞隻的銷售量，但不要忘記，本地農場的雞苗也是來自內地，而我們每天也從內地進口十多二十萬隻內地冰鮮雞。

主席女士，本人並非離題，因為局長今天提交的修訂，由頭至尾也與活家禽和禽流感有關。局長為了禽流感恐慌，於 2 月 13 日禁止所有散養活家禽，但後來由於負面聲音太多，促使寵物主人到特首府請願，才得以網開一面，但政府卻漠視現時逾萬個依靠活雞買賣維生的家庭的生計。

主席女士，局長說並非局方迫死業界，而是禽流感迫死業界，本人並不同意。在醫療服務方面，我們經常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禽流感也是一樣。今天，政府提出豁免二百多隻寵物，只是要求牠們注射疫苗，便任由這些寵物與人類作近距離的接觸。農場所飼養的活雞也有注射疫苗，而這些雞隻與人類根本沒有機會接觸，為何牠們反而更危險呢？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雖然本人支持修訂，但希望局方今後在推出政策時，能夠深思熟慮和顧及受影響各界的情況。多謝。

張宇人議員：本來，我沒有預備今天發言的，但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後，我又不可能無感覺，因而決定發言。

自從局長出任這個職位後，我沒有甚麼是跟他“啞傾”的。有關規管飼養家禽，黃容根議員和我已提了出來很多年了。我們非常擔心，尤其是在 10 月，我在事務委員會內也說過，外國很多在家中或後院飼養的走地雞，很多時候從候鳥身上感染到禽流感，傳染了給人類。當時我已很擔心，而我當時要求局長做的，便是看看應否規管這些家禽。我不是要杜絕飼養家禽，而是我們應否予以規管？這樣，那些人便可以繼續做他們的事情，而我們最少也知道他們正在做甚麼。

可是，很不幸，我不知道可以說這是局長的個人風格，還是部門有這樣的風格，我經常覺得他們具有多數票和強政勵治，又或是一個多數票的極權 — 他數一數知道夠票了，有數個政黨支持他。有時候，政策不是不好，但魔鬼永遠是在細節之中，他們永遠在細節上做工夫。我不想說我的煙問題。大家也支持食肆禁煙，但在執行法例時要給後門別人走，不要拉閘放狗，令整個業界死掉。是否人人也要業界死掉？我們說煙民令我們要支付很多醫療費用，或說二手煙帶來很多醫療費用，要我們處理，但業界的經濟利益，我們是否也要處理呢？政府似乎完全不理會。在規管飼養家禽方面，也有這個問題存在。

很可惜，我聽到政府甚至說了一些大家很難聽得入耳的話。讓我又替局長說說話。上次殺雞作出賠償時，政府問業界有否運一些雞來以拿取政府的

錢？我們相信業界有人會那樣做，我想無論是黃容根議員或我也不會說一定沒有，很可能是有的，但那些人可以很大量地運一二百籠雞來香港，他們以一二元一隻從深圳購買那些賣不出的肥雞、老雞，然後全拿來香港；那些雞是否有病，我們是不知道的，就當作牠們沒有病，拿了來香港後，讓政府以每隻 38 元收購。政府可以說恐怕今次又有人會這樣做，所以不“做老襯”，不想花納稅人的錢了。

可是，政府也要說出一些理據。政府很難說出一些令人信服的理據。政府還是說有人拿一些病雞進來。政府不只說有人拿雞來欺騙金錢，還說可能會導致有人拿一些病雞來，而那些病雞會影響我們香港市民的健康。其實，拿一些病雞回來，承受最大風險的是向政府要錢的人，因為他和他的家人最容易受感染。大家想一想，一隻雞可得到 38 元，乘以 20 隻 — 我估計他們會盡帶 20 隻雞回來 — 總數也只是 780 元，會否有人因此而找一些感染了禽流感的病雞？很老實說，現時在深圳、東莞或整個南方，要找一隻病雞並不容易，因為那些地方全部均由我們監管。香港政府有官員到那裏巡查，上面是非常注重的，要找一隻病雞也沒有。政府說他們欺騙金錢，這是可以很容易說的，但要說我們多位同事所說般很涼薄的話，我也真的無法同意，但現在這些話似乎是官員很喜歡說的。官員可能沒有在我面前說，他們可能說張宇人反對吸煙 — 我是煙民 — 實際他自己死不要緊，還要累及隔鄰的人也死掉。當然，他們並沒有這樣說，但問題是讓人覺得，很多時候，政府要做一件事便去做，不要找一些很離譜的話來說。

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雖然我們自由黨支持這項條例，我個人亦支持，但這並不是我想看到的條例，我想看到的是監管。可是，政府永遠取易捨難，即如果要監管，怎樣找人來監管那一千數百戶？政府不理會那位數十歲的婆婆養鴨是為了取得鴨蛋維持生計，總言之，政府不想替她的鴨注射疫苗，又不想監管，因為沒有人手做這件事，因此便做最快捷的事，那便是數夠票。我經常也說，很擔心數夠票這種多數票極權，因為政府一旦數夠票便會“打橫來做”，往往會因此而導致社會不和諧。大家想一想，我們認識了劉皇發議員那麼久，連他也要說一篇這樣的講稿；大家想一想，這個政府是否可以做一些事，不致令我們這位無論是市民或我們的同事也熟悉、獲頒大紫荊勳章的劉皇發議員，也要說一些這樣的話。我們的官員是否要回去想一想，他們是否可以做些工夫，令整個社會能真的較和諧呢？

這個多數票極權，我在禁煙的問題上已看過了。現在實行的扣分制，很多時候甚麼也是重重複複的。我看到他們到來，數夠了票：民主黨支持、民建聯支持，現在可能連公民黨也支持，那麼，又豈會理會張宇人死活？把業界全拿去“打靶”好了。這不是政府應做的事。當然，政府站在道德高地 — 局長，你是醫生，你站在道德高地上可以很容易說，我們亦很容易認同，市

民是很容易便會“買”這東西的，即政府無須怎樣賣，市民也會“買”的，因為人人怕死。

好像方剛議員剛才所說般，由上次我們的雞隻有禽流感，到今時今日，我們賣了 1 億隻雞，沒有一隻有事，即一億分之一的風險也沒有，那麼，政府覺得還要把風險減至多少才可以向市民交代，說風險的程度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呢？我們每天走上街、每天起床，也是有風險的，政府不可以說要完全保障市民沒風險。如果要做到沒有風險，香港便有很多事也不可做，整個社會也會癱瘓。

所以，我在此奉勸局長，雖然我們支持這項議案，但我也支持得很辛苦。此外，我亦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同事以後可以反省一下，甚至他們走上街跟人說話時，也應想一想所說的話會影響多少人的心態和心情。錢多的時候，政府會說有很多錢，錢少的時候又說如此少錢，所以，有時候“刀有兩頭利”，“銀仔有兩邊睇”，局內的同事可能也要走出去看看其他人的感受。如果他們家中養了數隻鴨用來生鴨蛋養活自己的，他們又會怎麼想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聲稱散養家禽已對公眾衛生構成極之嚴峻的威脅，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姿勢修訂法例，並在 2 月 8 日刊憲及 2 月 13 日生效，政府希望在禁止在港散養家禽這個動作上，體驗到強政勵治的方略。可是，非常不幸的是，事件演變的結果不單與目標南轍北轍，更飽受社會和各界的強烈批評。

主席女士，鄉議局原先認為這項法例的精神是正確的，剛才劉皇發議員和張學明議員均反映了新界居民的意見，但我也要在此強調，新界鄉民為了公眾安全和健康，也支持這項法例的，對於政府禁止散養家禽的這個問題從來沒有抗拒。可是，政府卻沒有公平和合理地對待他們的損失，例如無視他們視家禽如財產而不願作出賠償，並認為他們的要求不合理。同時，政府亦漠視了委員會較早前通過的議案。鄉議局對此表示遺憾。

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由必須對付禽流感的角度出發，政府提出修例，其實是可以理解和值得支持的。不過，對於在今次的立法過程中，政府那種霸

道、進退失據、未能深思熟慮、出爾反爾等表現，實在令人嘆為觀止。其實，強政勵治並不表示要行政機構草擬法律，然後交由立法會通過，以便達到當時的施政目標，並可完全符合我們行之有效的法治精神。除政府要立法及市民須守法是我們法治精神不可缺少的部分外，我們其實也必須明白，法律是用來保障“以人為本”的權利的。

在這次的立法工作中，政府並沒有貫徹剛才我所講述的法治精神，而對於法治精神的理解亦確是乏善足陳。在法例生效前，只給予 5 天時間讓一些飼養少於 20 隻雞隻的散養戶處置其雞隻。大家可從電視的新聞報道看到，有些散養戶早上吃雞粥、下午喝雞湯，而晚上則吃雞麪；到了第二天，又是全雞宴。他們把所有雞隻宰殺後，連續吃了 5 天後，仍有 5 隻放在冰箱內。這種處理方法是為立法所迫的。政府竟然在斥資不超過 100 萬元的情況下，仍搬出《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應如何理解，不惜與散養戶對簿公堂。

主席女士，其實，我經常說，在法庭上打官司，只有單贏。但是，政治則最好是人人皆贏和多贏，只有多贏才可以產生和諧，只有多贏才可以減少社會的戾氣及令內耗消除。

可是，這次政府在完全沒有任何法律禁止其作出賠償的情況下，竟然不惜決定不作賠償，正如劉皇發議員所說的“有殺有賠”，其實是為了甚麼呢？我們在審議有關法例的委員會中，聽到政府說了一些令人感到極度匪夷所思的理由。首先，是恐怕散養戶或市民會為了每隻數十元的雞隻賠償而走私雞隻來港，以索取賠償。對於這種說法，剛才多位同事其實已指出其荒謬之處。究竟我們是否以為海關關長沒有執法而整天只在躲懶呢？抑或是香港市民為了區區數十元便以身試法，從內地走私雞隻來港以獲取賠償呢？聽起來令人覺得相當荒謬。

此外，當局發覺這些荒謬的理由不能服眾，便想出另一個理由，說是為市民着想，因為擔心如果給予數十元的賠償，市民便會冒着染上禽流感的風險，到處捕捉雞、鴨、鵝，以便索取賠償。主席女士，如果你現在叫我捉雞，我也不知道要到哪裏捉。我並不知道這些堆砌的藉口能說服多少市民，但其實能否說服市民只是次要，最重要的是這個不肯作出賠償的安排，跟立法原意和目標是背道而馳，這才是最令人費解的。政府制定這項法例當然是希望能夠盡快收回散養戶的雞、鴨、鵝和鵝鴨等，但當局堅持不肯作出賠償，所以，有些散養戶表示倒不如把雞隻放生，任由牠們隨山走，以致政府無法於短時間內，把這些散養戶的雞隻全部收回。這與政策目標實在南轔北轍，但政府卻不惜一切付諸實行。這真的是丈八金剛，令人摸不着頭腦。

主席女士，有關政府處理散養戶飼養家禽的政策，最為人詬病的是，政府沒有充分尊重散養戶飼養家禽的權利。即使客觀環境致使有必要禁止散養戶飼養禽畜，政府也必定會為了達致多贏，為使所有人擁抱這項政策，而應在政治手段上，採取最為所有人接受的措施才對。

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從今次處理散養戶飼養家禽的立法中總結經驗，並在日後再有政策出台時，能夠盡量爭取多贏，減少內耗，這是我的期望。

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在全球皆非常擔心禽流感爆發，每天我們看新聞也感到非常惶恐，在這情況下（尤其是香港早有前科），所以市民很擔心。因此，如果當局能夠很決斷地做點事來防疫，我相信是會得到社會的支持的。

我本身並不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翻看那些資料時，主席，得知他們在去年 10 月曾討論禽流感的問題，當時有同事已經促請當局盡快規管或禁止散養家禽，這是去年 10 月的事。於去年 11 月 30 日，就此課題更動議過一項議案辯論，當時局長說，他們會考慮立法禁止散養家禽，當時是 11 月底，但一直未見做過些甚麼。

但是，到了今年 2 月 1 日便晴天霹靂般，說沙頭角發現有 1 隻雞死了，以致當局大為緊張。我聽說好像有些外國領使也問當局該怎麼辦，是否會變成疫埠等，因此，當局便着手辦事。初時，在 2 月 6 日，便收集雞隻，有些人不依從，說當局無權拿走他們的雞隻，到了 2 月 8 日即刊憲，而 2 月 13 日便生效。我很同意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如此急促行事，而對於一些市民認為很基本、很合理的要求，當局也不回應，這樣社會自然有“反彈”的情況。

本來，我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從旁觀看事態也發覺不對勁，所以，當就審議規例而成立小組委員會時，我亦加入了。我認為，有時候，當局要做些事時，大家本來也希望支持它去做，並希望它能做得好。可是，主席，出來的效果卻令鄉議局……你會說我是反對派，我也並非事事皆反對，我也支持剛才那項條例草案的，但是——連鄉議局也要反對，也要打官司……我亦對鄉議局說過，小心將來的選舉委員會內的席位減少了，對嗎？因為這些很多也是交易而已，我相信你們還比我熟悉的。

可是，連如此支持當局的這些人也要出來爭辯了。不過，我很高興鄉議局今天沒有發動一些人攜帶雞、鴨到來，否則便糟糕極了，對嗎，主席？我相信如果他們帶雞、鴨來的話，這一定會出現很大的“反彈”了。還記得數年前，（主席，我忘記了你當時是否在此）嘩！又拋雞、又拋鴨，拋得不得了，只差沒拋豬，幸好今天也沒有發生。

所以，當局有否想過，正如某些人說，其實全部都變成了反對派 — 自由黨又反對、鄉議局又反對、所有人都反對當局了。如果是真的話，當局更要“占”一支“自身卦”，來看看為何有如此多人反對呢？主席，當局告訴我們禽流感是很驚人的病症，如果再發生，在經濟上所受的打擊，會令經濟增長跌超過一半；同時，它說股票（你們那麼多人手上也擁有股票）的價格會跌最少 30%。所以，可見會非常哄動。我希望當局如果得到大家的支持便要有效地做工夫，無論是針對散養的也好、規管其他的也好，只要不是弄到人們所說的“神憎鬼厭”，或引起爭辯、甚至現在還要打官司。

所以，我真的不明白，局長應該解釋給我們知道，一件本來可以做得好的事，為何會弄成這個樣子？剛才梁家傑議員也有提過，初時是有這種原因，然後又有那種原因，給人的感覺是：“為何會這樣的？一時說東、一時說西的。”此外，對於那些算作寵物的動物的處理更離奇，初時說不允許飼養便全部要沒收，有些人便發惡，不容許當局沒收。後來當局回來開會時，又說現在允許他們飼養了。嘩！難怪有些人便說：“發惡豈不便成了？不容許他沒收便沒事了？聽話而被沒收的便只可算是自己不幸。”當時，我在小組事務委員會發問時提出，“他們給你沒收了，已經很慘，雞隻已死，亦返魂無術。但是，如果他們想再飼養，又或有些想把蛋孵出來（不過，後來有人告訴我那些蛋是已經孵不出的），既然當局已沒收了，那麼可否向他們提供一些協助呢？”當局便說：“不行，因為我們沒收了八百多隻，那八百多隻又不知道哪些屬於寵物，哪些不屬於寵物，總之，是無談論餘地了。”即是說，那羣人是很慘，局長怎可以這樣制訂政策的呢？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以他現時這樣的做法，是否鼓勵市民下次無論怎樣，無論政府說甚麼，總之先不要聽政府的話，先要“企硬”，看看政府何時才作出退讓。是否真的要這樣呢？當然，就有些事情我們是一定“企硬”的，但“企硬”首先便必定要有原因和原則。只要“企硬”，兩星期後，政府可能又會表示願意作出讓步，那些被政府沒收家禽的便只可說是不幸了。目睹這樣的情況，我真的感到十分惆悵。

主席，此外，政府提到有關《基本法》的條文，我們在委員會中曾詳細討論。外面的市民與雞隻無關，他們是不會理會雞、鴨、火雞或燒雞，是全不會理會的，他們只會着緊自己的財產。他們說，《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述明：“政府依法保護私人財產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的補償的權利。”

他們指政府現在沒收了市民的雞隻又不作出賠償，我也曾替政府解釋，這次行動不是徵用，因為市民所擁有的物品如果是被政府徵用後，該物品便由政府擁有，這樣才稱為“徵用”，然而，市民現時雖然失去了雞隻，但政府沒有拿取他們的。他們便說，“政府有沒有弄錯？今天說的只是雞隻，將來卻可能涉及其他事物的。”他們作為市民不理會政府是否擁有所有權，但他們便是失去了財產，如果政府還不用賠償，這行為怎麼得了？因此，有些市民對我說，一定要堅持到底，這種做法，將來又會變成怎麼樣呢？怎能作如此的演繹？這樣說是狹隘的看法——說擁有權仍屬市民的，該權也不是轉予給政府，政府沒有拿取雞隻，政府也不擁有那些雞隻；可是，市民就是失去了雞隻。將來所涉的可能是其他，如果這樣便令市民喪失了財產，我覺得有很多市民便真的會很不明白了。今天，儘管我支持政府這項規例，但就此點當局仍是欠市民一個解釋，否則便會令市民很擔心了。

如果政府這樣橫蠻，令市民覺得政府可以扭曲《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話，有些市民便十分支持把個案訴諸法庭，即使不能取得法律援助也要告上法庭。為何要弄至這地步呢？只是對被沒收了雞隻的市民作出賠償而已，為何要弄至憲法的層次，涉及市民擁有私人財產的權利呢？有時候，我真的不大明白，局長其實有很多工作可做，為何要弄至這境地呢？

主席，我會支持局長這次的修訂，但有很多問題仍是不曾解決的。我希望一，局長能協助解決這些問題；二，我也不知道禽流感何時會到來，我私下也跟局長說我十分擔憂，如果疫症真是襲擊時便會有更多事情要做了。我們會支持政府所做的，但我希望政府辦事的時候，第一，能多進行諮詢，第二，不要令市民感到他們受屈。我常常對局長說，如果遇有甚麼重大問題，他可邀請四、五、六以至所有黨代表一起商議——我人微言輕，所以不用邀請我了——可以聽取各黨派的意見，那些黨派是可以幫助他的。很多時候，局長認為任職政府的人有很多是很能幹的，但一山還有一山高，而且我們與當局有點不同的是，我們是由市民選出來的，我們聽到市民的聲音。我希望局長能夠多些尊重民選議員的意見，好讓能夠有多些夥伴與他合作，屆時不論他在醫療、衛生、福利、婦女權益等方面均會做得更暢順了。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政府這次提出議案，要收回禽畜（即我們所稱“後園雞”），我是會支持的。在討論這項議案之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委員會去年討論預防禽流感時，我記得我差不多是第一個提出這個問題的人。當時，我跟局長 — 不是局長，而是他的同事，我記得是陳育德秘書長在場 — 說要進行此事。一如慣常，答案是政府回去後會進行研究和考慮，但在研究和考慮後卻完全沒有了下文。如果政府當時聽了委員會的意見便採取行動，事情其實不應演變到這個地步。大家現在或多或少也會感到遺憾，好事變成了壞事。

我相信包括我在內，無論是醫療界或公眾，事實上是很關注禽流感帶來的威脅，我們不想香港重蹈以往的覆轍。無論是禽流感或 SARS，我們也犧牲了很多健康的性命，以至花上了以百億元計的金錢在這些天災上。可是，政府在處理禽流感，特別是“後園雞”這事情上的手法，實在難以令人信服。由去年至今，政府要頒布這項法例，是有很多時間可以做事的。當我們在小組內討論時便已經建議，如果數目是在 20 隻雞隻以下，便乾脆取消了它。我記得陳育德當時反對，因為他說政府想發牌。最終能否發牌呢？當然不可以，最終仍是要收回，即不可以做。為何政府處理一些事情時會那麼緩慢？為何不可以有一點先見之明？我們不想重複官員以往在處理 SARS 或禽流感上的疏忽。我真的很支持局長，他提出的所有法案或作出的發言，我也會支持，特別是他提出了很多建議，包括這項法例和有關禁煙的條例草案，也是為了達致完善香港公眾衛生這個目標的。我是完全沒有保留地支持這些法案的。可惜的是，他在執行上和準備工夫方面卻做得不足。

很多同事剛才說了很多有關賠償等的問題，我不想再花唇舌重複。不過，我每次提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時，也有很大的懷疑，雖然律政司的同事在小組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辯論，說政府並沒有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讓我引述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引述完畢。“收雞”並非新事物，大家也知道，1997 年時，我們殺掉以百萬計的雞隻，我們當時很清楚，殺雞是為了保護公眾健康，所以我們要付出金錢。今次的理由其實也相似，當然並非完全一樣，政府要市民自己做。可是，市民的無助感或那種情況，其實是沒有分別的。市民仍然覺得在這項法例下，他們被迫自行毀滅雞隻或由政府沒收。事實上，很多雞隻是被政府沒收的。

好了，再談一些實際的問題。我們當時提出這項建議，說的也只是就每隻雞支付三十多元而已。假設政府的計算準確，亦不過是 1 700 隻雞，總數不超過 2 000 隻，只需款數十萬元而已。同事們剛才說二百六十多名人員，

不知道巡查了多少天，很多律政司的官員一直攬盡腦汁，不停開會和爭拗，我不知道那裏花了多少錢，肯定不止七十多萬元。最糟糕的是，在公眾形象上，損失是無法估計的。局長的形象一直也很好，他是想為公眾取得一個較好的健康環境，但在這事情上，他實在失了不少分數。

我不知道未來還會有多少項法例，或是我們能預見的緊急法例要處理，但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就這次的做法在政府內部進行檢討，因為局長當時提出恐怕會有“走私雞”的理由是相當牽強。大家也知道，即使要賠償，也只是每隻三十多元，但偷運雞隻來港並非無須成本，而且還要冒險攜帶最多 19 隻雞來，我相信沒有人真的會那樣做。如果要花那麼多精神，可能做了其他的事情了。為了這個我認為並不合理的懷疑，把事情變酸了，變成一件很壞的事，為人詬病。唯一感到高興的恐怕便是報章，中文傳媒不知道寫了多少天。他們也許會很多謝局長這項“德政”，最少他們可以整個星期不停地寫，到了今天仍可以寫。

第二點我想說的，便是準備不足所引致的情況。以這次來說，政府最後要修例，容許一些被稱為寵物的雞隻或禽畜存在。這正正顯示出如果政府當初願意多花一點時間考慮、多花點心思和多進行討論，是完全可以避免這些問題，為何要弄到“臨急抱佛腳”，到了最後又作修改呢？現時，問題仍未完全解決，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曾經飼養禽畜作寵物的人要求賠償、覆核等。這其實花了大家很多精神和時間，而公帑上肯定有損失。

不過，無論如何，已發生的事已發生了，已犯的錯亦已犯了，我只希望大家能在這事情上汲取經驗。我們最終也要面對禽流感，最終也要令香港成為相對地安全的地方。不過，我相信禽流感所引起的新措施，包括我們會面對的一些富爭議性的措施，例如會否考慮實行分區或中央屠宰，以及在哪裏進行屠宰，將來也會引來很多爭論，我只是衷心希望局長真的能在這事情上汲取一些經驗，待將來要處理，特別是因禽流感而引起的一些公共政策和法例上的改變時，可以多給立法會和公眾一些時間來瞭解，並採取較客觀的態度來聽取意見。我相信局長會這樣做。局長肯定較他的同事好。我昨天被局長的同事投訴，不知道他是否已向主席投訴？局長的同事昨天的做法，令我感到相當失望。無論如何，主席女士 — 主席女士尚未知道，可能要看報章 — 我是願意支持這項法例，但希望將來可以做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多位議員就修訂條例發言和表達意見。關於這項條例，有些人說我們要這麼快推出修訂條例是為了防止禽流感爆發。的確，禽流感的爆發是一個永遠潛在的風險，而 2 月份時這風險也特別高。大家也記得，剛在農曆新年過後，我們便陸續發現本地的野鳥帶有禽流感，接着，在沙頭角一隻走私雞隻中又發現到，然後，我們再在屯門海邊另一隻散養雞隻發現此病毒，當時共有接近 7 至 8 隻不同種類的野鳥帶有這病毒。

這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因此，如果我們不盡快引入這條例的話，我相信我們不難看到好像廣州市或上海市一樣的問題，便是有人在不自覺下接觸到染病的雞隻或禽鳥而跟着染病，甚至可以致死。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盡快去做。在法律根據方面，特別是有關《基本法》的引述，我們已在各個委員會作出解釋，現時亦正進行司法覆核的程序，所以我現時不會就這方面作任何回應。

可是，大家要知道，在我們推行這項政策和修訂條例後，在修訂條例實行之前的 5 天，市民也很合作，一共向我們交出了 600 隻雞、鴨、鵝。此外，在法例實行之後的一星期，我們亦收回 200 隻家禽。其後的一星期內，以及截至現時為止，當局也再找不到任何散養家禽。這的確說明香港的市民是特別的合作，亦很理解這是政策上的需要。我們也很多謝鄉議局在這方面進行了協調的工作，令他們交出散養家禽；我們亦有議員親自示範宰了那些雞隻來吃，這是很值得我們感謝和欣賞的。

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不同論點和看法，我絕對理解，亦很多謝部分議員準備繼續支持我們這項議案。

有關禽流感方面的措施，大家當然也知道，一定是預防勝於治療，但亦要在盡量不影響民生和我們的正常生活方式下做到，所以我們不會很倉卒地決定突然不准雞隻進口或不准養雞。我們會在一定的限度下，盡量控制香港禽鳥的數目；我們要做好安全的措施，亦要教育市民，照顧自己，照顧我們的風險，同時，我們會加強探測及對疾病方面的監控。這一切的工作也是在我的範圍之內，我亦會繼續這樣做。

我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工作，但我同時會繼續檢討，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推行所有政策時，要盡量得到各位的支持。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的

政策得不到各位的支持，是很難推行得到的。我們也明白這問題，所以在這方面，我特別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亦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偉強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Daniel 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林偉強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還有 10 秒鐘，請議員不要隨便走動了。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好了，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由於表決鐘已響了 3 分鐘，所以，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表決。

(在議員進行表決時，主席發覺電腦顯示只有 29 位議員在席)

主席：我們剛才點算人數時，秘書告訴我有 30 人在席。但電腦顯示還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只有 29 人在席。

主席：秘書，請繼續響鐘傳召議員。

(在傳召鐘再響後，秘書點算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表決。

(在議員已作出表決後，電腦仍顯示未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為何出席人數還是 29 人？

(秘書發現楊孝華議員在席，但還未按鈕)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在席，但沒有按鈕。(羣笑)

(在楊孝華議員作出表決後)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國英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0 人出席，26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0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修訂《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把依據修訂後的《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而獲發有效豁免許可證飼養家禽的人，列為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附表4內的獲豁免的人。有關的背景和修訂目的與我剛才的議案一致。

有關的修訂亦已獲得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9號法律公告）第2條，加入 —

“(2A) 附表4現予修訂，加入 —

“13A. 任何依據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第9A條發出的有效豁免許可證飼養家禽的人。”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件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刪去 “13、” 。
2(d)	刪去在 “中，”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 “或建築廢物” 之前加入 “、醫療廢物” ；” 。
2(g)	(a) 在建議的 “醫療廢物” 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aa)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b) 刪去建議的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的定義。
8(c)	刪去 “分號” 而代以 “ “；及” ” 。
8(d)	(a) 在建議的第 20A(4)(e)條中，刪去在 “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提述的任何國家或締約方輸出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 20A(4)(f)條。
9(b)	刪去 “分號；” 而代以 “ “；及” ” 。

9 刪去(c)及(d)段。

10 在建議的第 20DA(3)條中，刪去在“的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請 —

(a) 須採用廢物處置當局指明的格式以書面提出；及

(b) 須附同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13 刪去該條。

18(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批准”。

21(a) 加入 —

“(iia) 在(eb)段中，廢除在“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規例或其任何規定規管的豁免或除外情況；”；”。

21(b)(iii) 在建議的第 33(1A)(a)(ix)條中，刪去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於署長在其授權中指明的地點接收醫療廢物；及

(B) 以訂明的方式移去如此接收的廢物；”。

22 (a) 將建議的第 37(2)及(3)條分別重編為建議的第 37(2A)及(2B)條。

(b) 加入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任何他認為 —

(a) 相當可能受源自屬該公告指明的病例定義涵蓋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污染；及

(b) 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的廢物指明為屬於附表 8 第 6 組的廢物。”。

23 加入 —

“(aa) 在 “GC — 其他含金屬廢物”的標題下，在 “GC 010”的條目中，廢除 “配件”而代以 “組件”；”。

24(a) 在 —

“AA 220 含有溶解銅的廢蝕刻溶液”

之後加入 —

“AA 1180 受任何物質污染以致成為化學廢物的廢電子或電器組件和電子或電器廢件”。

25 (a)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在第 3 組中，刪去在 “但不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來自獸醫業務或中醫業務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及

(b) 來自牙科業務的牙齒。”。

(b)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在第 4 組中，在 —

“天花病毒 (Variola virus)；”

之後加入 —

“立百病毒 (Nipah virus)；”。

(c)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刪去第 6 組而代以 —

“第 6 組 — 其他廢物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37(2) 條指明的其他廢物。”。

(d) 在建議的附表 9 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於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巴塞爾締結而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 的附件 VII 所指的國家或締約方”。

(e) 在建議的附表 9 中，刪去 —

“盧森堡”

而代以 —

“盧森堡

及屬以下組織成員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

(b) 歐洲聯盟”。

Annex

WASTE DISPOSAL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3)	By deleting "13,".
2(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rade waste", by" and substituting "adding ", clinical waste" before "or construction waste";".
2(g)	(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clinical waste",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a dental, medical, nursing or veterinary practice; (aa) any other practice, or establishment (howsoever described), that provides medical care and services for the sick, injured, infirm or those who require medical treatment;".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8(c)	By deleting "a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 and"".
8(d)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4)(e),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tate" and substituting "or party that is referred to in Schedule 9.".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0A(4)(f).
9(b)	By deleting "a semicolon;" and substituting ""; and".".

- 9 By deleting paragraphs (c) and (d).
- 1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DA(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hall" and substituting –
"be –
(a) made in writing in such form as the waste disposal authority may specify; and
(b) accompanied by such application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33.".
-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18(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批准".
- 21(a) By adding –
"(iia) in paragraph (eb), by repealing "thereof"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regulations";".
- 21(b)(i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1A)(a)(ix),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1)(ca)" and substituting –
"
(A) to receive clinical waste at such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 may specify in his authorization; and
(B) to remove the waste so received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 22 (a)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2) and (3) as proposed section 37(2A) and (2B) respectively.
(b) By adding –

"(2) The Directo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pecify as wastes that belong to Group 6 of Schedule 8 any wastes that, in his opinion –

- (a) are likely to be contaminated with infectious materials from patients falling within such case definition a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nd
- (b) may pose a significant health risk.".

23 By adding –

"(aa) under the heading of "GC – 其他含金屬廢物", in the entry of "GC 010", by repealing "配件" and substituting "組件";".

24(a) By adding –

"AA1180 Waste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ssemblies or scrap contaminated with any substance to an extent which renders the waste as chemical waste"

after –

"AA220 Spent etching solutions containing dissolved copper".

25 (a)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8, in Group 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t excluding" and substituting –

" –

- (a) dead animals and animal tissues, organs and body parts arising from a veterinary practice or a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and
- (b) teeth arising from a dental practice.".

(b)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8, in Group 4, by adding –

"Nipah virus (立百病病毒);"

after –

"Marburg virus (瑪堡病毒);".

- (c)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8, by deleting Group 6 and substituting –

"Group 6 – Other wastes

Such other wastes as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37(2) of this Ordinance.".

- (d)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9,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STATES OR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VII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CONCLUDED AT BASEL
IN SWITZERLAND ON 22 MARCH
1989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Basel
Convention")."

- (e)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9, by deleting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ubstituting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any other state, or party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that is a member of –

- (a)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

- (b) the European Union".